

第十一期

雙月刊  
BIMONTHLY

# 教育資料與研究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廿八日出版

# 目錄

## 教育論壇

成長的困境—談兒童的情緒創傷	曾端真	2
從校園文化—談兒童的學習困境	李宗憲	8
從家庭功能—談兒童的情緒困擾	林惠真	10
當我們同在一起—談國小階段兒童的社會行爲	洪莉竹	12
從學校文化—談兒童的學習困擾	黃菁	14
從生長發展—談兒童的成長焦慮	葉貞屏	17

## 教育研究

主動性學習的理念與施教策略	彭森明	20
多元迴歸分析中之結構係數與逐步迴歸	傅粹馨	25
當前教育發展的趨勢與技職教育致勝之道	吳天方	36
企業倫理走進校園——淺談教育上的全面品質管理	林人龍	40
當代中國大陸「教育」概念定義的現狀和問題	王萬俊	49
認識APA格式	林天祐	53

## 教育名詞

多元文化教育、雙語教育	吳清山、林天祐	62
-------------	---------	----

## 教育資料

書類資料	徐月鳳	64
非書類資料	陳麗卿	65

**教育法令**-----邱森波 68

- (一)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68
- (二)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 68
- (三)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 69
- (四)公立學校、幼稚園女性教師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處理原則。----- 71
- (五)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72
- (六)教育部遴選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核准附設專科部實施辦法。----- 73
- (七)教育部表揚社會教育有功團體暨個人實施要點。----- 75

**教育訊息**

- 教育廳重要訊息-----卓麗卿 78
- 台南縣教育點滴-----鍾騰 84
- 國內教育輿情-----段懿真 86
- 美國一九九六年教育高峰會議政策宣言-----施吟詹 95
- 美國理工科博士就業市場不景氣的因應對策-----賴麗珍 98
- 國外教育訊息-----熊宗樺 99
- 八十六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自製教學媒體競賽實施要點、八十五年度優良教學影片及錄影帶競賽得獎名單推廣組 109

**稿約**----- 118

# 成長的困境

## 談兒童的情緒創傷

曾端真

國立台北師院國民教育學系副教授

### 一、前言

「在關愛中成長，在遊戲中學習，在歡笑中生活」是成人給兒童描繪的世界，也反映出成人對兒童的期待。儘管成人費心的為兒童安排快樂的童年，以及衷心的希望兒童無憂無慮，然而事實上兒童卻是和成人一樣，每天面對著瞬息萬變的社會變動，接受著成長的學習的挑戰，暴露在嚴重污染的環境中，生存於家庭與人際關係的壓力下。由於兒童的心智功能沒有成人成熟，體能不如成人強健，經驗能力亦不如成人豐富，因此兒童承受壓力與挑戰的條件與成人相去甚遠。再者兒童所承受的壓力常被成人所忽視，兒童又缺乏表達壓力及求助的能力，他們的壓力不易被及時發現與協助，也未能事先予以防範，所以兒童的困境實比成人們所知的為多。

兒童的困境大都在衍生出偏差或適應不良行為之後，才引起成人的注意。被注意到之後，也未必能獲得正確與妥善的照顧。很多具不良適應行為的兒童，常常被冠以問題兒童的標籤。成人未能從兒童的立場去探究其適應不良的本質，又將兒童陷於成人的苛責與要求的壓力之下，不但使得兒童失去渡過困境的機會，也增加了兒童適應上不良症狀；有些則在進入青少年期才出現偏差行為。當前許多令人憂心的青少年暴力、校園暴力、飆車、自殺等行為，應是種根於兒童時期適應上的困難。

本文將從兒童的情緒創傷來說明兒童的成長困境，並說明兒童在情緒創傷中的因應行為及情緒創傷兒童的輔導。

### 二、兒童的情緒創傷

兒童的每一個新經驗、新學習及新技能的獲得，都會促使兒童從原有的身心狀態轉化成新的身心狀態。隨著兒童的成長，社會、家庭均會對兒童有期待，兒童也對自己有所期待。身心狀態的轉化與內外在的各種期待，對兒童都是壓力，此壓力能促使兒童成長，也會造成兒童的適應不良。如Erickson (1968) 所言，兒童成長的每一步都面臨著「危機」(crisis)。危機之意為轉化點，它既是開發與強化潛力的時機，也是易使人受傷與適應不良的時刻。亦即兒童在發展中隱含成長與適應不良的可能性。

國內有些研究者探討兒童生活壓力事件，如揚玉女(民80)指出與兒童適應欠佳有關的壓力事件，在家庭方面計有「父親或母親去世」、「兄弟或姊妹離家」、「被父親

或母親打罵」、「父母親有不良的嗜好」、「缺乏父親或母親的關愛」、「父母親對我相當失望」、「家人經濟發生困難或負債」、「家人不喜歡我所交往的朋友」等八項；在學校方面計有「學業成績不理想」、「老師對我相當失望」、「未完成老師交待的作業」、「被記缺點」、「與同學發生摩擦」、「功課或作業不會做」、「在班上的地位不夠高」、「喜歡某位異性同學，但遭受拒絕」等八項；在社會問題方面計有「迷上一個花錢或花時間的嗜好」、「藥物成癮」（如吸食安非他命）等。李源煌（民78）探討國內兒童主要面臨的壓力事件，指出學生經常感受到的壓力事件在家庭及學校方面有：缺乏父母的關懷、考試、缺乏同學朋友的關懷、學業成績差、物質需求不能滿足、父母打罵、缺乏老師的關懷等。在社會方面有綁架、強暴或暴力、車禍、生活空間擁擠等。

梁翠梅（民81）的研究以某一國小學童為受試，指出兒童生活壓力事件的前十項依序為：(1)看到或聽到綁架或歹徒勒索等報導，(2)學業成績不理想，(3)看到或聽到強暴事件的報導，(4)被父母親打罵，(5)考試，(6)功課或作業不會做，(7)兄弟姊妹與我發生摩擦，(8)與同學發生摩擦，(9)空氣污染，(10)同學不守規矩。

李源煌（民78）根據Chandler & Sherimis（1985）的兒童在壓力中的反應組型，發現其受試（四至六年級國小學童）的反應型態為：約有63.3%的受試屬於正常功能的反應組型，其餘的有壓抑型（9%）、依賴型（8.2%）、反抗型（7.8%）、過度好動型（6.5%），被動—攻擊型（5.2%）。

國內尚有其它關於兒童適應不良行爲的研究與論述，說明家庭、社會、學校及個人特質等因素與適應不良行爲的相關，以及對於兒童適應不良行爲之輔導等。這些論述與研究呈現一個事實，即兒童有著多重的壓力，而兒童在壓力之下，有不少人會出現適應不良的反應組型。

從壓力事件適應不良的行爲之間，有一個很重要的部份幾乎被輔導人員或教師、家長們所忽略，那就是在壓力事件中，兒童所產生的情緒創傷。Renn（1989）指出「情緒虐待」（emotional abuse）對兒童的傷害甚大。Renn認為情緒虐待包括身體虐待（physical abuse）、性虐待（sexual abuse）及忽視（neglect）。這些虐待與國內兒童所面對的壓力事件中之「父親或母親的打罵」、「缺乏父母親或老師的關懷」、「強暴與暴力」等相當。Johnson（1989）亦強調兒童的「情緒創傷」（trauma）會導致兒童產生嚴重的適應不良症狀。Johnson認為導致兒童心理創傷的因素有三大類：犧牲（victimization）、喪失（loss）和家庭病症（family pathology）。

- 1.「犧牲」包括被攻擊、被搶、被強暴、被亂倫及嚴重意外等，這些均在兒童生活壓力事件之中。
- 2.喪失：包括(1)明顯可見的喪失：親友的死亡，永久的分離和被迫的分離、生病或受傷等。(2)生活的改變：如離婚、搬家、轉學、環境的重大改變、離家、斷奶、青春期、年齡的增加等。(3)未被注意的喪失：如結婚或再婚、成就、成功、成長等，這些雖然是正向的經驗，但是它讓人失去舊有的生活型態和因應模式。
- 3.家庭病症：如Coleman, Butcher & Carson（1980）所提出的四種失功能的家庭類型：(1)無能的家庭（inadequate families）：無法提供因應生活壓力所需的身心資源；(2)反社會家庭（anti-social families）：家庭的價值觀違反社會道德規範；(3)喧鬧的家庭（discordant disturbed families）；(4)瓦解的家為（disrupted families）：家庭無法適應親人的死亡、離婚或分離。這四類家庭與不良適應行爲及身體疾病有關（Bloom, Asher, & White, 1978; Heathering, Cox, & Cox, 1978）。

;Langer & Michael, 1963;Lidz,Fleck & Cornelison, 1965; Wolkind & Rutter, 1973)。

Johnson所提出的產生情緒創傷的三類因素，亦和前述我國兒童生活壓力事件調查結果相一致。

Renn和Johnson均認為兒童在壓力事件之下會產生情緒的創傷，若未獲得協助，將導致不良適應行為。他們亦強調兒童的情緒創傷不易被發現，因此更需成人特別的加以重視。Renn (1989) 說身體及性虐待比較能被發現，而情緒虐待則不易被發現。除非身體與性的虐待致兒童於死，否則相較之下，情緒虐待更具傷害性。Renn指出兒童受到情緒虐待時，並不知道自己已受到侵害，而是認為自己不好，會懷疑自己的價值，對兒童的自我價值傷害甚大。兒童在受到情緒傷害時，在行為上雖然未必馬上有明顯的偏差或適應不良現象，但是一旦造成傷害，它會一直存在。很多兒童行為看起來是正常的，但是內心是痛苦的。由於兒童缺乏自我保護能力，抵抗力也不足，只能以防衛的方式來因應。防衛行為本身即是不良適應的症狀。

兒童的情緒創傷不易被成人察覺的原因之一是成人對兒童的情緒虐待已習而不察，成人不知自己在與兒童互動時，即在對兒童進行著情緒虐待。Renn (1989) 認為成人的下列行為均是對兒童的情緒虐待，如：抽回愛、說壞話、忽視、恐嚇、誘惑、壓制、譏諷、欺騙、輕視、羞辱、粗暴、拒絕、情緒的否定、諷刺、侮辱、不關懷等。我們的教師和家長很容易犯上了上述各種現象。兒童在此處境之下，必須有足夠的心理強度和認知能力，才能抵檔成人對他們的情緒虐待。

### 三、兒童在情緒創傷中的因應行為

Garnezy & Rutter (1983) 認為壓力事件對兒童的影響，視下列因素而異：年齡、性別、生理因素、氣質、智力與技能、長期的心理社會問題、保護因素、社會支持網或親密的人際關係、社會情境、對事件的認知評估、因應歷程。如果兒童本身及其支持網、社會情境等，具有足夠的保護性，而且對事件有正確的認知評估與因應歷程，則兒童比較不會出現適應不良症狀。

Rutter (1983) 認為兒童的因應行為包括「問題解決」和「情緒的調整」兩大部份。兒童無論出現任何行為或症狀，其實都是用來解決困境與調整情緒的方法，雖然這些方法中有許多屬於偏差行為（或不良適應行為）。

Johnson (1989) 也指出兒童在情緒創傷後的行為視其特質發展狀態及個人成長史而異。雖然兒童的反應型態差異性大，也很複雜，但是Johnson提出一些兒童創傷後的典型行為，可供相關人員觀察兒童時之參考。

1. 學前兒童在情緒創傷後可能出現的行為有：退縮、否認、重覆某主題（情緒創傷事件本身，或與情緒創傷有關的生活事件）的遊戲，焦慮性依附、對特殊對象的害怕、退化行為等。
2. 學齡前期兒童在情緒創傷後可能出現的行為有：學習表現退步、補償性行為、過度談論（口說、書寫或繪圖）創傷事件、情緒上的隔離、行為型態的轉變、在活動中細微的呈現創傷事件，心身症方面的抱怨。
3. 學齡後期兒童及青少年在情緒創傷後，可能出現的行為有：發脾氣的行為、孤離、嗑藥、酗酒、暴力、性濫交、犯罪行為、逃學、企圖自殺等、低自尊、自責、出現

不適合其年齡的行為與生活方式、轉向發洩氣憤、自我中心。

根據上述，可知學者們對兒童（或青少年）的偏差行為之觀點是一致的，他們均認為這些行為乃是兒童在壓力事件下，經驗到情緒創傷之後產生的不良適應行為。學校教師與家長應謹記此觀點，以免只針對兒童的偏差行為，對之貼上問題兒童之標籤，或對之苛責，及對兒童有不當的要求與期待。我們應提昇對兒童的觀察力，在他們有情緒創傷之時，便支持與協助他們，使兒童能採取正向或傷害性較低的解決問題與調整情緒的因應模式。

## 四、情緒創傷兒童的輔導

我國當前的社會型態充斥著讓兒童成為「犧牲者」的危機；學校暴力與家庭離婚事件或家庭病症等，也使得不少兒童有著情緒創傷經驗。

學校是兒童生活的主要場所之一，而且學校教師對於情緒創傷兒童的反應影響兒童對情緒經驗的因應。教師若能以有效且關心的方式來協助兒童，則可減低兒童的負向適應方式。再者教師每天接觸兒童，兒童的行為變化最易被老師發現，因此教師在協助情緒創傷兒童上身居要角。如果一般老師認為只有專業輔導人員才有能力或資格輔導情緒創傷的孩子，則往往使得孩子失去必要的支持與協助。的確，有些創傷兒童須要專業的協助，但是仍然須透過老師向輔導人員提出，以進行轉介。除了部份須轉介的兒童之外，許多有情緒創傷經驗的兒童，只要獲得教師有效的支持與協助，便能避免出現適應不良的症狀。

底下是一些教師在輔導情緒創傷兒童時應有的基本認識：

### 1. 兒童的煩亂不安是情緒創傷後的正常反應

兒童在情緒創傷之後，會有情緒上的煩亂不安，這是對創傷經驗的「正常」反應，而不是兒童有了心理疾病。教師應提供他們常態的情境，接納他們的不安，以利他們自我調整。

### 2. 兒童須要可以充分表達創傷的情境

創傷後行為雖然不同於平常的行為，但是教師們應瞭解兒童的這些行為乃是為了解決困境與調整情緒的因應方式，不應將他們的行為標定為問題行為或是心理疾病，教師應做的是讓兒童充分談他們的經驗和行。

### 3. 兒童的復原須要時間

兒童在復原過程中的行為可會有惡化的現象，那是復原過程的自然現象。因為當兒童變得比較堅強之後，他們才能處理其痛苦的記憶、感覺與思考。而在處理的過程中，必然會重新憶起痛苦的經驗，而再度陷入困難的情緒中。但是有勇氣面對與處理原先逃避的事件本身，便是一種進步。而這個過程須要時間，所以教師應能陪伴、支持與等待，不宜逼迫兒童，或對兒童失望。

### 4. 當兒童無法因應不斷出現的困境時，將衍生出不良適應症狀。

兒童的生活中，可能會不斷出現新困境，當痛若愈累積愈多時，兒童可能會出現不良適應的因應行為。尤其是青少年若不能有效因應困境，很容易在適應過程產生不良適應行為。

在技巧上，教師應注意下列各項：

### 1. 行為觀察方面：注意觀察兒童的言行、神態；注意兒童的學習表現；注意兒童的書

寫資料（日記、週記、作文等）與美勞作品等。

2. 與兒童談話方面：展現溫暖、關懷、非評價性的態度。發揮傾聽、專注，同理的技巧。
3. 注意轉介時機：轉介的問題，可能需要學校的輔導人員來處理，但是老師負有提出轉介要求的責任。底下一些線索，可作為教師提出轉介的參考。（Johnson, 1989）。

(1) 認知上的線索：無法說出自己的名字、日期、或24小時內發生的事；拘泥於瑣細的事，或執著於某一個想法；否認問題的存在；幻覺；失去現實感。

(2) 情緒上的線索：歇斯底里的哭泣；憤怒轉變成擔心對自己或別人造成傷害；情緒抽離、無情緒反應；由沮喪轉變成自我傷害。

(3) 行為線索：過度興奮、激動、煩亂；喋喋不休及無法控制的大笑；重覆不停的敘述創傷事件；不可控制的踱步、扭手、握緊拳頭；外表散亂不整，不能照顧自己；具傷害性的煩躁不安。

#### 4. 培養兒童預防情緒創傷的知能

任何兒童都可能遇到情緒創傷經驗，如：意外事故、親友死亡、父母離婚、強暴、攻擊、遺棄、天災等，以及日常生活中可能天天碰到的家庭暴力、教師或父母口語羞辱等。Johnson認為兒童應普遍學習下列技巧：因應壓力技巧、溝通技巧、運用支持系統的技巧、問題解決技巧。這些技巧可以幫助兒童減低及避免壓力及各種情緒虐待事件而造成情緒的創傷。另外，當兒童處於情緒創傷之中時，必須具備一些知能，以減低傷害度，如：對情緒創傷有正確的認知；讓兒童瞭解在創傷中可能會出現的正常反應（包括思考、情緒、生理與行為各方面的反應），以減低其認知衝突與自責。在行為上，兒童要學習集中能量於尋求有效的解決途徑，以有效的問題解決技巧來面對情緒創傷，以避免用不良適應行為來因應創傷。

#### 5. 對家長的教導

父母是情緒創傷孩子的重要支持與協助者，父母面對這類孩子時，有效的反應方式為：允許孩子敘說、表達溫暖、接納與耐性；關懷孩子的情緒；良好的傾聽；尊重孩子的隱私；讓孩子覺得被瞭解；提供合理的保證與建議；當孩子需要時，能隨時伸出援手。父母不應該有的反應是：顯現出憂慮；慌亂；批評、指責；不允許孩子說話；否認孩子的情緒及問題的嚴重性；只重視父母自己的感受與面子。

家是孩子的避風港，父母應該時時覺察自己是否有對兒童情緒虐待的言行，也應支持與協助兒童克服情緒創傷。

教師與父母若能對情緒創傷孩子進行有效的支持與協助，而學校也能安排預防性課程時，則兒童當可避免衍生不良適應症狀。

## 參考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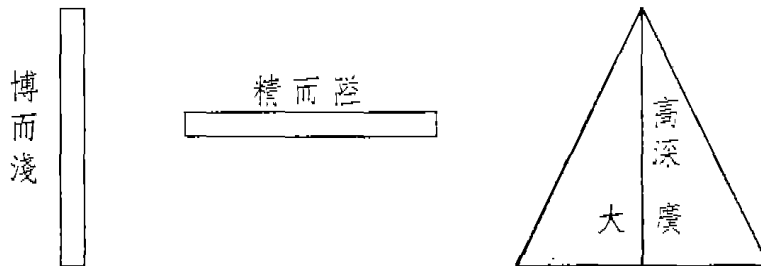
- 李源煌（民78）。兒童的壓力問題及其心理與行為反應，彰化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 梁翠梅（民81）。壓力訓練對國小高力兒童輔導效困之研究，彰化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 楊玉女（民80）。兒童的生活壓力，自我能力評估及其適應行為之相關研究，彰化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 Bloom, B.L., Asher, S.J. & White, S.W. (1978). Marital disruption as a stressor. Psychological Bulletin, 85, 867-894.
- Chandler, L.A. & Sherimis, M.D. (1985). Assessing behavioral responses to stress. Educa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Measurement, 45, 825-844.
- Coleman, J.C., Butcher, J.N., & Carson, R. L. (1980). Abnormal Psychology and modern life. Glenville, IL: Scott Foresman.
- Erickson, E. (1968). Identity, youth and crisis. New York: Norton.
- Garmezy, N., & Rutter, M. (Eds.) (1983). Stress, coping and development in children. New York: McGraw-Hill.
- Heathering, E.M., Cox, M.I., & Cox, R. (1978). Family interaction and the social and cognitiv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following divorce. Washington, DC: Institute of Pediatric Service.
- Johnson, K. (1989) Trauma in the lives of children. Macmillan.
- Langer, T.S., & Michael, S.T. (1963). Life stress and mental health. New York: Free Press.
- Lidz, T., Fleck, S., & Cornelison, A.R. (1965). Schizophrenia and the family. New York: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 Renn, D. (1989) Emotional abuse of the child. California: Libra Publishers, INC.
- Rutter, M. (1983). Stress, coping, and development: some issues and some questions. In N. Garmezy, & M. Rutter (Eds.) Stress, coping, and Development in children. N.Y.: McGraw-Hill.
- Wolkind, S.N., & Rutter, M. (1973) Children who have been "in care": An epidemiological study. Journal of psychological psychiatry, 14, 97-105.

學問之道

胡適

學問之道兩面（面者，算學之dimension）而已：一曰廣大（博），一曰高深（精），兩者須相輔而行。務精者每失之隘，務博者每失之淺，其失一也。余失之淺者也。不可不以高深矯正之。



# 從校園文化 談兒童的學習困境

李宗憲

台北縣新店國小校長

校園文化影響兒童的學習深遠。當我們瞭解學習不是很愉快的「發現之旅」時，很顯然的，困境常伴隨而來。校園文化的變易性，往往造成兒童學習的困境，然而，整理並重塑校園文化的教育功能並培養兒童適應各種環境的能力亦是必須努力的方向。除此，造成兒童學習困境的各種因素，有時非兒童本身，而是循循善誘的教師。教師是否充份體認本身所處校園環境的獨特性，善於運用教學策略，將可協助兒童化解各種阻力。甚至可達到學習的積極效果。

校園文化涵蓋面甚廣，舉凡學校各種建築設備、典章制度、風氣、教師期望、教師態度、教學方法等有形與無形條件，皆為影響兒童學習的重要因素；優質的校園文化，製造一波波的高峰經驗，讓兒童的學習獲致無比成就感，劣質的校園文化，適得其反。今就兒童於學校中。經常面臨的學習困境，列舉數項，加以討論。

保守的校風，閉鎖的教師心態，統一而僵化的教學評量以及充滿惰性的課程安排，足以讓學習者感到懊惱，又如何激發學習的興趣？此為困境一。兒童學習興趣的來源取決於學校安排的課程內容是否新穎、有創意，能隨著社會變遷的腳步而持續轉換？經常套用的窠臼，毫無選擇性的填鴨和機械性的訓練模式。知識膨脹的結果，難道兒童不識學習的愁滋味？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實在應該扮演更為積極的角色，「化陽春教室為教室陽春」，來加以導正。

有形環境對學習結果及情意的培養深具重要性；就學校硬體設備而言：斑剝的教室、破落的器材，總是無法趕上新穎的設備以做為獵取資訊的最佳方式，教學進行中，經常性的克難處理方式，無法讓學生獲得身歷其境的感官刺激，以滿足好奇的學習動機，此困境二。當我們的教育經費大量挹注於國民教育領域時，學校建築設備的更新與充實，成了不可忽略的一環，畢竟「境教」效果的獲得，需要付出相當的代價。放性的空間設計，增加活動思考的機會，活絡互動的群己關係，「一個班級不只是一間教室」A class is not confined in a room開放而無限延伸的思考空間以及多樣社會資源的善用可參考。

無形環境於校園文化設計中、對兒童學習的成效影響最鉅，所遭遇的挫折感亦最多。最常見者，以教師為本位的課程設計、教學評量、班級規約、團體活動等，未能針對兒童身心成熟度與適應能力，以壓抑、灌輸的方式汲取片斷零碎知識，爭取成人心目中的「最佳男女主角」水準，滿足遙不可及的虛榮心態。卻讓兒童內心背負無限壓力。此困境三。過重的學業負擔，過高的教師期望，徒增兒童內心的苦悶，當學習形成日常生活中痛苦的包袱，灰暗的童年將無生機可言。因此，以學生為核心的課程，教學設計更

形重要。快樂的學校、歡欣的教室、寬裕的課程等，更爲人性化的教育方式如何去達成？提供教師有效的、親自然的教學設計，提供較佳的輔導策略，肯定兒童多元的學習成就，營造有利的學習氣氛，適當的補救教學措施以及教師權威的正用等方式，將是可行的途徑。

兒童學習困擾的另一潛在危機，來自於社會學習行爲的衝擊，形成不當的文化刺激，此困境四。過早的社會化行爲，讓人感覺兒童表裡不一，非常態性的模仿與偶像崇拜心裡，是早熟？是無知？暴戾風氣，校園大哥的掘起，盲目的從衆行爲，在都市型的小學漸有發跡之勢。當我們心目中所期盼：童稚、純真的小孩竟然與衆不同，取而代之的是成人眼中「老大不小」的世俗裝扮，如此標新立異，別於常態的行徑，令人感覺「酷斃」！時尚的模仿與崇拜是否有誤？老師有否善盡職責，爲迷惘的價值多做澄清呢？當新奇的事物與花招不斷充斥兒童生活領域而教師卻又無能爲力將教學情境投射於現實環境而現身說法時，則何者爲真？何者不可爲？形成辨識困難，思考茫然現象。

沒有挫折感的學習是不可能的，當我們思考突破學習困境之時，應體認影響學習的內在因素—亦即兒童本身所造成的各項阻力是必須的，成長的焦慮—讓自己常常覺得與衆不同而心生恐慌。如何更積極的進入兒童的內心世界，透過多向的關懷、激勵方式，協助其發展主動而恰適的自我觀念，建立良好的師生與同儕關係。探索本身能力及生理的極限，坦然的面對現實是有必要的。就突破學習困境的外在因素而言，培養「競爭優勢」原則，將是積極而有效的另類思考。善於應用校園文化的教師，最富創意，不斷的提供「學習如何學習」的機會，經常性的鼓勵，深入性的參與，既讓兒童體認失敗的挫折感，更讓他們獲得學習的成就感與滿足感。當兒童懂得如何運用「單打獨鬥」、「以小博大」、「團隊作戰」等策略時，則困境自迎刃而解。

## 國家與世界

胡適

吾今年正月曾演說吾之世界觀念，以爲今日之世界主義，非復如古代Cynics and Stoics哲學家所持之說，彼等不特知有世界而不知有國家，甚至深惡國家之說，其所期望在於爲世界之人（A citizen of the world），而不認爲某國之人。今人所持之世界主義則大異於是。今日稍有知識之人莫不知愛其國。故吾之世界觀念之界說曰：『世界主義者，愛國主義而柔之以人道主義者也』。頃讀鄧耐生（Tennyson）詩至“Hands All Round”篇有句云：

“The man's the best cosmopolite  
Who loves his native country best.”

（彼愛其祖國最摯者，乃真世界公民也）。

深喜其言與吾暗合。故識之。（「胡適留學日記」）

# 從家庭功能 談兒童的情緒困擾

林惠真

台北市龍安國小校長

我們都知道，早期社會的家庭是大家庭，多半三代同堂，家族衆多，但長幼有序，尊卑有別；嚴父慈母，婦女們相夫教子，充分發揮了家庭教育的功能。當時的孩子，不僅長輩多，同輩弟兄姊妹也多，孩子們過著團體生活，彼此互相照顧，相互扶持，似乎沒有太多情緒困擾。但隨著時代變遷，社會和家庭結構改變，大家庭已不復見；而且又從威權的社會進入講求自由、平等的民主社會，再加上資訊發達、升學主義盛行、雙薪家庭及單親家庭的驟增，使得傳統的家庭功能逐漸式微，傳統家庭教育也幾乎蕩然無存，兒童情緒困擾問題愈來愈多，而形成嚴重的青少年問題。

一九八〇年，美國一位青少年專家的一篇研究報告指出，有5%的青少年患有沮喪症，而其中有一成是十三歲以下的兒童，而這些兒童的壓力，多半源自家庭因素。如果父母持續責備孩子十四次以上，就足以讓孩子罹患此症。而這些孩子若不及早治療，壓力不設法予以疏解的話，長大成人後，發生自殺機率將比平常人高出四、四倍。而國內許多學者研究亦發現，青少年犯罪的因素，包括個人因素、學校因素、家庭因素、社會因素，這四種因素環環相扣、息息相關，但其中家庭因素佔百分之四十以上。但是，一般家長很難認同自己的孩子有情緒困擾的問題，因而多半延誤了輔導老師早期介入的先機，而形成愈來愈多憂鬱的孩子及嚴重的社會問題。

龍安國小八十四年十月，曾對全校中、高年級一千零九十二位學生，發出有關小學生成長與煩惱的問卷調查。問卷分家庭關係、同儕關係、學習歷程中，身體發育過程中的煩惱等四部分。其中有關家庭關係中的煩惱部分，中、高年級和男女生最感困擾問題，在比重上雖略有不同，但就共通性部分而言，令兒童感到最大困擾的是父母管教太嚴的問題。其困擾依序是限制太多、沒有隱私權、在家中沒有發表意見和屬於自己的空間、零用錢的限制、挨打等。第二是兄弟姊妹手足之間的紛爭。其最大困擾是功課表現比不上兄弟姊妹，其次是兄弟姊妹太吵、兄姊不和他玩。第三是父母陪子女時間太少，以及不了解子女的問題。第四是父母常吵架及擔心父母會離婚的問題。國內類似的調查報告，除父母管教問題外，亦顯示手足關係在兒童問題排行榜中，佔很重的份量，也是家長教育子女最頭痛的十大問題之一。友緣基金會指出，在小時候的手足間競爭，長大後引發的同事間競爭，以及許多成人不懂得如何與人合作，凡事只會用競爭方式應對等，都是來自兒童時期手足相爭的影響。而手足紛爭以及父母管教太嚴問題中，顯示升學主義及升學壓力，仍是在家庭中造成兒童情緒困擾最大的壓力源，父母對子女高度期望影響其嚴格管教的態度和引發手足間的競爭。而父母陪子女時間太少及不了解子女，也反應了雙薪家庭增多及父母不太重視家庭團聚時間的社會現象。另外父母吵架或要離婚，讓孩子產生不安全感的困擾，也是一件嚴重的問題。許多研究報告亦指出，父母婚姻不美滿會導致孩子情緒沮喪，直接影響到子女日後的人生觀、婚姻觀和婚姻生活，實在是不容我們忽視。

麻省醫院預防心理科主治醫生Dr. Joseph Biederman指出，孩子的情緒反應就像一個家庭的溫度計一樣，往往表達了整個家庭氣氛的狀況。當父母感情不合，婚姻關係呈現低潮或父母事業生活不如意時，更容易讓孩子情緒困擾，甚至罹患沮喪症。Karen Levine在一九九五年十月份Parents Magazine沮喪的孩子一文中強調，當發現孩子有嚴重憂鬱或沮喪現象時，不可諱疾忌醫。因為如果讓孩子長時間持續下去，將會需要更長時間治療，而耽誤了孩子學習知識和交友的群體生活，如此則更無法適應往後的學校生活了。家庭和學校應多注意孩子的情緒反應，增強孩子自信心和樂觀思考模式，並鼓勵孩子多參與團體生活，多交朋友。儘早讓孩子體認成長過程中遇到挫折或不如意是必然的現象，並應鼓勵孩子坦然的去面對。唯有成人以關懷寬容的愛來對待孩子，情緒沮喪才不易植入孩子的心中。

如果父母感情不合或任何問題，不得已非要走上離婚之途，我們建議父母，不僅要避免在孩子面前爭吵，而且有必要讓孩子知道離婚的真正原因，而且要讓孩子深切知道，父母並非是為討厭孩子，想要拋棄他們，而離婚是兩個成人無法共同生活了，如困勉強繼續一起生活將會過得很不快樂。但就算父母分開，也不會減少對孩子的關愛，雖然父母離異確實令大家難過，但如果孩子能堅強的接受並繼續當個好孩子，將會成為悲傷父母最大的安慰。千萬不要以孩子為要脅工具，或相互爭奪的對象，也別讓孩子覺得他是整個事件的導火線或是受害者，而要引導孩子認同他是唯一有能力，能讓這不幸的事減低最大悲傷的人。

對於父母管教太嚴及手足紛爭問題，我們建議家長，要了解每一個孩子都是和你我一樣，是獨立的個體，他不是可以隨便支配的財產，他也不屬於你，他是屬於他自己。雖然父母對十二歲以下的兒童有監護的義務，但亦不能擅自為子女決定其隱私的程度。特別當孩子進入青春期的時候，總會有一些秘密的事不願讓別人知道，如果親子一直維持良好關係，孩子也能把父母當成朋友看待的話，孩子就不會有什麼隱私權的困擾，孩子的行蹤或遭遇必會毫無保留告訴父母。若父母平日很忙，又不刻意安排時間和子女交談，孩子也未養成主動向父母傾吐心事的習慣，孩子自然會覺得父母不了解他，父母若要藉任意翻閱孩子私人的東西來了解孩子，不僅達不到了解的目的，反而會和孩子間劃上一條更深的鴻溝而很難跨越過去。另外，功課和成績真的不是教育的目的，也不是人生的目的，千萬不要讓「分數的歧視」破壞了珍貴的親子關係和手足之情。上帝賜給每一個孩子的恩賜，都各不相同，即使是同胞弟兄姊妹也是無法相比的。因此，父母要停止一切以手足間或朋友鄰里間較優秀的孩子來朋比的說教，以減少戕傷孩子的自尊和自信。父母要做的事是盡量幫助孩子培養信心，發揮各自不同的潛力，並鼓勵孩子盡力就好。果真如此，手足間的紛爭、及因父母管教太嚴的困擾問題，大半都可以迎刃而解。至於對有一成的家長不給孩子零用錢，另一成孩子覺得零用錢不夠用的問題，建議家長仍要費心教導孩子金錢的觀念及如何運用和管理之後，採信任態度給予適當的零用錢，不宜一味的禁制，以免滋生其他問題。

為人父母，這項職責是人們一生中最重要的事，而父母一職也往往使人精疲力盡。但當知道家庭中，父母所有行為和處理問題的態度，在在都會牽動孩子的情緒，並深深影響孩子身心健全的成長時，身為父母，怎能不多花些心思來了解孩子、關愛孩子呢？在了解家庭中造成兒童情緒困擾的因素之後，希望父母能尋到如何正確的與孩子相處之道，讓孩子都能活得更堅強、樂觀，勇於脫離悲傷的陰影，而成為讓父母驕傲的太陽。

## 參考資料：

1. Levine, K. (1995). Children depression. Parents Magazine, October 1995.
2. 龍安國小八十四年十月小學生生長的煩惱問卷調查報告。
3. 友緣基金會八十四年十月發表親職教育諮詢專線之統計報告。

# 當我們同在一起

## 談國小階段兒童的社會行為

洪莉竹

台北市松山家商輔導教師

鈞兒站在走廊上看著同學們在操場上打球，神情黯然。他是一個個性內向卻心地善良的男孩，但因為體型較胖，行動較不靈活。剛開學時，同學還會邀請鈞兒一起玩，可是由於他動作不靈光，老是要隊友幫忙，漸漸地就沒人找他了，所以下課時就常看見他孤獨的身影。

× × ×

玉玲的功課好，頗得老師喜愛，家庭環境也不錯，但她喜歡批評同學，炫耀自己的成績及家境，對成績較差的同學表現得很不耐煩，所以在班上朋友很少。有一次校外教學，同學們自由分組，竟然沒有一組願意邀玉玲加入，她傷心地大哭不止。

### 一、同伴的重要：

進入學校之後，兒童的生活圈子逐漸擴大，那些只有家人參與的活動，已不能滿足他們，他們開始喜歡與年齡相當的同伴一起學習或一起玩。

對國小階段的兒童而言，除了知識的學習之外，如何成為團體裡受歡迎的人，擁有一些朋友，是非常重要的事。因此，兒童開始在團體裡學習與別人競爭、與別人合作，使得過去較幼稚的行為模式漸趨成熟。

### 二、同儕團體的功能：

與同儕相處的經驗是兒童社會化過程的重要媒介。同儕團體幫助兒童學習如何與人相處，如何根據他人及自己的需要和願望來調整行為，在這些經驗中，他慢慢明白何時該堅持己見，何時該讓步。

在團體中，兒童開始蒐集別人的意見及看法來形成自己對自己的觀點，即自我概念，例如：「我是強壯的」「我是可信賴的」「我很聰明」等。家人雖然也會表達他們的意見，但對兒童而言，父母或兄長比自己強壯、聰明，弟妹又太幼稚，不如同伴所提供的標準那麼真實，因此他們往往比較看重同儕的意見。

在學前階段，兒童的價值觀完全來自父母或家人，上了小學後，透過同儕團體的經驗交流，兒童開始過濾自己得自於家庭的價值觀，決定那一些要保留，那一些要放棄，逐漸形成一套自己對事物的看法及態度，以面對其所處的環境及團體。

此外，同儕也能夠提供情緒上的安全感。在某些情況下，孩子們的共同分享能帶來成人所無法給予的慰藉，因為，他們可以談一些可能會被大人禁止的想法，或者一起去做一些不被大人允許的事。

### 三、友誼關係的發展：

#### (一)單向支持：

賽門（R. Selman）及他的同事曾研究兒童的友誼變化情形。在兒童小時候，不太能夠考慮到他人的立場，在與玩伴的交往過程中，比較注意自己希望獲得什麼，他們對好朋友的定義是：他能依照我的希望去做事。所以他們常會說：「我每次向他借彩色筆，他都答應，所以他是我的好朋友。」或者說：「我不跟你好了，你每次都不陪我上廁所。」，四歲到九歲的兒童屬於這段階。

#### (二)雙向的公平合作：

漸漸的，兒童不只要求對方為自己做事，也開始注意到給予與接受的相對關係，不過他們仍是較重視自己的興趣，而無法完全兼顧友誼雙方的共同興趣。他們對朋友看法是：「我們是朋友，我們為彼此做事。」「所謂朋友就是當沒有其他人跟你玩時，願意和你玩的人。六歲至十二歲的兒童有此現象。

#### (三)親密、互享的關係：

自九歲到十五歲這段時期，兒童開始發展互享的友誼關係，他們認為友誼本身就是有生命的，是一種持續、有系統、有承諾的關係，不再只是為彼此做事而已。對方會珍惜友誼並保持聯繫。

擁有朋友是發展過程中非常重要的一件事，兒童在其間所存在的感情交流，體會到與他人的親近，感覺到自己的價值，並學習瞭解人們。只有當孩子在為自己考慮之外，也學會考慮他人的立場和需要時，才能成為或交到真正的朋友。

### 四、必要的協助：

在團體中不受歡迎，會阻礙兒童的社會接觸，影響非常深遠。不受歡迎的孩子會覺得悲傷，感覺被排斥，發展成低自尊，還被剝奪了去體會與其他個體相互肯定幫助的經驗。

透過與同儕施與受的關係，孩子學會：如何做適度的堅持，何時及如何尋求他人的協助，道德觀及價值觀的推理修正，並適應與他人的共同生活。

和同儕相處不和諧的兒童，較容易出現心理健康方面的問題，也容易產生問題行為。因此，成人（特別是父母或老師）若發現孩子在團體中的適應有困難，要找出原因，協助他發展較成熟的行為模式及社會技能，使其不要孤立於團體之外。

此外，兒童為了取得在同儕團體中的地位，為了被團體接受，往往會遵從團體的價值觀。在團體中，兒童可能學得有益的經驗，但也可能學會不當的行為，成人要協助兒童建立自己的道德標準，學習判斷是非，該拒絕時就要勇於說「不」，這樣才不致受制於團體，盲從而無主見。

除了極少數絕頂聰明的人，因為興趣，思考方式與眾不同，自願選擇孤立之外，絕大多數的人都渴求友誼，不願受同儕排斥；對人類而言，群居是最普遍的生活型態，是否能與其他人建立較和善且互助的關係，將是影響個人生活愉快與否的重要因素之一。小學階段的兒童開始發展其社會行為模式，學習與他人相處，父母及教師不應等閒視之。細心的觀察，適時的協助，往往可以為一個兒童未來的生活適應奠下良好的基礎。

# 從學校文化 談兒童的學習困擾

黃菁

台北縣菁桐國小校長

## 一、前言

觀察點的水平與垂直空間的改變，會造成視覺感受上有很大的不同，俯（鳥）瞰的巨觀與仰望的微觀是會產生不同的心靈意念，對一些人、事、時、地、物也會產生微妙的變化。

人類的學習並非僅踟躕在視覺感受學習，如果再融入聽覺、嗅覺、觸覺……甚至一種心（知）覺，我們才會很敏銳的去瞭解周遭發生的事物，正因為我們常常被習慣或是一種約定成俗的定見左右我們的思考、判斷，進而影響我們的決定與行動，試舉一例：

如果我們用攝影機代替我們的視覺，以一個六至八歲的兒童，去參與學校的任何活動，可能就會發現一些問題，當然也有一些攝影機本身不具備的限制功能，如同孩子無法具備的能力一樣，我們要怎樣發揮它既有的潛能至頂點，解除成長與學習遇到的困擾。

## 二、造成兒童學習困擾的校園文化因素

硬體設施：

### 1. 校舍建築

校門、圍牆、走廊、建築外貌、空間規畫、教室內部擺設。

問題巡視：

- (1) 巍峨的校門與高聳層疊的教室，對兒童會產生甚麼影響？
- (2) 排列整齊的課桌椅與分組合併的桌椅對學習效果有何不同？
- (3) 建築外貌的型態、材質、色彩對兒童產生甚麼影響？

### 2. 教具設備

調查需求、管理方式、機會分配、擺設位置。

問題巡視：

- (1) 現有教具設備是不是吸引兒童學習興趣？是否容易取得及操作？
- (2) 每個兒童使用的機會是不是均等（適性的均等）。
- (3) 管理擺設的方式是不是恰當？有無醒目與安全

### 3. 運動場地

興趣調查、器材質料、活動空間、教育功能、安全維護

問題巡視：

- (1)以田徑場規畫的方式是不是能滿足兒童的興趣？
- (2)兒童真正喜歡的活動空間是怎麼樣？探尋檢討過嗎？
- (3)現有學校的運動場地器材質料，對兒童是否安全？

### 4. 遊具設施

年齡對象、器材質料、使用方式、安全維護

問題巡視：

- (1)各種遊具設施有無考慮不同年齡階層的需求設置？
- (2)器材質料有無使用操作困難與安全問題？
- (3)遊具設施的數量是否充裕？會不會造成寡佔情況？

### 5. 服務設施

廁所設備、電信設施、盥洗設施、照明設備、飲水設備、蒸飯設備、消費服務、圖書閱覽、視聽設備

問題巡視：

- (1)廁所便斗與坑位數量是否足夠？洗手台高度是否適當？
- (2)閱覽書架擺設高度與取用是否方便？照明是否光線充裕？
- (3)合作社提供那些基本生活服務？郵電、文具、飲食……

### 6. 庭院綠地

教育功能、活動空間、使用對象

問題巡視：

- (1)校園除了美化綠化外，有無教育功能的融入？
- (2)庭院綠地可否提供為教育活動的空間？

軟體設施：

#### 1. 常規管理

作息時間、服裝儀容、整潔秩序、生活教育、活動規範

問題巡視：

- (1)學生到校時間與放學時間如何訂定？
- (2)學生有無穿著制服的必要性？學生是否要有名牌？
- (3)班際是否要進行整潔、秩序的比賽

#### 2. 儀式活動

兒童自治組織、運動會或遊藝會、才藝發表、課間活動

問題巡視：

- (1)兒童的升旗朝夕會、課間操實施的價值在那裡？
- (2)班級的自治幹部是如何產生的？實際的功能在那裡？
- (3)校代表隊組訓有無成立的必要，需不需要特色表現？

#### 3. 教學型態

班級編班、教學方式、教材內容、評量方法

問題巡視：

- (1)學校的編制班級數人數、教師編制怎樣才是合理？

- (2)課程教材的份量與數學方法，適合兒童的學習？
- (3)學校目前採行的評量方式，會不會造成學習困擾？

4. 師資素養

教育學歷、服務熱忱、價值觀念、教學經歷

問題巡視：

- (1)多元的師資管道，有無評估產生那些影響？
- (2)不適任教師的教學造成兒童的學習困擾為何？如何處理？
- (3)教師的專業能力與教育熱忱如何評鑑？

5. 行政措施

校務發展規畫、辦學理念與目標、課程規畫與設計

問題巡視：

- (1)校務發展規畫是如何訂定？理念與目標有無參照兒童尺度？
- (2)學校有無因應不同地區與不同兒童的課程設計？

### 三、結尾

#### 內求省思的頓悟開放

如果不能深切體認大自然的美是來自物種的多樣性與關聯性，就無法察知何以針對現階段的國民教育必須活絡的開放，而開放的首要訴求是徹底的心靈開放，去鬆綁制宰的蒙垢心靈，認真探討學校教育的一些措施，是不是真的尊重每一生命個體，誠心地接納萬物之間的差異性，讓學校每個人都能充份發揮潛能，創造自我，進而肯定自我。

#### 八不到四條

胡適

- 一、不做『言之無物』的文字。
- 二、不做『無病呻吟』的文字。
- 三、不用典。
- 四、不用套語爛調。
- 五、不重對偶：——文須廢駢，詩須廢律。
- 六、不做不合文法的文字。
- 七、不摹倣古人。
- 八、不避俗話俗字。

這是我的『八不主義』，是單從消極的、破壞的一方面著想的。

自從去年歸國以後，我在各處演說文學革命，便把這『八不主義』都改作了肯定的口氣，又總括作四條，如下：

- 一、要有話說，方纔說話。這是『不做言之無物的文字』一條的變相。
- 二、有什麼話，說什麼話；話怎麼說，就怎麼說。這是(二)(三)(四)(五)(六)諸條的變相。
- 三、要說我自己的話，別說別人的話。這是『不摹倣古人』一條的變相。
- 四、是什麼時代的人，說什麼時代的話。這是『不避俗話俗字』的變相。

這是一半消極、一半積極的主張。（「建設的文學革命論」）

# 從生長發展 談兒童的成長焦慮

葉貞屏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學系講師

人是社會性的動物，習慣從與週遭不同人物的互動中形成自我概念，個體若認為自己是跟別人不同時，心理壓力會自然的產生，各種負向的情緒就緊隨而至。因此，當我們嘗試從生長發育的角度來看兒童的情緒困擾時應有一認定即是：許多兒童所遭受的心理困難原本是生理發展遲緩或過度所致。以下謹就七種類型的生理問題來探討其與兒童的情緒困擾之間的關連。

## 一、常見的兒童生理問題：

- (一)先天性殘障：這是一出生就有的困擾，有的是遺傳的，有的則非屬遺傳。包括畸形，先天神經系統的缺陷，內分泌系統失調，泌尿系統缺陷，循環系統缺陷，呼吸系統缺陷，感官系統缺陷，消化系統異常和皮膚頭髮異常等。
- (二)早發型精神分裂症，此病有(1)生理感官發育得特別敏銳，(2)在嬰兒期就不喜歡別人抱他或搖他(3)缺乏分辨自己身體領域與外在世界界限的能力(4)有幻覺(5)有些有語言障礙(6)不能忍受事物的變遷。
- (三)自閉症：自閉症的孩子傾向有語言障礙，極端的行為，時常大發脾氣，親疏不分等現象。
- (四)資賦優異：指的是智力高的兒童，原因可能是遺傳及後天環境刺激所致。
- (五)過動兒：又稱為「注意力缺乏症候群」的患者，造成孩子的過動的原因包括：腦受傷、過敏、感官神經系統過度敏銳、缺乏溝通能力、沮喪等。
- (六)情緒障礙：指的是兒童因其情緒上的問題而常有不適應行為產生的現象。
- (七)外形發育過度或不足：指的是身材特別高大、瘦小、肥胖等現象。

## 二、生理問題所造成的情緒困擾：

- (一)生理殘障的影響：殘障的本身已經令人懊惱不已，然而它還會產生其他的影響：
  - 1.與眾不同：無法與同伴或其他人相像常會令兒童產生自卑，格格不入及焦慮等情緒。
  - 2.父母的影響：父母如何接受殘障的兒女，以及對殘障的反應能力大大影響兒女的反應。
  - 3.能力的極限，殘障兒童及父母均需要接受自己能力的極限，否則易有憤怒、沮喪產

生。

4. 死亡的威脅：常年生活在夭折或早逝的威脅中，兒童與父母的焦慮與受傷是極難免的影響。

(二)兒童精神病的影響：

1. 兒童本身：兒童本身常為自己的病深感苦惱，因他這種現象常使其人際關係差，無法進入社交場合，有時亦會有強烈的無法控制之攻擊性或極度的退縮。

2. 父母：常因為不相信也不知道自己孩子的問題而陷入極大的壓力和焦慮中。

(三)自閉症的影響：

1. 兒童本身：當自閉兒童暴露在陌生的環境和陌生人群當中時，會感到極大的壓力及痛苦，因其慣於尋找相類似或閉鎖的單純環境來維護心中的安寧。

2. 父母本身：承受極大的壓力，容易產生焦慮憤怒、絕望、厭倦等情緒。

(四)資賦優異的影響：

1. 矛盾的感覺和想法使他混淆不清：天才兒童常不了解為何別人學的比他慢，必須有耐性等別人，否則別人就會討厭他。

2. 天才兒童與眾不同的感覺常使他被孤立起來，在社交上產生嚴重問題。

3. 天才兒童容易對已經懂的事提不起興趣，以致變得粗魯而易怒。

(五)過動兒的影響：

1. 兒童本身：由於無法控制的好動常使過動兒容易惹禍，被大人責罰，社交上易被孤立。

2. 父母本身：每天在與過動兒奮戰中，易因失去耐性而變得易怒、暴躁、絕望、焦慮及無助等。

(六)情緒障礙的影響：一般而言，情障兒常會有學業成就低落、自信心不足以及社交孤立等困擾。

(七)外形發育過度或不足：不論是鶴立雞群或是低人一等，心理上的壓力都會造成兒童有自卑、被孤立的情緒。

### 三、因應之道：

對於每一位兒童而言，明天應是充滿希望和期待的，在生理發育上有問題的孩子亦應該擁有一個快樂的童年，身為家長或教育工作者的我們該如何來幫助他們呢？

(一)抓住幫助的優先順位：

當一個孩子有些令人頭痛的問題產生時，我們首先應冷靜下來檢查：

1. 智力：是否兒童有智力上的問題。

2. 生理：是否兒童有身體上的疾病，有些疾病如感冒出疹子是很容易被看出來的，但有些問題如腦神經發展的過度敏銳或笨拙則需要專業人員才能作出適當的診斷，因為這類型的兒童很容易表現出與有心理問題的兒童相同的症狀，所以最容易因師長的知識不足而耽延了治療的時機。

3. 心理：檢查完以上的部份均無問題，才來對其心理上的問題作診斷會較為正確。

(二)師長的介入和配合：

父母和老師該如何共同努力來幫助這樣的孩子呢？

1. 建設自己：父母和老師本身是否有正確的自我概念，成熟的情緒以及不斷願意學習

- 及改變的態度是重要的關鍵。
2. 接納：按照孩子的本相接受他，而非將自己的標準強行加在孩子身上，以適合孩子的標準堅定的教育他。
  3. 管教態度的一致性：一致的意思是指在同樣的情況下，每次都以同樣合理的方式及態度來處理。
  4. 社交人際上的幫助：社交上的被孤立是這類型兒童最普遍的困擾。父母和師長可在社交的技巧，人際的互動上常替兒童製造機會並多加鼓勵。
  5. 尋求專業上的幫助：這類型的孩子常需要短期或長期的藥物治療、復健治療或心理治療，因此父母和師長必需承認自己的有限，多方去尋找最適合的專業人員來幫助兒童，家長們亦可常常參加一些社會上的成長團體或協會組織，以期在自我成長及教養兒童上能夠有所支持和進步。

### 言之有物

胡適

吾國近世文學之大病，在於言之無物。今人徒知『言之無文，行而不遠』；而不知言之無物，又何用文為乎？吾所謂『物』，非古人所謂『文以載道』之說也。吾所謂『物』，約有二事：

一、情感 詩序曰：『情動於中而形諸言。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詠歌之。詠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此吾所謂情感也。情感者，文學之靈魂。文學而無情感，如之人無魂，木偶而已，行尸走肉而已。（今人所謂『美感』者，亦情感之一也）。

二、思想 吾所謂『思想』，蓋兼見地、識力、理想三者而言之。思想不必皆賴文學而傳，而文學以有思想而益貴；思想亦以有文學的價值而益貴也；此莊周之文，淵明、老杜之詩，稼軒之詞，施耐庵之小說，所以夙絕千古也。思想之在文學，猶腦筋之在人身。人不能思想，則雖面目姣好，雖能笑啼感覺，亦何足取哉？文學亦猶是耳。

文學無此二物，便如無靈魂無腦筋之美人，雖有瓊麗富厚之外觀，抑亦末矣。近世文人沾沾於聲調字句之間，既無高遠之思想，又無真摯之情感，文學之衰微，此其大因矣。此文勝之害，所謂言之無物者是也。欲救此弊，宜以質救之。質者何？情與思二者而已。（「文學改良芻議」）

# 主動性學習的 理念與施教策略

彭森明

美國聯邦教育部

「主動性學習是指學生主動或積極地投入學習活動。許多研究指出，越投入，學得越多。所以鼓勵並輔助教師多使用能促進主動性學習的教學策略，應是教育改革主要工作之一。」

## 一、引言

近些年來，許多國家的教育改革，都以提高教學成果及加強學生思考，分析與表達能力的培養，為主要目標之一。但如何去達成這項目標，卻沒有一致的答案。就以美國為例，所提的教育改革方案，即包括教育法案的修訂，教學及學習標準的製定，師資素質的提昇，科技之運用，課程之修訂，學習成果評量方式的改進，以及學校自主，父母參與，和社區支助等。這些方案，雖然都有其不同的主要性及努力方向，其功能不容置疑，但本人覺得這些大方案中卻往往忽略或淡化了一項根本理念，那就是如何促進學生真正地，積極地，有實質性的學習。

許多研究指出，學生越投入學習活動，越能學得多，學得好。有效的教學必須能借助視、聽、觸、嗅等感官以及記憶和心靈思考作用，去認知一些人、事、物以及理解一些觀念和原理，並進一步去聯想，推演，判斷，解說與運用等。所以任何教學策略，應以推展此種學習為目標，否則再好的設備，再好的課程，也往往事倍功半，無法有效地提昇教育成果。

此種理念並不陌生，許多教育思想如早期的實用與參與式教學(Progressive education and activity)以及近代的啟發式(discovery/inquiry)和合作式(cooperative learning)教學，都以助長主動性學習為目標，另外許多日常教學方式，如討論及做研究報告等，都是主動性學習的教學方式。只是我們沒有系統性地去發展這種觀念，使它成為一般教學的主流方式。我們沒有以主動性學習的理念來整合及歸納相關報導教學策略，來主導教材編制，也沒有採取適當的教學評量方式來真正配合，輔助，及反映這種學習方式與成果。這是我們在教育改革策略上的一些忽略，值得改進。

鑑於上述原因，本文特綜合分析主動性學習理念以及推展方式，供先進們做參考，並盼能引起更多學習者們對此項理念的興趣，做更進一步研究與發展，使我國教育能更上層樓，成為各國之典範。

## 二、主動性學習的特徵

主動性學習(active learning)，顧名思意，是被動性學習的相反詞。一般傳統式教學與學習方式，如教師講，學生聽；要學生背誦課文；要學生記人，事，物名稱等，是被動性學習的教學方式。在此方式下，學生只默默地接受教師或書本上所記述的東西，不需經過太多的思考，追索，分析與判斷。學生只要能記住或轉述教師及書本上的東西，就算達成學習目標。在這種情況下，學習是靜態的，即乖乖地，靜靜地聽或看；是被動的，即教師說一，即是一，說二即是二；是以教師為中心的，即教師說，學生聽，教師做，學生看，教師是演員，學生是觀眾。所謂「填鴨式」的教學，即是被動性學習的一種學習與教學方式。

主動性學習與被動性學習，主要不同的地方是教學與學習過程。主動性學習的教學，著重於學生的積極參與各種學習活動，所以動多於靜，做多於聽或看，如要求學生提問題，參加討論，做實驗，寫報告等，在此方式下，學生要真正地去思考，研究，分析，說明與辯證；學生不能只接受教師或書本上的答案，而是要用自己的語言，自己的方式去解釋和說明。

主動性學習也著重於學生的自動，自發，與自主性。如做讀書或研究報告，學生必須自己提出問題，自己去找資料，自己去安排與控制學習方式，是學生自己主導的，符合學生個別興趣和學習速度，教師主要做的是輔導工作。

主動性學習的過程，往往是多層次，多方性，與多元化。換言之，這種學習的過程，往往將各種教材（如歷史，地理，科學及數學觀念）和學習目標（如瞭解，計算，寫說明文），融合在同一單元進行教學(integrated curriculum)；也往往要求師生間與同學之間的相互合作(cooperative learning)和相互激發(interactive process)。另外這種學習過程，也往往要借助學生已具有的知識及經驗去開拓新的知識領域。因此在此種學習方式下，學生不僅能學到一些片斷事實，觀念，技能，知識等，而且也能瞭解其間相互之關係，及如何應用到實驗生活中；不僅能學到某一特定課程單元，而且也能同時學到相關課程，使學習面增廣加深，使學習成果多元及多層次化。另外由於師生與同學之間之高度相互合作關係，也能增進與人相處的技能，表達思想的技巧與方式，以及與人合作的精神與能力。

簡言之，主動性學習是具有下列特徵的學習現象：

- (一)學生積極投入學習活動；
- (二)學習過程中著重思考與創作；
- (三)學習活動往往需由學生自己主導；
- (四)學習教材多元化，成果多層化；
- (五)學習常以問題為始，尋求答案為終；
- (六)學習常需和他人合作；
- (七)學習是舊知識，舊經驗和新知識，新經驗的結合。

在此種學習方式下，學生是學習過程中的主角演員，而不是觀眾或聽眾。教師是導演，引導者，輔助者，助手或聽者。在此方式下，許多研究證實，學生學得多，學得激

底，也學習得比較有興趣。

### 三、助長主動性學習的教學策略

爲了助長主動性學習，教師的職責主要在提供機會，讓學生或引發學生積極投入學習活動；讓學生時時刻刻都能專注在學習活動上，並做思考的工作。此種教學方式很多。何時用何種方式，得視教學課程內容性質及目標而定。一些例子敘述如下：

(一)在課堂上要學生多說多做，比如

- (1)聽完故事或看完一篇小說之後，提問題，引導學生討論故事中的人、物、情節；要學生發表個人看法或修改方式等，使被動式學習（聽講）成爲主動性學習。
- (2)要學生做實驗及報告。
- (3)要學生做分組討論，提供答案。
- (4)玩學習遊戲，分組比賽。

(二)講課時用各種不同問題，引導學生思考。提問題的方式很多，除了「何人，何事，何地，何時，何故」之外，還有「如何改變」，「如何改進」，以及「假如這樣，又會怎樣」等。教師可靈活運用。

(三)要學生做修正。比如寫報告及作文，教師指出弱點或錯誤，然後要學生重寫，改進至相當滿意程度爲止，促使學生思考，並收學習實效。

(四)每學期要學生自訂題目做研究報告，教師從旁指導，提供意見，解答學生疑難等。

(五)將學生分成小組，一起做研究或集體創作，如有關地方環保問題，社區衛生問題等錄影片等。

(六)鼓勵學生一起做功課，輪流當小老師(peer teaching)，從教中學和做中學。

(七)提供電腦設備及電腦輔助學習的軟體設施，讓學生自由使用，主導個別學習。

(八)教師提供補充及自修教材，學校充實圖書設備，讓學習速度較快的學生，能自動攝取更多的知識。

(九)在小學階段，可將相關教材，如地理，歷史，文選，甚至一些科學及數學觀念，融合在同一教學單元內，使學習更符合實際生活狀況，更趣味化。

以上是一些常見的，能助長主動性學習的教學方式。除了電腦實際器材，及圖書設備之外，都可由教師全數主導，所以應該很容易推展。其實教師只要不以「教師講，學生聽」，不以「單一課本」(one textbook, single-subject based curriculum)的方式教學，即能增長學生主動性學習。

### 四、助長主動性學習的教學成果評量方式

要推展主動性學習，我們必須改進教學成果評量方式。傳統性的測驗方式，不能完全反映主動性學習的目標，而且往往壓抑其發展，因爲傳統性測驗題往往偏重支離，片斷的知識，缺乏整體思考過程與真實運用能力的考量。因此新的方式，應棄除這些缺點，才能助長主動性學習。

目前受重視的實作評量(performance assessment)，著重於整體能力，兼顧相關知識與技能的瞭解，思考過程，及實際應用能力。此種理念與主動性學習的理念相符合，

宜多採用。依此種評量理念，教師可多採用下列評量方式：

- (一)以問答題，要求學生說明或表達個人意見，以評量學生對某項問題瞭解的程度，並促進分析，組合，判斷及表達能力的培養。
- (二)要學生提專題研究報告，針對某一問題做廣泛深入的探討，這種方式，尤其適合社會科。有些研究報告，可採小組集體創作方式，以助長合作及相互指導。
- (三)理工學科，要學生做實驗，並將實驗結果，寫成報告並做口頭報告，說明實驗過程及結果。
- (四)數理科試題宜多採演算及應用類，以考量學生思考及推演過程和實際運用能力。
- (五)作文評分，除初稿外，亦宜加覆稿評分，以鼓勵學生去真正瞭解自己文章的缺點並做改進。
- (六)課堂活動參與程度以及課外自習程度，宜加以評論，以鼓勵學生自動，自發及積極參與的學習精神。

至於大型性的評量，如升學考，會考等，雖然採取實作評量方式可能會有作業上的困難，但下列原則應該是採納的：

- (一)一般文史科目，儘可能加重問答題及應用題。
- (二)語文科加重作文及評論題。
- (三)數理科加重演算及應用題。
- (四)社會科可加評論題。

當然即使採用這些方式，一次的評量也未必能很準確的評量學生在某科目的真實程度與能力，因此應設法將在校時長期的表現，併入考量，做為評審學生的依據。換言之，升學不宜以一次會考成績來做決定。

## 五、結論

總之，助長主動性學習(active learning)應是教學的主要目標，在此目標下，教師的主要工作在提供或製造學習機會，讓學生或引發學生去積極參與，真實投入需要思考的學習活動。

依據主動性學習的理念，任何學生，不論家庭背景如何，只要能投入學習活動，一定可以達成學習目標。換言之，任何身心正常的學生，只要實實在在地投入學習活動，那麼學習(learning)只有「快慢」之分，沒有「能與不能」之別。

如何促進主動性學習，可從學習環境，設備，教材編制，教學方法，以及測驗評量等方面同時進行並相互配合。一切設施應能方便學生做自主性與自發性的學習活動。課堂教學方式應以促進學生思考為主。另外日常學習成果評量，亦應配合主動性學習方針，使評量成為輔助教學之方策之一。

主動性學習的理念，雖不陌生，但缺乏系統性的推展。許多教師，由於缺乏足夠的訓練，或限於環境，設備，教材及時間，往往採取傳統式講述教學方法。因此若要使主動性學習的教學方針在國內學校生根發展，成為主流教學方式，有關教育當局，還得下一番工夫。其中幾項工作，本人覺得可以推展，簡介如下：

- (一)舉辦教師講習，讓教師們瞭解主動性學習的理念及推展方法，並積極獎勵教師們運用主動性學習的教學策略。
- (二)平時給予教師們充沛的時間去準備教學。

- (三)收集或編制主動性學習教學的教案及手冊，供教師們使用。
- (四)充實圖書以及其他教學設備，以方便學生自主性的學習及教學的推展。
- (五)收集或編制主動性學習成果的評量工具，供教師們做參考或使用。
- (六)加強有關主動性學習的研究與發展，並將研究結果，實際運用到教學上。
- (七)改進師資培育課程與方式，使未來教師獲得適當的訓練，以便全面推展主動性學習的教學。

## 英文參考文獻

- Bonwell, C. C., & Eison, J. A. (1991). Active learning: Creating excitement in the classroom. 1991 ASHE-ERIC Higher Education Reports. (ERIC No. ED 336049) (ERIC No. ED340272)
- Buerk, D. (Ed.) (1994). Empowering students by promoting active learning in mathematics: Teachers speak to teachers. (ERIC No. ED378045)
- Fogarty, R., & Opeka, K. (1988). Start them thinking: A handbook of classroom strategies for the early years. (ERIC No. ED377957)
- Gartner, A. J., & Riessman, F. (1994). Tutoring helps those who give, those who receive. Educational Leadership, 52(3), 58-64. (ERIC No. EJ492915)
- Gill, J. M. (1993). Active participation in the classroom: Student and teacher success. Social Studies Review, 32(3), 21-25. (ERIC No. EJ473652)
- Hatfield, S. R. (Ed.) (1995). The seven principles in action: Improving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ERIC No. ED377811)
- Hendrikson, L. (1984). Active learning. ERIC Digest No. 17. (ERIC No. ED253468)
- Iatridis, P. G. (1990). A problem solving curriculum for active learning at Northwest Center for Medical Education, Indiana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 (ERIC No. ED330592)
- Kyriacou, C. (1992). Active learning in secondary school mathematics. British Educ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18(3), 309-318. (ERIC No. EJ463260)
- Mathews, D. (1993). Action based learning environments. Social Studies Review, 32(3), 17-20. (ERIC No. EJ473651)
- Myers, C., Jones, T. B. (1993). Promoting active learning. Strategies for the college classroom. (ERIC No. ED358757).
- Nelson-Nasca, D. (1993). Teaching students to be active learners; the principal's role. NASSP Bulletin, 77(554), 70-75. (ERIC No. EJ468676)
- Page, M. (1989). Active learning in secondary social studies. (ERIC No. ED323149)
- Page, M. (1989). Active learning in secondary schools: Educational media and technology. (ERIC No. ED323987)

# 多元迴歸分析中 之結構係數與逐步迴歸

傅粹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副教授

多元迴歸分析在行為科學研究領域中，為使用相當普遍的統計方法，它可用於社會學、心理學、經濟學、政治學和教育上的研究；它亦可使用於實驗的和相關的研究；它可處理連續的和類別的變項，且多元迴歸亦可達成變異數分析（ANOVA）的功能，它也具有平方和（SS）、均方（MS）和F值，甚至可提供更多的訊息。本文擬針對結構係數（structure coefficient）和逐步迴歸分析二項加以探討。

## 一、結構係數

多元迴歸分析在探討數個預測變項與一個效標變項間的關係，當預測變項間彼此獨立，沒有相關，則迴歸分析的解釋很單純、明瞭，但於實際研究情境中，預測變項間卻有某種程度的關連，稱之為共線性（collinearity），亦稱之為多元共線性（multicollinearity），它所造成的影響有三：（一）共線性問題嚴重時，會影響最小平方值（least-squares）計算的精確性（accuracy）；（二）影響統計數據的精確性；（三）影響結果解釋的精確性（Thompson & Borrello, 1985），由此可知多元共線性的影響力。Pedhazur（1982）指出，預測變項間的高度相關，不僅導致迴歸係數之預估值嚴重的扭曲，而且，造成係數之正負符號相反的情形，故多元共線性對標準化的迴歸係數， $\beta_1$ （ $\beta$ 加權/ $\beta$  weights）的解釋亦會造成影響。

由上可知， $\beta$  頗受多元共線性的影響。早於1964年，Meredith即強調：在典型相關分析時，應解釋結構係數而不是典型函數係數（canonical function coefficient），而多元迴歸是典型相關的一個特例。Colley和Lohnes（1971）、Kenlinger和Pedhazur（1973）、Levine（1977）均認為在迴歸分析時，應對結構係數加以解釋。

結構係數乃是預測變項與合成或潛在變項（ $\hat{Y}$ , synthetic/latent variable）的相關（Thompson, 1992），計算方式為每個預測變項（P）與效標變項（C）的相關係數（ $r_{PC}$ ）除以複相關係數（R）。茲以Thompson, 1990 文中之表加以說明。於表一中，C1表示效標變項，P1至P4是預測變項。

$r_{P1C1} = .107$ ，P1的結構係數為  $.107 / .527 = .203$ ，其餘各預測變項之結構係數依此類推。由表一可知，四個結構係數均比原來各自與C1的相關係數提高了一些，如  $.203 > .107$ （P1而言）； $.395 > .208$ （P2而言）； $.858 > .452$ （P3而言）； $.826 > .435$ （P4而言）。

結構係數不受共線性的影響，但有時會產生一個現象，即 $\beta$  與結構係數的正負符號

不同 (Thompson & Borrello, 1985)，導致研究者不知該選擇那一個才是。Thorndike (1978, pp.171-172) 提出：當研究者想了解每個預測變項所貢獻的變異量時，則採  $\beta$ ；當研究者之興趣在了解預測變項與合成變項 ( $\hat{Y}$ ) 間的關係，則採結構係數。可知，不同的係數回答不同的問題。

表一 相關係數矩陣

變 項	P1	P2	P3	P4	
C1	.107	.208	.452	.432	.527 <sup>a</sup>
P1		.449	.262	.311	.203 <sup>b</sup>
P2			.332	.282	.395 <sup>b</sup>
P3				.460	.858 <sup>b</sup>
P4					.826 <sup>b</sup>

(a：複相關係數 $R=.527$ ；b：各預測變項的結構係數。)

(引自Thompson, 1990)

事實上，每個變項的積差相關（預測變項與效標變項的相關）、 $\beta$  與結構係數，在解釋結果上均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而Cooley和Lohnes (1971,p.55) 建議：當樣本不很大時， $\beta$  之數據易受嚴重的波動，呈現不穩定，亦即在某個小樣本之  $\beta$  值於另一個小樣本時， $\beta$  值會有大的變動，在此情形下，建議少用  $\beta$  係數來解釋結果。Thompson和Borrello (1985) 和Thompson (1992) 強調，當一個預測變項之  $\beta$  為0或接近0，但它可能是個具有強大預測力的變項。

Thompson於1990指出，許多使用迴歸分析者，在解釋結果時忽略了結構係數，這是值得注意的。Thompson (1992) 認為思考縝密的研究者在解釋迴歸分析結果時應採以下(一)或(二)的方式：(一)採用  $\beta$  和結構係數；(二)採用  $\beta$  和預測變項與效標變項間的相關 ( $r_{DC}$ )。

## 二、逐步迴歸分析

在社會科學的研究中，逐步迴歸 (stepwise regression) 分析使用得相當普遍 (Marascuilo & Serlin, 1988)，博士論文中亦有不少人使用該方法作資料分析 (Thompson, 1988)。不幸地，逐步迴歸法會導致分析結果產生嚴重的誤解，許多學者認為必須審慎使用該方法 (Cliff, 1987; Huberty, 1989; Pedhazur, 1982; Snyder, 1991; Thompson, 1988, 1989, 1994, 1995)。

首先將逐步迴歸分析的過程作簡扼的敘述，再將使用時會產生的三個問題加以說明，以期使用者對該分析方法有所了解。

### (一)逐步迴歸分析

於多元迴歸分析中，有順向解法 (forward solution)，其特性是一次只能允許一個預測變項進入迴歸公式，第一個被選入迴歸公式者，是預測變項與效標變項 ( $Y$ ) 間相關最高的 (如 $X_1$ )，第二個進入迴歸公式者乃是其餘預測變項，各剔除了第一個預測變項 ( $X_1$ ) 的影響力之後，與效標變項的部分相關 (part correlation) 最高者，此種方式使得每次 $R_2$ 的增加量為最大，如此循環，直到 $R_2$ 的增加量不再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為止，則預測變項不再進入迴歸公式，當預測變項進入公式後則留在該公式中，此即為順向解法的迴歸分析。

逐步迴歸分析可視為順向選擇的一個改良，它也是每次只容許一個預測變項進入迴歸公式，不同的是，順向法的預測變項只有進入迴歸公式內，而不會從公式中又被移出（remove），然而，在逐步迴歸法中，於某步驟中（step）進入迴歸公式的預測變項（如X2），可能於下一步驟因其他變項（如X4）進入公式中，而X2不再具有顯著的預測力時，則X2會被排出（Thompson, 1989），亦即每一步驟中，被選入迴歸公式的預測變項，均再重新評估其重要性（林清山，民69）。

逐步迴歸法多半用於選擇變項（variable-selection），從許多的預測變項中，選出少數幾個具有預測力的變項。Huberty（1989）認為逐步迴歸法的功能有三：（一）選擇或刪除變項；（二）評估變項的重要性；（三）選擇變項且評估其重要性。他指出，人們用此法太頻仍，而不是應該用的時候才用（Huberty, 1989, p.45）。

## （二）逐步迴歸所產生的問題

Thompson指出逐步迴歸法所產生的三個問題，茲分述如下：

### 1. 使用不正確的自由度

許多研究者均使用統計套裝軟體作資料分析，然而，在作逐步迴歸時，評估變項在變異量的改變上，軟體並未使用正確的自由度（correct degrees of freedom）。茲舉Thompson（1995）的例子來加以說明。該資料有100名受試與50個預測變項，於逐步迴歸分析時的第五個步驟，得到如表二的結果：

表二 逐步迴歸分析結果

分析	變異來源	SS	df	MS	F(計算值)	F(臨界值)	R <sup>2</sup>
1	Explained (regression)	20	5	4.0000	4.75	4.41	20.00%
	Unexplained (error)	80	95	0.8421			
	Total	100	100				
2	Explained (regression)	20	50	0.4000	0.25	***	20.00%
	Unexplained (error)	80	50	1.6000			
	Total	100	100				

（引自Thompson, 1995）

就表二上半部，總變異來源（Total）的自由度為100，是正確的；而預測變項能解釋（Explained）的變異來源的自由度為5，亦即有五個預測變項已進入迴歸公式；預測變項不能解釋（Unexplained）的變異來源的自由度為95，亦即 $101-1-5=95$ ，整個結果的F值達.05統計上的顯著（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

不少研究者（Cliff, 1987; Snyder, 1991; Thompson, 1989）均認為其中的explained（在SAS中用regression）和unexplained（在SAS中用error）的自由度是錯誤的。假若，這五個預測變項是隨機抽取的，則explained的自由度為5，尚不致產生問

題，但是這五個被選中的預測變項，在這五個步驟中，每個步驟均有50個預測變項參與其中，故於表二的下半部，explained (regression) 的自由度改為50，unexplained (error) 的自由度改為50，則F值由4.75度為.25，由統計上的顯著變為不顯著，可知，軟體之統計分析趨於高估結果，造成易於犯第一類型錯誤。當遇上以下之(一)或(二)的情況，則犯第一類型錯誤之情形將更為嚴重：(一)預測變項數目多而步驟數目卻少；或(二)樣本人數少。

Huberty (1989) 亦指出，於逐步迴歸分析時，我們對於電腦報表所提供之F統計與顯著機率 (probability)，不宜太認真 (should not be taken too seriously)，電腦對於進入或移出公式的變項，所提供的機率不是往常看見的傳統的顯著水準 (Afifi & Clark, 1990, p.215)，一則因為逐步迴歸涉及許多變項的統計考驗，易趨於第一類型錯誤增加的機率 (Wilkinson, 1979)，再則，因為F統計數是個相當複雜的問題。

Thompson (1995) 指出，多數研究者在使用逐步迴歸時，均採用了統計軟體所提供的錯誤的自由度，這不意謂著我們必須遺棄這種方法，只要我們用正確的自由度取而代之，再計算其餘的相關部分即可。

逐步迴歸在以下的三種情形，或許問題的嚴重性會降低：(一)樣本人數相當多；(二)預測變項的數目不多；(三)explained的離均差平方和 (SS)，於每個步驟中均接近0 (Thompson, 1995)。

## 2. 無法辨認q個最佳組合的預測變項

許多研究者誤認為使用逐步迴歸法可以辨認出那些變項是最佳q個變項的組合 (the "best" subset of size q) (Thompson, 1989, 1995)，從Thompson (1995) 的研究顯示，假若有四個預測變項為X1-X4與效標變項為Y，當採用逐步迴歸法時，X1與X2被選出，其複相關 ( $R^2$ ) 為.45；但當相同的資料用所有可能組合法 (all-possible-subsets) 分析時，q=2的最佳組合卻為X3與X4， $R^2=.475$ 。由此例可知，當q=2的最佳組合的預測變項 (X3, X4) 卻未包含使用逐步迴歸法所選出的那兩個預測變項 (X1與X2)。這例子引申的含意為：以逐步迴歸法所選出的q個預測變項未必即是所謂的最佳的q變項的組合 (Huberty, 1989)。例如：有30個預測變項，採逐步迴歸分析，只作三個步驟 (step)，則選出的三個預測變項有可能與最佳組合只含三個預測變項的結果全然不同，亦即最佳組合所含的三個變項，卻不包括逐步迴歸所選的三個變項。

由上可知，逐步迴歸法是每一步驟選出「次最好」的預測變項 (next-best-predictor) 進入公式，但需考慮已在公式內的預測變項。故於q的步驟中，每一步驟選出一個次最佳 (next-best) 的預測變項，這情形與選擇最好的q個組合的變項是不同的。換言之，逐步迴歸分析從不同時考慮所有預測變項的組合 (all the combinations of the predictor variables)。

Thompson (1988) 指出學生誤將變項進入公式的次序與最佳q個變項組合的選擇混為一談。該學生利用逐步迴歸分析，作如下的結論：學電腦經驗 ( $r=-.288$ ) 與數學焦慮 ( $r=-.141$ ) 對被預測變項 (電腦焦慮) 的變異量有顯著的貢獻，故只提及這兩個變項的重要性，然而第三個預測變項 (以往上數學課的次數) 與電腦焦慮的相關 ( $r=-.175$ )，比數學焦慮與電腦焦慮的相關要高些，學生卻未考慮，只因為在逐步迴歸分析中，只有選中兩個預測變項 (電腦經驗與數學焦慮)。

## 3. 以進入迴歸公式之次序來評定預測變項的重要性

也許常常會看到以下的敘述：「最重要的預測變項為V3，因為它是第一個進入迴歸公式，第二個重要的預測變項是V1，因為它是第二個進入迴歸公式……」有些人云：「……有些變項不“重要”的，因為它們不符合進入迴歸公式所訂的標準（Huberty, 1989, p.46）。」，以上的敘述不宜採用，因為預測變項進入迴歸公式的次序不能用來評估變項的重要性。Huberty（1989）作如下的解釋：於逐步迴歸分析時，當預測變項與效標變項相關最高者，第一個進入迴歸公式……，話說第三個預測變項進入公式時，已受到前面兩個已在迴歸公式內的變項所影響，若其中的一個或兩個變項更換了，則第三個變項也跟著不同了，亦即，若第一個變項選錯了，則其後的步驟全盤皆錯，這種依賴性或條件性（dependence or conditionality）的特性，使得以逐步迴歸分析來評估變項的重要性是有待商榷的。Snyder（1991）即舉了一個例子說明逐步迴歸分析易受取樣誤差（sampling error）的影響，造成分析結果不易複製（replicate），亦即不容易類推到其他樣本，也就是所謂的樣本特定性（sample-specific）（Thompson, 1994）。該例子中的樣本為12人，有四個預測變項（X1-X4）與效標變項（Y），其相關矩陣列於表三。

表三 相關矩陣

	ZY	ZX1	ZX2	ZX3	ZX4
ZY	—	.497	.444	.384	.319
ZX1	24.7%	—	.018	-.074	-.004
ZX2	19.7%	.0%	—	-.054	.099
ZX3	14.7%	.5%	.3%	—	.103
ZX4	10.2%	.0%	1.0%	1.1%	—

（對角線以上之數據為相關係數；對角線以下為 $r^2$ ）

（引自Snyder, 1991）

樣本為12人，該研究想了解抽樣誤差所造成的影響，於是每次以取樣9人的方式，如第一個樣本（N=9）是去掉了1,2,3號的受試，第二個樣本（N=9）是去掉了1,2,4號的受試，如此則有220種N=9的組合，然後採逐步迴歸分析220個樣本，所得結果為：有87個樣本的X1為第一個變項進入公式，在整個N=12的情況下，X1為第一個進入公式的變項；有68個樣本是以X2為第一個進入公式的變項；有25個樣本是以X4為第一個進入公式的變項，結論並不一致。由此例可知，由小樣本所得到的變項進入公式的次序並不能推論（generalize）至母群中變數的重要性。

欲使抽樣誤差的影響減少，可從三方面加以注意：(一)採用較大的樣本；(二)採用較少的預測變項；和(三)具有較大的效應量（effect size），在此情況下使用逐步迴歸法或許罪惡感會稍微減輕些。

### 三、逐步迴歸法問題的解決途徑

Huberty（1989）提出了他對逐步迴歸法的替代方案，但事前先有所依據的假設：(1)研究中所使用的變項必須已經過審慎的抉擇；(2)研究變項數目能少於30個；(3)有理論的或充份的理由要刪除某些變項；(4)研究者要透過統計軟體處理資料。首先就變項的選取加以敘述，再就變項的重要性加以說明。

(一)變項的選取

1.所有可能變項的組合

可利用SAS的RSQUARE的指令或利用BMDPQR，電腦可提供 $2^p-1$ 的迴歸公式，如有3個變項 $X_1-X_3$ ，則會產生 $X_1, X_2, X_3, (X_1, X_2), (X_1, X_3), (X_2, X_3)$ 和 $(X_1, X_2, X_3)$ 七種組合的 $R^2$ 與 $C_p$ ，當變項數目增加時，則組合數目會急遽的增加。研究者可在各組合中，挑選複相關平方( $R^2$ )最高者，為該組合中最佳的組合，例如於前述之 $(X_1, X_2), (X_1, X_3)$ 和 $(X_2, X_3)$ 中，以 $(X_1, X_2)$ 之 $R^2$ 最高，則該組即是所有 $q=2$ 中的最佳組合。若研究者有八個變項，則他可以知道誰是 $q=7$ 的最佳組合，次佳組合；他也可知道 $q=6$ 時的最佳、次佳組合； $q=5$ 至 $q=2$ 均依此類推。

2.決定那一種組合是最好的

當得知各種組合的 $R^2$ 之後，要決定到底是 $q=4$ 或 $q=5$ 或 $q=6$ ，該如何決定，可採用下述的方法：

·利用調整後複相關係數的平方(adjusted  $R^2$ )。茲舉Afifi & Clark (1990)的資料說明該方法。於表四中為效標變項(Y)與五個預測變項( $X_1-X_5$ )的相關矩陣，表五為所有可能組合的 $R^2$ ，調整後的 $R^2$ ( $\hat{R}^2$ )與 $C_p$ (Mallows, 1973)、 $U_p$ (Bende1 & Afifi, 1977)。對 $\hat{R}^2$ ， $C_p$ ， $U_p$ 稍作解釋，其計算方式分別列於公式(1)、(2)、(3)，以表五之 $q=2$ ，( $X_5, X_6$ )的那一組為例說明 $R^2$ 與 $U_p$ 之計算，因資料不足，故 $C_p$ 之計算從略。(N=30)

$$\hat{R}^2 = R^2 - \frac{P(1-R^2)}{N-P-1} \quad \text{公式(1), } \hat{R}^2 = .404 - \frac{2(1-0.44)}{30-2-1} = .360$$

$$U_p = \frac{1-R^2}{(N-P-1)(N-P-2)} \quad \text{公式(2), } U_p = \frac{1-.404}{(30-2-1)(30-2-2)} = .000849$$

$$.000849 \times 1000 = 8.5 = U_p$$

$$C_p = (SSE / MSE) - (N-2P) + 1 \quad \text{公式(3), } C_p = (\text{從略})$$

表四 相關係數矩陣

	Y	$X_1$	$X_2$	$X_3$	$X_4$	$X_5$	$X_6$
Y	1						
$X_1$	0.32	1					
$X_2$	-0.47	-0.46	1				
$X_3$	0.13	0.36	-0.02	1			
$X_4$	-0.20	0.56	0.09	0.39	1		
$X_5$	0.35	0.62	-0.22	0.25	0.15	1	
$X_6$	0.33	-0.30	-0.16	-0.45	-0.57	-0.43	1

(引自Afifi & Clark, 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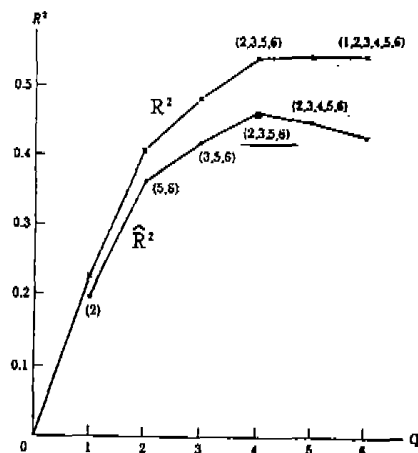
表五 所有可能組合之 $R^2$ ,  $\hat{R}^2$ ,  $C_p$ 與 $U_p \times 1000$

變項數目	變項	$R^2$	$\hat{R}^2$	$C_p$	$U_p \times 1000$
1	X2*	0.244	0.197	13.0	1.03
1	X5	0.123	0.092	18.1	
1	X6	0.106	0.074	18.9	
2	X5,X6	0.404	0.360	6.0	0.85
2	X2,X6*	0.288	0.235	11.8	
2	X2,X5	0.287	0.234	11.8	
3	X5,X6,X3	0.477	0.417	4.3	0.80
3	X2,X6,X5*	0.472	0.410	4.6	
3	X5,X6,X1	0.428	0.362	6.8	
4	X2,X5,X6,X3	0.534	0.459	3.4	0.78
4	X5,X6,X3,X4*	0.494	0.413	5.4	
4	X5,X6,X3,X1	0.484	0.402	5.9	
5	X2,X5,X6,X3,X4*	0.541	0.445	5.1	0.83
6	X1-X6	0.542	0.423	7.0	0.90

\*表示由逐步迴歸所選出的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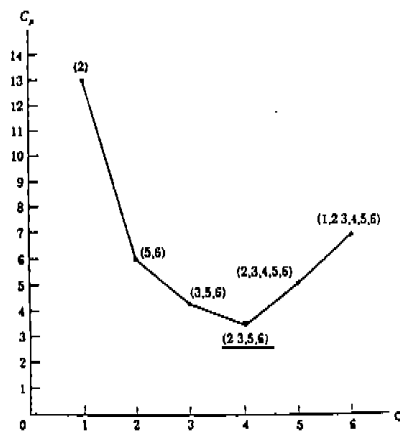
(引自Afifi & Clark, 1990)

根據表五的數據，可畫出圖一至圖三的曲線。圖一表示不同的最佳組合（ $q=1$ 到 $q=6$ ）與相對應的 $R^2$ ,  $\hat{R}^2$ 的曲線，由圖可以看出 $\hat{R}^2$ 在（2,3,5,6）處為最高點，當 $q=5$ 或 $q=6$ 時，曲線有下斜下之傾向，表示（2,3,5,6）這四個變項是最佳的組合。圖二為 $C_p$ 與不同的 $q$ 值的曲線， $C_p$ 愈小愈好，表示誤差平方的總和愈小，故此曲線之最低點正好是（2,3,5,6）處。圖三亦和圖二有相似的結果（ $U_p$ 值愈小愈好）。故由此三個圖所得的結論是： $q=4$ 是最佳的組合，變項為X2,X3,X5,X6，而不是其他的變項； $q=5$ 或 $q=3$ 的組合都未必比 $q=4$ 的組合為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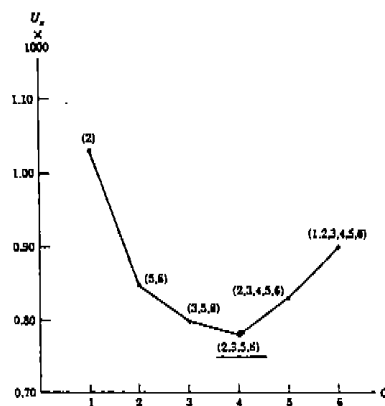


圖一  $R^2$  與  $\hat{R}^2$  分別與不同之 $q$ 的曲線圖

(引自Afifi & Clark, 1990)



圖二  $C_p$  與不同之  $q$  的曲線圖  
(引自 Afifi & Clark, 1990)



圖三  $U_p$  與不同之  $q$  的曲線圖  
(引自 Afifi & Clark, 1990)

## (二) 變項的重要性

當找出變項的最佳組合後，再著手於各變項相對的重要性，其方法如下：

1.  $R_p^2 - R_{(i)}^2$ ,  $i=1, 2, \dots, p-1$ , 茲舉例說明之。假設有  $X_1-X_4$  四個預測變項與效標變項  $Y$ 。 $R_{y:1234}^2$  代表  $R_p^2$ ，而  $R_{y:234}^2$  則代表  $R_{(1)}^2$ ，表示  $X_1$  不在其中，而只有  $X_2-X_4$  的三個預測變項，則  $R_{y:1234}^2 - R_{y:234}^2$  就代表  $X_1$  所造成的差異部分， $R_{y:1234}^2 - R_{y:134}^2$  代表  $X_2$  所造的差異， $X_3$  與  $X_4$  依此類推，再比較此四個的差異值，最大者可謂相對性的重要性較高，次大者其重要性次之。
2. (1) 從 Huberty (1989) 的觀點認為各個變項的相對貢獻， $R^2$  (即第一項所敘述的， $R_p^2 - R_{(i)}^2$ ) 大的即較為重要。(2) 以往的認為第一個進入迴歸公式的變項即為最重要的 (important)，第二個進入即為次重要的，現今已不如是說了。(3) 以標準化的迴歸係數的大小來表示其重要性，亦有可議之處，因為預測變項間的多元共線性對其產生影響。(4) Huberty (1989) 認為 Thompson 和 Borrello (1985)、Cooley 和 Lohnes (1971) 所提的結構係數，可用來表示預測變項的重性。用此係數產生的問題是此法基本上忽略了所有預測變項的系統 ("system" of predictors)，從公式

可得知，即每個 $r_{xy}$ （或 $r_{yx}$ ）除以一常數（ $R$ ），原來之 $r_{xy}$ （或 $r_{yx}$ ）最大者，其結構係數亦是最大。

3. Achen (1982, pp. 68-77) 提出了三種解釋預測變項重要性的方法，基本上，這些方法仍未離開使用標準化（ $\beta$ ）與未標準化（ $b$ ）的迴歸係數。

#### 四、結語：

全文對逐步迴歸分析的缺失作了簡扼的分析，並提供了Huberty (1989) 所建議的方法，先選變項，再決定其相對的重要性。然而，使用迴歸分析時，仍須注意如下的事項 (Huberty, 1989)：

##### (一) 模式的特殊性

原本為 $p$ 個變項的模式，經過迴歸分析後，選出 $q$ 個變項，必須注意的是，當這 $p$ 個變項增加或減少一些變項後，這原來的 $q$ 個最佳組合便未必是最佳組合。再者，若 $X_1$ 在三個預測變項的情形下，它是最重要的（不論是用任何的係數來決定），但當變項變為四個時，雖仍擁有同樣的係數，但有可能相對地 $X_1$ 已變為不重要了。由此可知，變項最佳組合與其各個變項相對的重要性與該研究所包含的全部變項有密切的關係。

##### (二) 樣本的特殊性

在某個樣本中，某些變項是屬最佳的組合且各自有其相對的重要性，但換成另一個樣本，情形未必是如此。亦即適合甲樣本迴歸公式的，未必適合乙樣本，這就牽涉到推論的問題。當樣本人數與變數數目之比例愈大（如60：1比5：1要大），則應用上的問題較少，但並不保證沒有問題，有一點要注意的是，須檢視另一個樣本中，各變項間相關的型態（pattern）是否與原來樣本的變項間相關型態是否近似，愈近似則推論愈有效。研究者指出可用統計的方法如再抽樣（resampling）的策略，如jackknifing或bootstrapping，使所得的結果能應用到其他的樣本上。

##### (三) 資料的探究

研究者必須仔細地檢視資料，在迴歸分析中，界外值（outlier）對分析結果頗具影響，應審慎處理。再者，在選取變項與排序其重要性時，亦得依據常識與價值標準來作判斷（Tatsuoka, 1982）。Gordon (1968, p. 614) 曾說過一件關於利用常識的事情。設若以乳牛的特性、人力與農場面積三個變項來預估乳酪廠的收入，即使分析結果，顯示了乳牛不是重要的變項，應該沒有任何人會認為乳牛與乳酪廠的收入沒有關聯，任何有常識的人，應該都會了解這一點。

#### 參考書目

- 林清山（民69）。多變項分析統計法，台北：東華。
- Achen, C. H. (1982). Interpreting and using regression. Beverly hills: Sage.
- Afifi, A. A. & Clark, V. (1990). Computer-aided multivariate analysis. 2nd ed., New York: Chapman & Hall.

- Bendel, R. B. & Afifi, A. A. (1977). Comparison of stopping rules in forward stepwise regressio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72, 46-53.
- Cliff, N. (1987). Analyzing multivariate data.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 Cooley, W. W., & Lohnes, P. R. (1971). Multivariate data analysis. New York : Wiley.
- Gordon, R. A. (1968). Issues in multiple regression.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3, 592-616.
- Huberty, C. J. (1989). Problems with stepwise methods—Better alternatives. In B. Thompson (Ed.), Advances in Social Science Methodology, (Vol. 1, pp.43-70). Greenwich: JAI Press Inc.
- Kerlinger, F. W., & Pedhazur, E.J. (1973). Multiple regression in behavioral research.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Levine, M. S. (1977). Canonical analysis and factor comparison. Beverly Hills: Sage.
- Mallows, C. L. (1973). Some comments on Cp. Technometrics, 15, 661-676.
- Marascuilo, L. A., & Serlin, R. C. (1988). Statistical methods for the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New York: W. H. Freeman.
- Meredith, W. (1964). Canonical correlation with fallible data. Psychometrika, 29, 55-65.
- Pedhazur, E. J. (1982). Multiple regression in behavioral research: Explanation and prediction, 2nd ed.,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Snyder, P. (1991). Three reasons why stepwise regression methods should not be used by researchers. In B. Thompson(Ed.), Advances in Educational Research: Substantive Findings, Methodological Developments (Vol. 1, pp. 99-105). Greenwich: JAI Press Inc.
- Tatsuoka, M. M. (1982). Statistical methods. In H. E. Mitzel(Ed.),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pp. 1780-1808). New York: Free Press.
- Thompson, B. (1988, November). Common methodology mistakes in dissertations : Improving dissertation qualit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Mid-South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Louisville.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01 595).
- Thompson, B. (1989). Why won't stepwise methods die? Measurement and Evaluation in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21, 146-148.
- Thompson, B. (1990). Don't forget the structure coefficients. Measurement and Evaluation in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22, 178-180.
- Thompson, B. (1992, April). Interpreting regression results: beta weights and structure coefficients are both importan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San Francisco.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44 897).



# 當前教育發展的趨勢與 技職教育致勝之道

吳天方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副教授

## 一、前言

在現代社會中人力是經濟發展中一項主要的生產要素，必須經過適當的教育或訓練，才能對經濟發展產生貢獻。因此在人力資源發展中教育成爲最重要的一個環節，也成爲衡量國家進步的主要指標。尤其二十一世紀即將在五年後來臨，世界各先進國家爲有效提升國力紛紛致力於教育改革。這股教育發展的聲浪，波濤洶湧無人可以抵擋。

## 二、英、法、德、澳、美各國教育發展的重點

一九九〇年在歐洲的數個主要國家如英國、法國、德國、澳洲和美國在教育的發展中均各有不同的作法。

英國政府在一九八八年頒布教育改革法(Education Reform Act,1988)，推行國定課程(National Curriculum)。接著一九九二年推行「技術學校創意(Technology School Initiative)」計畫，鼓勵普通中學轉而成爲側重於某種職業類的技術學校，以便爲十四至十六歲的學生提供更多的職業課程，並讓學生與工作世界之關係更爲密切(陳金滢，民83)。企圖在普通教育和職業教育間走出一條中庸之道來。

法國政府亦在一九八九年七月通過新教育基本法，規定至西元二千年止，爲讓所有青年取得高中程度以上的職業證照資格，各級學校應進行改革(楊思偉，民83)。全國教育改革是從初等教育作起，教育課程彈性處理，配合各學生學習進度，進行多元化內容的教育，以提升全體學生的學力，這是法國國民教育的基本方針。

統一後的德國正積極進行學校制度的調整。在中等教育中也實施了一系列模式實驗及革新。比如在完全中學高級階段的課程，融合了許多職業性的應用科目，學生可以依其能力或興趣選擇專業方向。傳統的職業學校也進行了課程改革，強調實用性，並以「學生的畢業水準和畢業證書與完全中學畢業證書同等價值」爲努力的目標。成功的發展了普通教育與技職教育一體化的實驗(馬慶發，民84)。

澳洲政府則邀集了聯邦與地方政府、教師、學生家長、企業界人士與工會代表分別組成委員會，以主要的學生能力(Key competences)積極導入教育體系及課程設計，成爲教育改革的重點。自一九九四年政府提撥了兩億澳幣向全國教師、學生、家長、工商界宣揚主要能力教育，並施行三年再行修正。大部份學校將要到一九九七年才會全面實

施。(吳韻儀，民84)。

科技準備(TECH-PREP)教育方案是美國教育界在最近十年來最令人振奮的一項改革措施(Hull & Parneil, 1991)。依據一九九〇年通過的卡羅、柏金斯職業和應用科技教育法案(Carl D. Perkins Vocational & Applied Technology Education Act)，科技準備是一種試圖銜接中等(Secondary)教育階段和後中等(Post-Secondary)教育階段的課程，亦即連接社區學院(Community College)階段的教學，使學生們能更順利的面對未來的工作世界(吳天方，民82)。科技準備方案是符合全美國情的需求、哲學背景的變遷所採取的新教育改革方法。這個教育改革方案改變了課程、改變了學習和教學的歷程，也改變了學生家長的期望，並且指引了學生進入工作世界新途徑和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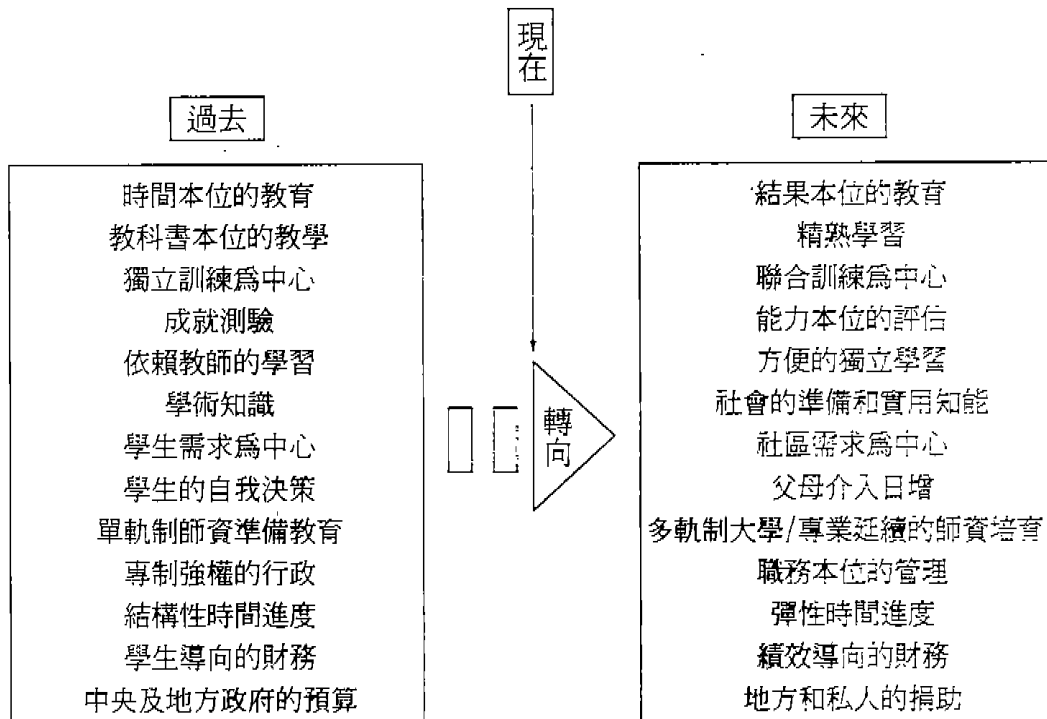
### 三、我國教育的改革重點

多年來由於教育之快速發展，我國人力素質普遍提高。為了因應社會變型的需求，各方人士對教育亦充滿了改革與期望之心，成立了超部會的「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由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博士主持，積極探索我國教育改革的方向。

在民國八十三年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中決議建立彈性多元學制，在中等教育階段除了原有的高中高職外，為求針對學生的性向、興趣作適性的教學並達延遲分化的目的，另行規畫「綜合高中」。同時設置普通科及職業類科等不同的課程，招收性向未定之國中畢業生，藉試探、輔導等歷程輔導學生自由選擇普通課程或職業課程，達到適性發展的目標。預計將在八十五學年度由十九所學校先行試辦三屆五年，若成效良好在民國九十九年正式納入學制(黃政傑，民84)。

### 四、教育的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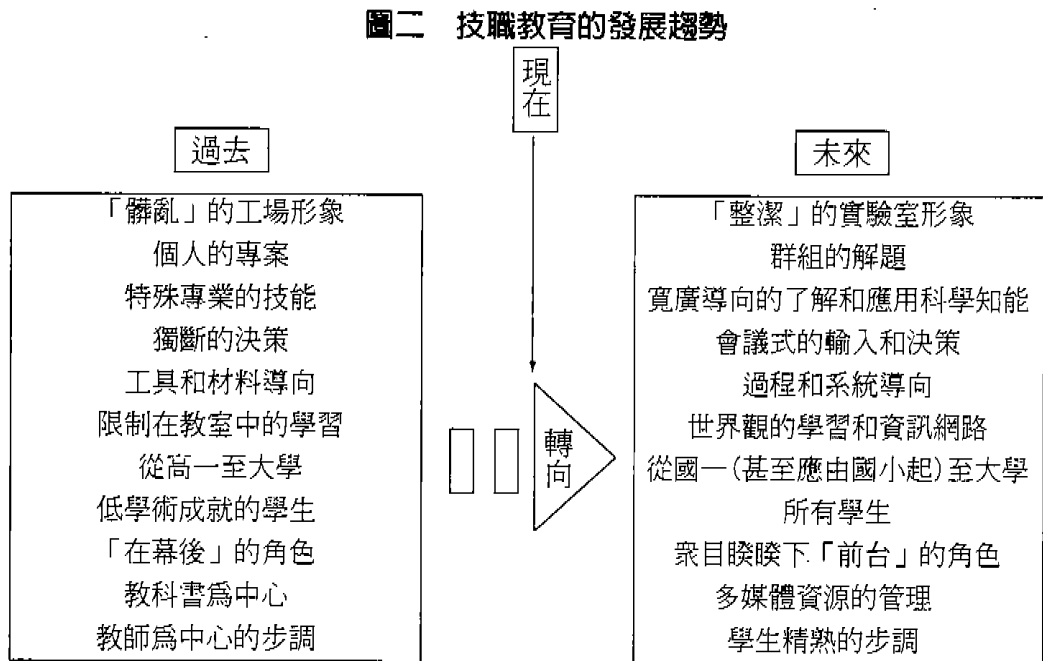
圖一 教育的發展趨勢



基於前述世界各先進國家和我國對教育改革的重視，可以發現整個國際上教育發展的趨勢，將之歸納後，主要的內容有如圖一所列之十三項，圖中左欄描述過去教育的內涵，經社會變遷、科技進步等因素影響已逐漸轉向如圖中右欄描述之未來教育的新內涵。

## 五、技職教育的發展趨勢

依前項教育的發展趨勢推演，技職教育必須使受教者皆能符合他們本身和社會國家的需求。衡諸國際大勢，可歸納技職教育發展的趨勢如圖二所列之十一項。圖中左欄描述過去的技職教育內涵，亦因受教育發展大趨勢之影響逐漸轉向如圖中右欄之未來技職教育的新內涵。



## 六、技職教育努力的方向一致勝之道

經由教育改革及教育與技職教育發展趨勢的分析，今後我國技職教育邁向順利成功之道有以下五個重點方向必須致力以赴：

1. 技職教育將需要一個更強而可靠的支撐體系。
  - (1) 技職教育的各種職類學程將透過商業界、工業界、社區學生家長聯誼會等關係獲得國家、省、市、地方政府和私人的支持。
  - (2) 技職教育的各職類學程其課程實施和學程評鑑將接受適當的國家和地方監督和支持。
  - (3) 技職教育的教師們將透過國家和國際網路擷取教學資源和資訊。
2. 技職教育將變成一個中心課程部門(core curricular area)，以符合所有學生的教育、職業和社會的需求。
  - (1) 技職教育的學程將成為以結果導向的課程，引導並貫穿由國中開始（甚至應提早自幼稚園開始）到大學的整個教育體系。
  - (2) 技職教育的學程將可同時存在於一個可視為普通教育相同的訓練和科學、數學、

商業、工業等應用與增強關鍵概念整合的形式中。

(3)技職教育的教師將促進一種以活動為導向的環境，並透過毫無偏見的(bias-free)和性別融洽的態度以增強學生解題的能力、創造力和領導力。

(4)技職教育的教師將促進生涯和科技相關的終生學習結果以符合社會快速的變遷。

3.技職教育哲學基礎和觀念將透過清晰並有效的訊息傳達，以促使品質的提昇。

(1)技職教育的教師們和行政督導人員應傳達給學校、職員、學生、家長、社區和其他重要人士，與技職教育的相關觀念和各項重要活動訊息。

(2)技職教育的教師們和行政督導人員將促使技職教育朝向正面的形象升級。

4.技職教育將在教育的過程中有更多的工商企業介入。

(1)技職教育的教師們將透過工商業的活動，提供學生一些「真實世界」的經驗。

(2)技職教育的學程將與工商企業協力去銜接，並反應出他們對教育的優先建議與參與權。

(3)技職教育將充分利用與工商企業合作的伙伴關係。

5.技職教育將為提供高品質學習環境採行更多的彈性作法。

(1)技職教育的教師們應對現有綜合的知識和科技關鍵概念的應用，預作充分的準備。

(2)技職教育的教師們應在他們的課程、設備、教學法、教室管理和評鑑方法中展現彈性的作法。

## 七、結語

科技變遷的快速，促使我們對未來的世界充滿了許多的未知。技職教育不僅要提供科技和人文相關的知識，專業謀職的技能，健康的職業道德，更重要的是培養解決問題及適應未來社會變遷的能力。本文從國際上先進國家的教育改革現況導入教育與技職教育發展的趨勢，進一步提出我國技職教育的致勝之道。筆者自知所學有限，祈望以野人獻曝之心對技職教育的未來提供一個思考的方向。

## 參考資料：

陳金滢（民82）。英國人力發展所採措施對我國人力發展之啓示，工業職業教育，11（5），頁11-13。

楊思偉（民83）。歐洲各國的教育改革，比較教育通訊，33，頁52-60。

馬慶發（民84）。聯邦德國中等教育普教與職業一體化探析，比較教育通訊，37，頁46-56。

吳韻儀（民84）。澳洲教改能力導向，天下雜誌，1995.8，頁126-130。

吳天方（民82）。科技準備方案與美國的技職教育改革，工業職業教育，11（3），頁3-10。

黃政傑（民84）。綜合高中課程規劃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台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Hull, D., & Parnell, D. (1991). Tech-prep associate degree. Waco. Texas: Center for Occupational Research & Development.

# 企業倫理走進校園—— 淺談教育上的『全面品質管理』

林人龍

臺北市立金華國中工藝科教師

## 壹、前言：

在美國，長久以來有關學校教育改革的呼聲一直不輟，是美國人他們目睹美國領導全球經濟的地位日趨衰退，而把創造力和生產力的缺點怪罪到學校身上。

事實上，美國在錯綜複雜的歷史、文化與政治力量結合了新的社會與經濟挑戰下，教育上的改革作為不曾稍減。尤其，一九五七年蘇俄首次發射人造衛星史潑尼克號（Sputnik），刺激了一直對學校教育頗感自豪的美國人，使他們不得不提出有關品質與競爭性的種種問題，政府提供基金以幫助各大學開設全國科學教師密集訓練課程，改善學習能力的信念極為強烈。

然而，在教育系統中，傳統上所累積的變革，並不能改變學習結果上的差異，誠如愛德華·費斯尼（Edward Fiske）等人所指出：“那套以十九世紀工業時代的工廠所設計的僵化組織與教學方法的學校制度，無法與新經濟的種種需求相配合”（Mareus, 1993）。

因此，美國大多數的改革者提出了改進學校制度上幾項主要關懷的問題，包括：結構問題、各種年齡層之教與學的問題，學習的評量問題、教學與學校領導的品質問題、雙親介入的問題、學校作為社區教育機構的觀念、以及資源與公平等問題。最近幾年來，許多有心人士目睹全面品質管理（TQM, Total Quality Management）的理念推行於企業界與工業界成功的例子，他們也希望能夠將之應用到教育方面，透過對TQM理論的重新定位，已開始大力推廣到高等教育機構中，並確實落實到學校教學、行政措施的改善上。

本文在以下的內容中將概述TQM的意義與哲學理念，並從TQM的基礎知識領域簡介TQM應用於教育機構的原理原則。

## 貳、什麼是TQM (Total Quality Management)

TQM是英文Total Quality Management的縮寫，意指全面品質管理，也有人譯稱全方位的品質管理，為近幾年廣受工商企業界青睞的一種管理新理念。

傳統上，我們一直認為所謂的品管（QC, Quality Control）是生產部門的工作，即設定一套可接受的品質標準，然後投入大筆資金，精心設置測試裝備，以找出所購原料、組件、或所生產成品的缺失。新式的企業經營哲學則視“品質”是被設計製造出來，而非被檢查出來的。把“品質”定位於人與物的總和，即「人品」加上「質量」才是「品質」，「人品」是人的品質（personal quality），「質量」是物的品質（product quality），意思就是說，如果沒有人來關心品質，注意品質，產品怎麼可能有品質呢（石滋宜，民82）？

因此，晚近即有學者把品質分別作了如下的定義：

◎Kaufman (1989)：

- 品質是一種精神狀態和工作倫理，牽涉到從公司的執行管理到線上員工每一個人。

◎Ackerman, Coleman, Leger, & MacDorman (1988)：

- 產品或服務完全符合顧客期望的能力。

◎Procter & Gambles (1989)：

- 組織中全員不懈地持續改善的努力，以了解，符合，並超越顧客的期望。

基於人人重視品質的信念，致使TQM全方位品質管理的風尚在很短的時間襲捲了美國整個工商企業界、政府部門，甚至教育機構中。

那麼TQM的魅力到底在哪裡？它是具象的工具呢？還是抽象的概念？且讓我們由以下幾點來一窺TQM的堂奧：

### 一、TQM的定義：

TQM最簡單的想法就是讓組織內的每一個人共同參與和品質有關的活動，透過全程管理（process management），不斷地追求品質的改善，達到令顧客滿意的地步。這樣的想法，不難從西方的多位學者專家的看法中歸納而得知：

• <Keehley (1992)>：

「品質管理（Quality Management）是一套原則、工具、以及程序，提供確保服務品質實行方向的指導方針。加上“全面”（total）的意義，是表示將品質的管理推行到組織內的各個部分。」

• <Long (1992)>：

「TQM是一套準則，包括員工參與產品的發展和生產，以團隊的方法解決問題與計劃，以管理來誘發每個人接受品質改善的觀念，不斷地努力改善過程與活動，以及對品質成績（achievement）的信諾（commitment）。」

• <Crumrine & Runnrels (1991)>：

「TQM是一種領導哲學，在使組織中每個人能信誓於追求持續的改善品質過程，依事實做決策，以團隊合作達成提供顧客所需的高品質產品與服務。」

由以上的觀點可知：TQM是一項通則性的概念，可廣泛地應用於各個領域中，最重要的目標是追求品質的改善。它建立起一個上至下的團隊工作環境，每個人得以發展自

身的能力、知識、動機和機會來進行改善品質，最後產出零缺點的产品，滿足顧客的需要；另外一方面，TQM在本質上是致力於在我們及其他人身上，或者是我們所共同的工作上產生最好的品質，它在許多方面與教育領導者在改善學校和社區工作的期望及努力上自然地唱合。

## 二、TQM的源起：

TQM發軔的誘因來自於日本高品質產品的競爭壓力動搖了美國經濟盟主地位的寶座。在五〇年代初期，日本的產業界在接受了品管大師TQM之父戴明博士（W. Edward Deming）及朱蘭博士（Joseph M. Juran）二人的啓蒙以及指導後，管理思想上起了革命性的轉變。迅速地在二十年中，日本不但洗刷了「模仿王國與劣等貨品」的恥辱，更以高品質的产品凌厲地攻佔世界市場，成爲各國稱羨的對象。這結果主要拜戴明之賜，日本人將其管理哲學奉爲圭臬而忠誠不渝所致。（陳哲信，民82）

面對這種情況，使美國政府及產業界意識到：若不從思想革命著手，必然無法對抗日本的品質競爭。於是在「日本能，爲什麼我們不能？（IF Japan can, why can't we）」的強烈自尊下，一九八〇年由美國國防部提出全面品質管理的名詞：TQM是以戴明、朱蘭及費根堡等品管大師之理念與作法，結合了日本石川馨、田口玄一的技術手法而發展出來的。

全面品質管理的旋風由美國颳起後，造成極大的震撼，有人甚且將之稱爲產業的第三次革命。

## 三、TQM的理念（Philosophy）：

影響美國企業界開始進行TQM計劃最深遠的要數戴明、朱蘭、以及克勞斯比（Philip B. Crosby）等三位品管理論大師，他們對於TQM所抱持的共同理念是：

「由組織中所有成員和顧客共同參與的一種管理新型態，包括品質改善過程中有關投入（input），問題索解（problem solving）以及做決策（decision making）等活動。」

戴明博士更進一步擬定TQM的十四點原則，這十四點不僅涵蓋了整個TQM的管理精神，並提供了協助學校組織經營管理者學習、教導和實行TQM基本觀念的指導方針。

※Deming的十四點原則（Deming, 1986; Johnson, 1993）：

### （一）建立一貫的目標（Create constancy of purpose）：

在教育領域中，所有資源的運用必須以學生的發展爲目標。每一項教育資源計劃必須受到嚴格的考核，剔除對學生發展沒有幫助者。

### （二）接納新理念（Adopt the new philosophy）：

TQM有別於學校中其它的改革方案，它是學校中人際關係的一種新思考方向，它以團隊合作的方式推動學校品質的改善。

### （三）摒除許多品質考核的依賴（Eliminate dependence on mass inspection to achieve quality）：

教育者如果要改善教育品質，必須使學習系統能一直地評定學生的進步（連續不斷

的過程），這些評定必須是老師和學生都可接受的，以進一步做學習中途的修正。此種方法建議教育的活動應摒棄以分數做為獎懲的依據。

(四)終止以價格為決定交易的準據 (End the practice of awarding business on the basis of price)：

教育資源的選擇，如技術、設施、教職員、以及教學設備，必須依它們的功能配合使用者的需求，唯有使用者是品質的決定者。任何產品或服務無法符合需要，就談不上交易，不管價格如何低廉。

(五)經常改善產品及服務的系統 (Constantly improve the system of product and service)：

學校系統本身必須持續不斷的重新規劃，以了解並符合各種經常變動的教育需求。同時教育品質的改善並非僅此一次的努力，而是要有持續的決心，把學校的計劃與服務的建立和提升視為長期的展望，不斷地找出障礙和可行的方案以改善過程。

(六)制定在職訓練 (Institute training on the job)：

TQM的目的是要使每一位工作者具備品質控制的專業能力。而推行TQM則需要透過訓練，訓練可以提供工作人員分析問題和測試可行方案的技巧。訓練並包括領導能力、問題解決、自我評鑑、團隊的建立和決策的能力等。這樣的訓練計劃必須是開放式的，亦即在工作者的生涯經歷中一直持續著。

(七)建構領導者的角色 (Institute leadership)：

領導者引導系統成員將他們的努力目標放在品質上，並把這項重點傳遞給投注者 (stakeholder，包括學生、家長、家長委員會、教師、行政人員以及社區)。領導者的角色是建立在扮演實踐終生學習的典範上。

(八)消除恐懼 (Eliminate fear)：

學習與冒險是無法在人員 (學生) 畏懼發問、提出主張、或發表意見的氣氛當中形成。恐懼扼抑了內在的動機，領導者有責任將其從工作場所中除去。

(九)打破部門之間的藩籬 (Break down barriers between department)：

TQM特別重視溝通協調的工作，學校的各個部門若能透過溝通，協同一致規劃努力的方向，教育的品質不難提升。

(十)拋卻教條式的口號 (Abandon slogans)：

追求品質的學校教育，它的責任應該是找出解決問題的根本之道。重點在於調整系統因應不同的需求，而非連串的口號帶給人員工作上的壓力。

(十一)消除數字目標、限額、以及工作標準 (Eliminate numerical goals, quotas, and work standard)：

如果學校的教學，老師只一味地要求學生考試分數的高低，訂定多少分的目標和標準，對於學生是否真正學習到，是無從得知的。

(十二)去除傷害工作自尊的障礙 (Remove barriers to pride of workmanship)：

要獲得品質，需要系統每一成員全心的投入，他們必須要感受到達成高效能的滿足感，因此系統本身就得避免使工作者工作上遭受到不愉快，致使品質改善過程產生缺陷。

(十三)建立具有活力的教育與自我改善計劃 (institute a vigorous program of

education and self-improvement)：

要建立這樣的計劃，領導者就必須以身作則，以終身學習和持續不斷改善的精神成為每一個人的典範。

(四)以結構化的管理完成改造 (Structure management to accomplish the transformation)：

TQM所強調的是團隊作戰方式，個人的單打獨鬥是無法達成有效的品質改善。領導者必須能夠將管理的結構組織起來，讓每一位人員知道他的角色，並有共同的視野，齊心為品質工程而努力。

以上十四點原則為系統組織推行TQM提供了很重要的指引，相信在教育機構中所面臨的諸多問題，如學校的行政管理、教學品質、經費的運用等等都有良好的啓示作用。

### 參、教育機構推行TQM的條件

要成功地施行TQM並非一蹴可及，尤其學校組織中的人、事、物各方面，往往囿於舊有的管理架構，要令他們短時間接受新觀念，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畢竟推行TQM必須具備下列幾項前提下方可能真正執行：(張建邦，民82)

- (一)學校領導人不但要具有教育領育的專業知識外，還得真正了解TQM的理念。
- (二)必須有團隊運作的條件。
- (三)紀律與校園倫理的建設是團隊形成的基礎。
- (四)企劃案的製作。
- (五)追蹤考核與評估。

TQM的應用有三大關鍵：一是執行團隊；二是企劃案製作；三是追蹤考核與評估。TQM 是一個從頭到尾都必須要全員投入及全方位合作的一種全程式管理 (Management By Process, MBP)，所以團隊運作的成敗決定了TQM推行良窳的命運；企劃案的製作不同於一般靜態式的目標計劃，它是完成計劃的詳細流程，屬於動態的過程。企劃案的精神在詳細規劃出完成目標的流程、任務、責任、權屬、財物控制；最後，追蹤考核與評估可以詳細地指出執行流程的偏差狀況，以便即時予以修正，俾使流程與成果符合預期的目標，而評估又可為執行者的回饋，以為下個工作目標的參考。

### 肆、一個參考模式——TQM在教育上推行的五部曲

TQM本身是一項管理經管的新理想主義，要靠各個不同組織的信諾與決心 (commitment)，以全程為方針 (process orientation)，透過組織的發展 (organization development)，持續不斷地追求進步 (continuous improvement)，達到顧客的滿意 (customer focus)。以下所羅列的是教育機構 (學校) 中推行TQM的綱要，每個學校可

視特定的條件加以修正參考採納 (Crumrine & Runnels, 1991) :

### 一、第一步：信諾 (commitment)

#### (一)研究TQM的觀念

1. 以TQM教育高階行政主管
2. 確認TQM的支持者
3. 評估其它組織運用TQM的情形

#### (二)評估組織 (學校) 推行的條件是否成熟

1. 組織的文化背景
2. 風險和機會
3. 面對長期改變的決心

#### (三)決定推行TQM

#### (四)發展品質方針

1. 決定方針的必要條件
2. 評估其它組織的方針
3. 擬出品質的方針
4. 覆審、評論、修正
5. 頒佈品質方針

#### (五)宣示管理信諾

1. 負起領導追求品質努力的角色
2. 在每日管理上塑造品質
3. 對追求品質的努力提供支援

#### (六)尋求教職員共同實踐的信諾

1. 決定目標
2. 發展中心使命
3. 確認提升／認知機會
4. 發展計劃
5. 發展提升／認知材料
6. 實行計劃

### 二、第二步：組織發展 (organization development)

#### (一)發展支援TQM的組織資源

1. 建立TQM推行團隊
2. 指定品質協調者

#### (二)將TQM整合到主要的管理過程中

1. 評估其它組織的作法
2. 評估過程
3. 修正過程

#### (三)教育和訓練組織

1. 評估其它組織的教育和訓練過程
  2. 分析教育和訓練的需求
  3. 發展教育和訓練的計劃
  4. 發展教育和訓練的過程
  5. 執行教育和訓練
- (四)促使員工(教職員)參與

#### 四、第三步：以顧客為中心 (customer focus)

- (一)決定原始的工作團隊
- (二)分析顧客
1. 確認顧客
  2. 確認顧客的需求
  3. 確認顧客對產品/服務的需要條件
  4. 確認顧客的期望
- (三)分析產品/服務
1. 確認產品/服務
  2. 評估產品/服務品質
  3. 確認產品/服務的缺陷
  4. 發展以顧客需求導向的產品/服務規格

#### 四、第四步：過程方針 (process orientation)

- (一)確認過程
1. 決定過程的範圍
  2. 發展過程流程圖
  3. 決定過程的投入與產出
- (二)將過程標準化
- (三)改善過程
1. 防止過程誤失
  2. 去除懈怠
  3. 減少偏差的來源
  4. 明定過程投入品質
- (四)建立過程控制系統
1. 決定以顧客需求導向的產品/服務規格
  2. 決定所要測試的特質
  3. 決定測試方法
  4. 設計控制圖
  5. 發展出正確的行動過程

#### 五、第五步：持續不斷的改善 (continuous improvement)

- (一)發展確認機會的方法

(二)發展改善的方法

(三)整合改善過程到每日的作業中

以上所揭示的教育組織變革五部曲，是從企業組織經營的觀點提供一項原則性的行動綱領。任何組織系統的領導者的管理性格常是影響組織運作良否的關鍵，如何推動學校良好的組織氣氛（organization climate）以提升教育的產出品質，我們不得不正視TQM時代的來臨。

## 五、結語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在美、日相繼以TQM的理念帶動校園教育改革的同時，在台灣，我們是否也能重新檢視我們的教育品質，如學校行政工作的績效不彰、教師教學熱忱及學生學習意願低落等。尤其，最近教育改革、教育鬆綁的呼聲甚囂塵上，身為百年樹人的學校教育單位是否能順應時代的變遷並追求卓越的經管策略，讓我們未來的教育品質能夠獲得改善，則TQM教育詮釋者的角色恰如其分。中國有句大家耳熟能詳的俗諺：「一個和尚挑水喝，二個和尚擔水喝，三個和尚沒水喝。」以其來形容組織經營管理的不善，若合符節。從美國人的英雄主義到中國人的自利觀念，TQM要能落地生根，就得靠眾人的智慧和時間的考驗了。作者本人在偶然的機會中接觸到TQM的理念，發現TQM在教育領域中的應用竟有如此大的魅力，於是以學習者的立場和態度，敬慎地將TQM的面紗揭露，用不成熟的筆調著墨，尚祈教育先進們圈誤指正，並希望同好者共同來開發，TQM這一塊新天地，把台灣的教育品質提升，是我們協同一致，團隊合作的目標。

## 參考文獻

- 張建邦（民82）。TQM走進校園，管理雜誌，234，頁144-145。
- 李樹基譯（民82）。學校教育有危機嗎。全球大學校長會議論文。
- 石滋宜（民82）。品質登峰的挑戰。戰略生產力雜誌，1993.9，頁14。
- 陳哲信（民82）。全方位領導此其時也。管理雜誌，234，頁146。
- Ackerman, R., Coleman, R., Leger, E. & Macdorman, J. (1988).  
Process Quality Managment & Improvement guidelines.  
Indiana-polis, IN:Publication Center, AT&T Bell Laboratories.
- Crumrine, B. & Runnels, T. (1991). Total Quality Management in Vocational  
Technical Education. Business & Industry Service Moore-Norman Vo-Tech  
Center, Oklahoma (ERIC No. ED 340846).
- Deming W. E. (1986). Out of the Crisis. Boston, MA:MIT.
- Kaufman, J. J. (1989). Total Quality Management. Ekistics, 336. 182-186
- Johnson, J. H. (1993). Total Quality Management in Education. Oregon School

Study Council (ERIC No. ED 354611).

Long, K. (1992). Quality by Choice. American Forecaster Almanac, 1993 Business Edition on Disk.

Keekley, P. (1992). TQM for Local Government. Public Management, 11

Proctor & Gamble(1989). Total Quality. Cincinnati, OH:author.

## 蟬與螢

陳醉雲

夏秋之間，是一個鳴蟲競奏的時節。許多鳴蟲，總愛在清涼恬靜的夜裡，唧唧應和著嘹亮的歌唱。祇有蟬，牠卻愛在炎熱的白晝，踞在高高的樹枝上引聲嗷嘯，暑熱越盛，牠們也叫得起勁。

當人們正熱的要瞌睡的時候，牠們卻越是沾沾自喜地恣肆播唱。使我們一談到夏天，總不免會想著牠們。

在一切動物中，似乎再沒有比牠們那樣愛熱及贊美熱而發為吟詠，偏愛在白晝歌唱的了。

蟬的種類頗多，我們常聽見的有三種：一種是單叫一聲「啞」，拖著很長的噪音；一種是三個聯綴的音節，彷彿叫著「胡蚰！胡蚰！」的；一種是聲音較輕微，拉著「噴噫——噴噫——」的尖細長音。

人們給牠們的稱呼，也有「蟬」「蜩」「蟪」「螢」「螿」「蚰」「蚰」等等。也許這些全是牠們同類異種的名號，卻又無從辨認牠們每一種所唱的不同的音調。

牠們有些在夏季鳴唱，有些在秋季鳴唱，我以為都富有詩意，都可以代表白晝的頌聲。

當夏秋之間，在月暗星稀，鳴蟲雜奏的夜晚；點綴著黃昏夜空的是什麼呢？那就是螢了。

螢，小小的螢；點點的螢光，明滅閃爍在草叢、樹林、籬邊、水際。若是把牠比作天上的星星，就沒有這樣活動；這樣玲瓏，也不能有著這樣撲朔迷離，一明一滅的螢光。

夏秋之間，一到夜晚，便祛除了一日間蒸溽的熱惱，人們也像是滌淨了一日困頓的疲勞。當我們坐在樹下或躺在草地上休憩的時候，林間樹梢上顫動著蕭颯的風聲，飄下一股爽朗的涼味，已夠令人陶碎了。若是出現幾點流螢，婆娑在我們周圍，更將使我們十分驚喜，也許喜得連話也不想說，儘管瞧牠們或上或下，或緩或急，或明或暗的在夜空中晃漾。

從前人有句詩說：「輕羅小扇撲流螢，」描寫小兒女們的閒情逸至，確是十分活現。但我以為這樣的嬉戲，未免太作弄牠們了，為了自己的一時高興，害牠們驚闖顛仆，雖然有趣，總有點不忍心。喜是瞧牠們婆娑輕舞，或是嬌憨地捐著扇子招牠們來，不是較戲弄牠們更有趣味，更覺得可愛嗎？

在這個熱惱的季節裡，有著蟬在白晝大聲的呼嘯，高昂的歌唱；有著螢在黑暗的夜空輕盈的閃耀，殷勤的照料，牠們都各有各的長處，我們不能加以鄙視，也無從加以軒輊。

讓我們記著吧！各有各的長處。我們如果認清了這一點，在人類的社會裡，也就不致於有無謂的崇拜及無謂的藐視了。

(選自「玫瑰」)

# 當代中國大陸“教育”概念 定義的現狀和問題

王萬俊

四川省樂山市樂山師範專科學校講師

概念是理論的基本構成要素，理論實際上是概念和命題的綜合體。科學地界定學科的概念尤其基本概念，是每一學科的首要任務。“教育”概念之於教育學，亦復如此。

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教育學在中國大陸有了長足的進展，出版了大量的教材和辭書。在這些教材和辭書中，教育這一最基本的教育學概念是被怎樣定義的呢？本文主要從邏輯學的角度，對大陸出版的三十餘種教育學教材和辭書的教育定義進行考察分析，以揭示這一概念在定義方面的現狀和存在的問題。

## 一、教育定義的現狀

定義就在於揭示概念對象的特有屬性，這是古典邏輯，也是現代形式邏輯的一基本共識。從本文所涉及的教育學教材和辭書看，教育定義在邏輯模式以及教育之特有屬性的表述上，既有共同之處，也有差異之處。

### 1. 波愛修的定義公式—各教育定義普遍選擇的邏輯模式

在邏輯學史上，最早的定義公式是古羅馬哲學家A.波愛修（A. Boethius, 約480-524年）受亞里士多德的邏輯學思想尤其“定義是表明事物的本質的短句”（亞里士多德：《論辨篇》）的影響而創制的。波愛修定義公式是：“概念=種差+鄰近的屬”。在這裡，“鄰近的屬”指的是被定義的概念（即公式中的“概念”）的鄰近的屬概念，“種差”反映的是被定義概念的對象的特有屬性。可以認為，在當今的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中，該公式仍然是各學科在定義其基本概念時所普遍選擇的邏輯模式。

就本文所涉及的教育學教材和辭書，無論是權威的工具書如《辭海·教育、心理分冊》（1980）和《中國大百科全書·教育卷》（1985），還是頗有影響的教材如南京師大教育系編的《教育學》（1984）等，在教育定義的邏輯模式上，幾乎無一例外地選擇了波愛修創制的定義公式。而且，教育概念的“鄰近的屬”，通常被認為是“社會活動”，從而明示了教育與自然活動的根本區別；教育定義中的“社會活動”，從而明示了教育與自然活動的根本區別；教育定義中的“種差”也通常用“培養人”或“影響人”等語句加以表達，這實際上確認了教育具有的區別於經濟或政治等社會活動的特有屬性，也部分地表明了教育並非是一種純上層建築活動。

### 2. “功用”型定義模式與“發生——功用”型定義模式並存

雖然，波愛修的定義公式是當代中國大陸教育學界定義教育時普遍選擇的邏輯模式，但在此前提下，從什麼角度揭示教育的特有屬性，即從什麼角度表述定義中的“種差”，各教育學教材或辭書之間卻存在著一定的差異。差異主要表現為：有的定義從功用

的角度表述“種差”，構成“功用”型定義模式；有的定義則從發生和功用兩方面表述“種差”構成“發生——功用”型定義模式。

“功用”型定義模式，即從教育的功用的角度表述“種差”，試圖以此揭示教育的特有屬性，進而定義教育。例如，“（教育）指一切增進人們的知識、技能，改變人們的思想、意識的活動”【1】和“（教育）是培養人的活動”【2】這兩個定義，就屬這一模式。看得出，這兩個教育定義雖然同屬“功用”型模式，但在教育的功用是否在於發展人的智力、體質和個性方面，存在著表述上的分歧。前者的回答實際上是否定的，後者似乎作了肯定的但卻是籠統的回答。

“發生——功用”型定義模式，即從教育的發生和功用兩方面展示“種差”，試圖以此揭示教育的特有屬性，進而定義教育。在這裡，“發生”一詞指教育活動在實施形式上的特徵（是否有計劃、是否有組織等）和方向上的特徵（是否有目的、是否有意識等）。若干八十年代出版的教育學教材和辭書，它們對教育的定義，就屬此模式。如“（教育）指一切有目的地增進人們的知識和技能，影響人們的思想品德的活動”【3】和“（教育）是按照一定的目的要求，對受教育者的德育、智育、體育諸方面施以影響的一種有計劃的活動”【4】及“教育是教育者根據一定社會（或階級）的要求，有目的、有計劃、有組織地對受教育者的身心施加影響，把他們培養成一定社會（或階級）所需要的人的社會實踐活動”【5】在這三個教育定義中，定義一確認了教育是“有目的”的，且對人的“知識”、“技能”和“思想品德”產生積極作用。定義二確認教育是“有目的”、“有計劃”的，且對人的“德育、智育、體育諸方面”產生積極影響。定義三肯定了教育是“有目的、有計劃、有組織”的且對人的“身心”產生積極影響。不難發現，這三個教育定義雖然同屬“發生——功用”型模式，但在一些具體的問題上，如教育是否是“有計劃”、“有組織”的或是否對人的智力、體質和個性產生作用，彼此間尚有一些潛在的分歧。這種情況在一定程度上隱含了學者們在教育的發生特徵和教育的個體功能方面存在著一些分歧。

### 3. 對廣、狹兩義教育的定義

科學定義教育，揭示教育的特有屬性，確是一件頗有難度的工作。（實際上前面例舉的教育定義，不少定義是欠科學的）可能基於這一原因，本文所涉及的一些教育學教材和辭書在定義教育時，並未全面地、正面地闡述教育到底是一什麼樣的活動（“種差”是什麼和“鄰近的屬”是什麼），而是急速地轉向廣、狹兩義教育的分析和界定，試圖以此外延的角度解決教育的定義問題。

那麼，廣、狹兩義教育又是怎麼被界定的呢？

就廣義教育，各教育學教材和辭書在定義的邏輯模式方面，有選擇“功用”型模式的，也有選擇“發生——功用”型模式的。屬前者的如“從廣義上說，凡是增進人們的知識和技能，影響人們的思想品德的活動，都是教育”【6】以及“廣義的教育凡指增進個體身心發展的一切活動”【7】，屬後者的如“廣義地說：凡是有目的地增進人的知識技能，影響人的思想品德的活動，都屬於教育的範圍”【8】以及“在社會生活中，凡是自覺地，有目的地影響人的發展的活動，都屬於教育。這是廣義教育的概念”【9】。從這四個定義看，各定義在廣義教育的發生狀況和功用上還存在一定的分歧，主要表現在廣義教育是否是“有目的”的以及是否影響人的體質與智力等方面。

關於狹義教育，各教育學教材和辭書在定義模式上，普通選擇的是“發生——功用”型模式，而非“功用”型模式。各定義都普遍地肯定了狹義教育是“有目的”和“有計劃”的。當然，就狹義教育到底指代什麼，各定義也存在著或大或小的分歧。

分歧之一：有些定義認為狹義教育就是學校教育，有些定義則認為狹義教育不僅僅指學校教育。前者如“狹義的教育是指社會經由學校對受教育者的身心施加的一種有目的、有計劃、有組織的影響，以便使受教育者發生預期變化的活動。狹義的教育，也即學校教育，也即學校教育。”【10】後者如“狹義教育，主要指學校教育，其涵義是教育者根據一定社會（或階級）的要求，有目的、有計劃、有組織地對受教育者的身心施加影響，把他們培養成一定社會（或階級）所需要的人的活動。”【11】

分歧之二：有些定義將狹義教育的對象限定為“受教育者”，而有些定義則限定為“年輕一代”或“新生一代”。前者如“（狹義教育，是教育者按一定社會（或階級）的要求，根據人身心發展的規律，有目的、有計劃、有組織地對受教育者的身心施加系統的影響，以便使受教育者成為一定社會（或階級）所需要的人的活動。”【12】後者如“狹義教育是指教育通過學校對年輕一代進行的有目的、有計劃、有組織影響活動。”【13】將教育的對象限定為“年輕一代”，類似於教育社會學創始人埃米爾·涂爾干（Emile Durkheim, 1858-1917年）為教育所下的定義，即“教育是年長的幾代人對社會生活方面尚未成熟的幾代人所施加的影響”。【14】

此外，有定義還認為狹義教育“有時”是指“思想品德教育”。【15】

## 二、教育定義存在的主要問題

前文提及，不少教育學教材和辭書對教育的定義是欠科學的。從邏輯學角度看，存在的問題主要有以下幾方面。

首先，某些定義存在同語反復傾向。

給概念下定義有一基本原則就是不能同語反復。同語反復指定義項直接包含被定義概念，或定義項所使用的概念只是與被定義概念存在語言表述上的不同。而無實際意思上的區別。【16】這就是說，定義教育時，教育率先是一不明確部份，若定義項中直接或間接地包含了它，就是以一不明確部份定義不明確部份，結果還是不明確，進而無法揭示被定義概念的特有屬性。比如“（教育）是按照一定的目的要求，對受教育者的德育、智育、體育諸方面施以影響的一種有計劃的活動”【17】這一定義，就存在著同語反復傾向。因為：該定義的定義項中的“德育”、“智育”和“體育”在原文獻中又同時被分別界定為“向學生進行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質的教育”、“向學生傳授知識、技能，發展認識能力的教育”和“向學生進行鍛煉身體、增強體質的教育”。【18】於是，按此思路，教育定義實際上變為：教育是向受教育者的教育（德育、智育、體育諸方面）施以影響的一種有計劃的活動。

其次，某些定義的語言表述，並非清楚明確。

定義項語言明確和簡潔，是確保定義揭示概念對象特有屬性所必需的。若定義項語言表述不清楚，或包含了意義不明確的概念，則定義便難以甚至根本無法揭示概念對象的特有屬性。就本文所涉及的教育學教材和辭書來說，它們在定義教育時常使用“教育者”概念，然而，“教育者”到底指什麼——是教師，還是教育目的、方針和教科書的創制者，或是教育活動的行政管理者，或是這四方面人員的總體，不少教材和辭書並未作出直接的明確的說明。

再次，某些定義的外延過寬或過窄。

在某種程度上，教育定義就是對“鄰近的屬”進行限制的過程。但是，如果限制不當，便會造成教育的外延過寬或過窄。如“（教育）是根據一定社會的要求，由教育者向受教育者有目的、有計劃、有系統、有組織地傳授社會經驗，施加影響，以便把受教

育者培養成一定社會所需要的人，來為社會服務的活動。”【19】這一定義，通過多次限制尤其是“有目的、有計劃、有系統、有組織”之類的限制，使教育概念似乎僅僅指正規教育或學校教育，從而排斥了非正規教育或某些非學校教育，終使教育概念的外延變得過窄。

最後，大多數教育定義忽視了教育的負功能。

定義有一原則。就是必須反映概念對象的客觀實際狀況，包括概念對象正、負兩方面的功用（功能）。然而，近十幾年來大陸出版的大多數教材和辭書，對教育的定義雖選用了“功用”型定義模式或“發生——功用”型定義模式，但在教育具有什麼樣的功用（功能）上，卻往往只概括或表述了教育的正功能，如“增進人們的知識和技能”、“發展智力和體力”以及“養成社會所需的思想品德”等，忽視了教育的負功能，即教育尤其病態的教育制度、教育行為對社會整體系統、其它社會子系統以及人的全面發展等所產生的破壞或阻礙作用。事實上，教育既有正功能又有負功能，忽視負功能的教育定義無疑會導致教育定義走向片面性，造成教育內涵的缺失。當然，教育有負功能雖是一種早已存在的客觀事實，但教育的負功能的表現及其運作過程，本身又是一個值得教育學界大力探究的新課題。

### 注釋：

- 【1】上海師大《教育學》編寫組：《教育學》，人民教育出版社1979年5月版，第一頁。
- 【2】孫喜亭等：《教育學》（修訂本），北京師範大學1988年12月版，第34頁。
- 【3】張煥庭主編：《教育辭典》江蘇教育出版社1989年5月版，第747頁。
- 【4】【17】《辭海·教育、心理分冊》，上海辭書出版社1980年3月版，第1頁。
- 【5】睢文龍等主編：《教育學》人民教育出版社1988年11月版，第12頁。
- 【6】《中國大百科全書·教育卷》，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5年8月版，第5頁。
- 【7】湖南師大《教育學》編寫組：《教育學》，中南工業大學出版社1986年4月版，第1頁。
- 【8】吳亞君等：《教育學簡編》，教育科學出版社1983年5月版，第1頁。
- 【9】【15】謝景隆主編：《普通教育學》，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87年4月版，第94頁。
- 【10】南京師大教育系《教育學》編寫組：《教育學》，人民教育出版社1984年8月版，第1頁。
- 【11】同【6】。類似的觀點亦見於魯潔主編的《教育學》（河南大學出版社1990年10月第二版）。
- 【12】陳元暉主編：《教育與心理辭典》，福建教育出版社1988年8月版，第257頁。
- 【13】衛景福等：《教師百科辭典》，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87年7月版，第312頁。
- 【14】埃米爾·涂爾干著、張人杰譯：《教育及其性質與作用》，載張人杰主編：《國外教育社會學基本文選》，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年版。
- 【16】參見陳孟麟主編：《邏輯學》，陝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3月版，第38頁。
- 【18】同【4】，第2頁。
- 【19】羅正華主編：《教育學》，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6年12月版，第25頁。

# 認識APA格式

林天祐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教系副教授

在撰寫學位論文或研究報告時，必須遵守一定的學術性的寫作格式。在教育方面，國內外學者在撰寫文章時，絕大多數以APA格式及Chicago格式為圭臬。本文僅介紹APA格式，對於Chicago格式有興趣的讀者，可自行參閱該手冊：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3).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14th ed.). Chicago:Author.

所謂APA格式是指美國心理協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所出版的出版手冊（Publication Manual）中，有關投稿該協會旗下所屬二十九種期刊時必須遵守的規定而言。由於該手冊詳細規定文稿的架構、文字、圖表、數字、符號……等的格式，因此，學術界通稱為APA格式。

APA出版手冊自1944年出版以來，經過1974年的二版，1983年的三版，於1994年發行第四版。第四版承襲第三版的內容，但在(1)打字要求、(2)文章建檔、(3)摘要撰寫、(4)用語方面、以及(5)文章格式（包括：縮寫規定、統計數據、數學公式、圖形製作、參考文獻、作者註解）等方面有局部修正。本文是以第四版為依據，向讀者介紹撰寫研究報告及畢業論文最常用的規定，包括：(1)文章結構、(2)資料引用、(3)圖表製作、(4)數字與統計符號、及(5)其他常用格式等五大項，其中有關中文的寫作格式，是本文作者依據APA格式自行訂定的，僅供參考之用。想要進一步瞭解其他相關內容的讀者，可直接閱讀：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1994). *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4th ed.). Washington, DC:Author.

APA出版手冊的格式，主要適用於期刊投稿的文章，亦即初稿（manuscripts），至於報告、學位論文等定稿（final manuscripts），則可視實際需要在格式上略作修改（請參閱該手冊，第331頁，附錄A）。

## 一、文章結構

依據APA的格式，文章的結構包括封面、摘要、本文、參考文獻、附錄、以及作者註記六部份（請參閱該手冊，第7至21頁）。封面部份依次包括報告題目、作者姓名及單位三部份，首先呈現的是報告主題，題目要能確切反映研究的變項或主要問題，避免不必要的贅詞；其次是作者的姓名，在作者姓名之後不加任何名銜（如教授）及學位名稱（如博士）；最後是作者的服務單位。摘要部份依文章性質，分別規定不同的摘要內容，實證性文章摘要的內容包括：研究問題、研究對象、研究方法、研究結果（含顯著

水準)、及結論與建議;評論性文章或理論性文章摘要的內容包括:分析的主題、目的或架構、資料的來源、及最後的結論。英文摘要的字數,實證性文章以100至120字為限,評論性文章或理論性文章以75至100字為限,均不分段,且一律為二倍行距(double space)。摘要的撰寫宜力求忠實反映本文內容,用詞精簡明確,且不添加作者本身的意見,敘述而非條列式。本文部份包括緒論、研究方法、研究結果、結論與建議。緒論部份包括:研究問題與背景、研究變項的定義、研究目的與假設。研究方法包括:研究對象、研究工具、實施程序。研究結果在忠實呈現資料分析的結果,結論與建議應先指出研究結果是否支持研究假設,其次依據研究結果的一致性 & 差異性,以及相關文獻,引出結論,再依據結論做建議,其中也可略述研究的限制。參考文獻部份所列的每一筆文獻,必須均在本文中引用過。在本文中呈現容易使讀者分心離題,但確又有助於讀者瞭解本研究的資料,可蒐於附錄部份,例如自行設計的電腦軟體、未出版的測驗、複雜的數學證明、實驗用材料或器具。作者註記部份,包括介紹每一作者的服務單位,註明協助完成本研究的單位或人員,以及與作者聯絡的方式。

## 二、資料引用

資料引用的目的,一方面在幫助讀者進一步直接查閱有關文獻內容,另一方面在尊重與保障他人智慧財產權,包括文獻引用(reference citations)與參考文獻(reference list)兩部份。

文獻引用的方式主要有兩種,一種是於行文當中直接引用作者姓氏,如:Razik (1995)的研究……,另一種是直接引用研究的結果或論點,如:教學領導為校長的重要職責(Conway, 1993)……。APA文獻引用的格式主要有十種(請參閱該手冊,第168至174頁),分述如下:

(一)作者為一個人時,格式為:(中文文獻部份為筆者的意見)

1. 英文文獻:姓氏(出版或發表年代)或(姓名,出版或發表年代)。
2. 中文文獻:姓名(出版或發表年代)或(姓名,出版或發表年代)。

(二)作者為二人以上時,必須依據以下原則撰寫:

1. 原則一:作者為兩人時,兩人的姓氏(名)全列。
2. 原則二:作者為三至五人時,第一次所有作者均列出,第二次以後僅寫出第一位作者並加et al.(等人),同一段內則年代再省略。
3. 原則三:作者為六人以上時,僅列第一位作者並加et al.(等人),但在參考文獻中要列出所有者姓名。
4. 原則四:二位以上作者時,文中引用時作者之間用and(與)連接,在括弧內以及參考文獻中用&(、)連接。

(三)作者為組織、團體、或單位時,依下列原則撰寫:

1. 易生混淆之單位,每次均用全名。
2. 簡單且廣為人知的單位,第二次以後可用縮寫(如APEC,行政院教改會),但在參考文獻中一律要寫出全名。

(四)未標明作者(如法令、報紙社論)或作者為無名氏時,依據下列原則撰寫:

1. 未標明作者的文章,把引用文章的篇名或章名當作作者並加雙引號,如:(“

Educational Leadership,” 1994) 或 (“領導效能”，民84)。

2. 未標明作者的書、期刊、手冊、或報告，把書名、期刊名、手冊名稱、或報告名稱當作作者並劃線，如：(Total Quality Management, 1995) 或 (全面品質管理, 民84) 或 (師資培育法, 民83)。

3. 作者署名為無名氏時，以「無名氏」當作作者。

(五) 作者姓氏相同時，相同姓氏之作者於中文引用時均引用全名，以避免混淆，如：R. D. Luce (1995) and G. E. Luce (1988)，中文部份則可加註文章名稱或書名以之區別。

(六) 括弧內同時包括多比文獻時，依姓氏字母（筆畫）、年代、印行中等優先順序排列，不同作者之間用；號分開，相同作者不同年代之文獻用，分開。如：(Razik & Swanson, 1993a, 1993b, in press-a, in press-b, Pautler, 1992) 或研究顯示 (吳清山、林天祐, 民83, 民84a, 民84b; 劉春榮, 民84, 印行中-a, 印行中-b)。

(七) 引用資料無年代記載或古典文獻時，(1)知道作者姓氏，不知年代，以n.d.代替年代，(2)知道作者姓氏，不知原始年代，但知道翻譯版年代時，引用譯版年代並於其前加trans.，(3)知道作者姓氏，不知原始年代，但知現用版本年代時，引用現用版本年代並於其後註明版本別，(4)古典文件不必列入參考文獻中，文中僅說明引用章節。如：Aristotle (n.d.) argued, 或 (Aristotle, trans. 1945) 或 (Aristotle, 1842/1945) 或論語子路篇。

(八) 引用特定文獻時，如資料來自特定章、節、圖、表、公式，要一一標明特定出處，如引用整段原文獻資料，要加註頁碼。如：(Shujaa, 1992, chap. 8) 或 (Lomotey, 1990, p.125) 或 (Lomotey, 1990) …… (p.125) 或 (陳明終, 民83, 第八章) 或 (陳明終, 民83, 頁8)。

(九) 引用個人紀錄時，不必列入參考文獻中，引用時要註明：作者、個人紀錄類別、以及詳細日期。如：(T.A. Razik, Diary, May 1, 1993) 或 (林天祐, 日記, 83年5月1日)。

(十) 其他方面，如：(see Table 2 of Razik & Swanson, 1993, for complete data) 或 (詳細資料請參閱：林天祐, 民84, 表1)。

APA參考文獻的格式要求極為複雜，以下先介紹文獻的排列順序，其次介紹幾種常用文獻的格式，其他格式請參閱該手冊，第175至233頁。必須注意的是，參考文獻部份與文獻引用部份息息相關，引用過的文獻必須出現在參考文獻中，而且參考文獻中的每一筆文獻都被引用過，兩者的作者姓氏（名）以及年代也必須完全一致。另外，在引用英文文獻時，僅寫出作者姓氏，但在參考文獻中則須同時寫出姓氏以及名子（字首），中文文獻則都寫出全名。

參考文獻的排列順序，如為中文文獻，以作者姓名筆畫為依據，大致上不會有什麼問題，如為英文文獻，則較複雜。英文文獻的排列順序有六個標準，(1)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如以文章篇名或書名當作者，而該篇名或書名是以數字開頭時，以國字之字母順序比較，如21st century education是以Twenty-first century education作為比較的基準。(2)第一位作者姓名相同時，如為同一作者，依年代先後順序排列，另外，一位作者永遠排在多位作者之前，如：Razik, T.A. (1991) 在前，Razik, T.A., & Lin, T.-Y. (1995) 在後；當有多位作者必須比較時，依序由第二或第三、第四、...作者

姓氏字母順序排列；相同作者且相同年代，則依（去除A, The等冠詞之後）篇名或書名字母順序排列，並於年代之後附a, b, c, 等註記，如：Razik, T.A., & Lin, T. -Y. (1990a). Fundamental concepts...在前，Razik, T.A., & Lin, T. -Y. (1990b). Human relations...在後。(3)作者姓氏相同，名字不同時，依名字字母順序排列，如：Liu, C. -R. (1993) .在前，Liu, M. -C. (1990) . 在後。(4)作者為機關團體時，以機關團體全名字母作為比較的基礎，當作者為機關團體的附屬團體時，全名要以「主團體先，附屬團體後」來呈現，如：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uffal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1994) . 不可寫為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uffalo. (1991) .(5) 作者署名為Anonymous，以Anonymous來比較，(6)沒有作者時，把（去除冠詞之後的）篇名或書名視為作者來比較。

APA出版手冊把參考文獻分為(1)期刊、雜誌、新聞文章或資料，(2)書籍、手冊、書的一章，(3)專門或研究報告，(4)會議專刊或專題座談會論文，(5)學位論文，(6)其他未出版之著作或不普遍之出版物，(7)評論，(8)視聽媒體資料，(9)電子媒體資料，(10)法令等十類，每一類文獻的格式都不一樣，除(6)、(7)兩類外，其餘條例如下。

(一)期刊、雜誌、新聞文獻：

1. 中文期刊格式A：作者（年代）。文章名稱。期刊名稱，期別，頁別。
2. 中文期刊格式B：作者（印製中）。文章名稱。期刊名稱，期別，頁別。
3. 英文期刊格式A：Author, A. A., Author, B. B., & Author, C. C. (1995). Title of article. Title of Periodical. xx (xx), xxx-xxx.
4. 英文期刊格式B：Author, A. A., Author, B. B., & Author, C. C. (in press). Title of article. Title of Periodical. xx (xx), xxx-xxx.
5. 中文雜誌格式：作者（年月日）。文章名稱。雜誌名稱，期別，頁別。
6. 英文雜誌格式：Author, A. A., Author, B. B., (1996, January 9). Article title. Magazine Title. xxx, xx-xx.
7. 中文報紙格式A：作者（年月日）。文章名稱。報紙名稱，版別。
8. 中文報紙格式B：文章名稱（年月日）。報紙名稱，版別。
9. 英文報紙格式A：Author, A. A. (1996, January 9). Article title. Newspaper Title, p. xx.
10. 英文報紙格式B：Article title. (1996, January 9). Newspaper Title, p. xx.

(二)書籍、手冊、書的一章：

1. 中文書籍格式A：作者（年代）。書名。出版地點：出版商。
2. 中文書籍格式B：作者（年代）。書名（版別）。出版地點：出版商。
3. 中文書籍格式C：單位（年代）。書名（編號）。出版地點：作者。
4. 中文書籍格式D：書名（年代）。出版地點：出版商。
5. 英文書籍格式A：Author, A.A. (1993). Book title. Location: Publisher.
6. 英文書籍格式B：Author, A.A. (1993). Book title. (2nd ed.). Location: Publisher.
7. 英文書籍格式C：Institute. (1993). Book title. (No.123.). Location:

Author.

8. 英文書籍格式D: Book title. (1993). Location: Publisher.
9. 中文書文集格式: 作者 (主編) (年代)。書名。出版地點: 出版商。
10. 英文書文集格式A: Author, A.A. (Ed.). (1995) Book title. Location: Publisher.
11. 英文書文集格式B: Author, A.A., & Author, B. B. (Eds.). (1995). Book title. Location: Publisher.
12. 中文百科全書或辭書格式: 作者 (主編) (年代)。書名 (第2冊)。出版地點: 出版商。
13. 英文百科全書或辭書格式: Author, A.A. (Ed.). Title (3rd. ed., Vol.1). Location: Publisher.
14. 中文翻譯書格式A: 原作者中文譯名 (譯本出版年代)。書名 (版別) (譯者譯)。出版地點: 出版商。(原著出版年: 1984年)
15. 中文翻譯書格式B: 書名 (譯本出版年代)。(譯者 譯)。出版地點: 出版商。(原著出版年: 1984年)
16. 英文翻譯書格式A: Author, A.A. (1996). Book title. (B. Author, Trans.). Location: Publisher.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83)
17. 中文書文集文章格式A: 作者 (年代)。文章名稱。載於文集作者 (主編), 書名 (頁別)。出版地點: 出版商。
18. 中文書文集文章格式B: 作者 (年代)。文章名稱。載於文集作者 (主編), 書名 (章別)。出版地點: 出版商。
19. 英文書文文章集格式A: Author, A.A. (1993). Article title. In B. B. Author (Ed.), Book title (pp.xx-xx). Location: Publisher.
20. 英文書文文章集格式B: Author, A.A. (1993). Article title. In B. B. Author (Ed.), Book title (chap. 3). Location: Publisher.

#### (三) 專門及研究報告:

1. 中文政府報告格式A: 單位 (年代)。報告名稱 (報告編號: xx)。出版地: 作者或出版商。
2. 中文政府報告格式B: 作者 (年代)。報告名稱 (○○單位報告編號: xx)。出版地: 作者或出版商。
3. 英文政府報告格式A: Institute (1996). Report title (Rep.No.). Location: Publisher.
4. 英文政府報告格式B: Author, A.A. (1996). Report title (Rep. No.). Location: Publisher.
5. ERIC報告格式: Author, A.A. (1995). Report title (Report No. xxxx-xxxxxxx). Eugene, OR: University of Oregon, ERIC Clearinghouse on Educational Management. (EA xxx xxx)

#### (四) 會議專刊或專題座談會論文:

1. 已出版之會議專刊文章格式: 依性質分別與書文集或期刊格式相同。
2. 中文專題研討會文章格式: 作者 (年月)。論文名稱。研討會主持人 (主持人), 研討會主題。研討會名稱, 舉行地點。

3. 英文專題研討會文章格式：Author, A.A. (1995, April). Report title. In B. B. Author. (Chair), Symposium topic. Symposium title, Place.
4. 中文會議發表論文格式：作者（年月）。論文名稱。會議名稱，會議地點。
5. 英文會議發表論文格式：Author, A.A. (1995, April). Paper title. Paper Presented in the Meeting Title, Place.

(五)學位論文：

1. DAI微縮片格式：Author, A. A. (1995). Dissertation title.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xx (xx), xxxx. (University Microfilms No. xxxx-xxxx)
2. DAI原文格式：Author, A. A. (1995). Dissertation title.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Name, 1995).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xx, xxxx.
3. 中文未出版學位論文：作者（年代）。論文名稱。未出版碩或博士學位論文，大學名稱，大學地點。
4. 英文未出版學位論文：Author, A. A. (1995). Dissertation title.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Name, Place.

(六)視聽媒體資料：

1. 中文影片格式：製作人姓名（製作人），導演姓名（導演）（年代）。影片名稱【影片】。（影片來源，及詳細地址）
2. 英文影片格式：Author, A.A. (Producer), Author, B.B. (Director). (1995). Film title [Film]. (Avail from Company Name, Address)
3. 中文電視節目格式：節目製作人姓名（製作人）（年月日）。節目名稱。電視台地點：電視台名稱。
4. 英文電視節目格式：Author, A.A. (Executive Producer), (1996, May 1). Program title. Place: Television Company.

(七)電子媒體資料：

1. 中文線上查詢格式A：作者（年代）。文章名稱。期刊名稱【線上查詢】，期別。線上查詢的詳細程序。
2. 中文線上查詢格式B：作者（年代）。文章名稱【線上查詢】。線上查詢的詳細程序。
3. 英文線上查詢格式A：Author, A.A. (1996). Article title. Periodical Name [On-line], xx. Available: Specify path.
4. 英文線上查詢格式B：Author, A.A. (1995). Title [On-line]. Available: Specify path.
5. 中文CD-ROM文章摘要格式：作者（年代）。文章名稱【光碟】。期刊名稱，期別，頁別。光碟資料庫別以及編號
6. 英文CD-ROM文章摘要格式：Author, A.A. (1995). Article title [CD-ROM]. Journal Title, xx, xxx-xxx. Abstract from: Source and retrieval number.

(八)法令：

1. 中文法令格式A：法令名稱（公布或發布年代）。

2. 中文法令格式B：法令名稱（修正公布或發布年代）。
3. 英文法院判例格式：Name vs. Name, Volume Source Page (Court data) .
4. 英文法令格式：Name of Act, Volume Source § xxx (1995) .

以上簡單介紹常見的中英文參考文獻的格式共八類五十八種，讀者在撰寫參考文獻之前，必須查看所要投稿的中文期刊是否有自定的格式，如有，則從其規定，否則可參考上述格式撰寫。上述各種格式，簡單者，筆者是以通式的方式來呈現，較複雜者，會加入具體的數字或文字。這些格式劃線部份，在排版印刷時，中文部份可以粗黑體呈現，英文部份必須以斜體字 (italic) 呈現，英文部份還牽涉到縮寫字的規定，如：chap., ed., Ed., Eds., Trans., p., pp., Rep. 等（請參閱該手冊，第176頁），以及美國各州及特區之縮寫，如：AL, CA, IL, MI, NY, TX, WI 等（請參閱該手冊，第177頁）。英文文獻每一列均為雙行距，每一筆英文文獻開頭要縮排五個英文字母，長度超過一行時，次行以下不縮排，如：

Razik, T.A., & Swanson, A. D. (1995). Fundamental concepts for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leadership. New York: Macmillan.

中文文獻開頭可縮排兩個中文字，長度超過一行時，次行以下不縮排，如：

張芬芬（84年4月）。教育實習專業理論模式的探討。毛連塢（主持人），教師社會化的過程。師資培育專業化研討會，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這種格式的規定目的在方便個人電腦的使用，但在進行排版印刷或原論文為定稿時，縮排的方式必須相反，以利讀者查閱，亦即第一行不縮排，次行以下縮排。縮排時，中文文獻以縮排一個中文字為原則，英文文獻以縮排兩個英文字母為原則（請參閱該手冊，第319 至330頁）。

### 三、圖表製作

在中文口語，先圖後表極為自然，但在APA格式中，則是先表後圖，以下先簡介表格的製作，其次介紹圖的製作。

#### (一) 表格的製作：

資料繪製成表格，一方可以節省空間，另一方面可方便資料的比較，所以太簡單的資料無需繪製成表格。繪製表格時，應把握三項原則，(1)呈現在表格中的資料，更能顯現某種一致趨勢或特殊事，例，(2)必須進行比較的資料，以上下對照而非左右對照方式呈報，(3)表格的安排，能使讀者易於掌握重要的資料（請參閱該手冊，第1 21頁）。

表格主要包括：標題、內容、以及註記三個部份，格式如下：

1. 中文表格標題的格式：表 1. 標題 或表 2. 標題，…等。置於表格之上。

2. 英文表格標題的格式：Table 1.

Table Title (均置於表格之上)

3. 中英文表格內容的格式：格內如無適當的資料，以空白方式處理，如有資料，但無需列出，則劃上斜線 /。列數可酌予增加，但行數愈少愈好。同一行的小數位的數目要一致。

4. 中文表格註記的格式：於表格下方靠左對齊第一個字起，第一項寫總表的註解（如

：本資料係由九位評審依五等第計分法…，資料來源：…），第二項另起一列寫特定行或列的註解（如： $n_1=25$ 、 $n_2=32$ 。），第三項另起一列寫機率的註解（如： $*p<.05$ 、 $**p<.01$ 、 $***p<.001$ 。）

5. 英文表格註記的格式：與中文格式原則相同，但以英文敘述，第一項為Note，第二項為 $n_1=20$ 、 $n_2=30$ ，…等，第三項為 $*p<.05$ 、 $**p<.01$ 、 $***p<.001$ 等。
6. 中文表格資料來源的格式A：註記第一項可說明本表的出處，來自期刊文章可寫：資料來源：“文章名稱”，作者，年代，期刊名稱，期別，頁別。
7. 中文表格資料來源的格式B：如來自書籍可寫：資料來源：書名（頁別），作者，年代，出版地：出版商。
8. 英文表格資料來源的格式A：Note. From “Title of Article,” by A.A.Author, 1995, Title of Journal, xx(xx), p.xx. Copyright 1993 by the Name of Copyright Holder. Reprinted [or Adapted] with permission.
9. 英文表格資料來源的格式B：Note. From Title of Book (p.xxx), by A.A. Author, 1995, Place:Publisher. Copyright 1993 by the Name of Copyright Holder. Reprinted [or Adapted] with permission.

## （二）圖的製作：

圖形可以清楚的顯現某種趨勢，尤其可以呈現變項之間交叉或互動的關係，但繪製圖形費時費力，所以圖形通常只來呈現必要而且重要的資料。圖形繪製的原則是：簡明、扼要、易懂。

圖形的種類眾多，不論何種圖形均包括：標題、內容、註記三部份，格式如：

1. 中文圖形標題的格式：圖 1標題或圖 2標題，…等。（置於圖形下方）
2. 英文圖形標題的格式：Figure 1. Title.（置於圖形下方），在投稿時，APA，要求所有圖形標題全部另紙打印在一張紙上。
3. 中英文圖形內容的格式：縱座標本身的單位要一致、橫座標本身的單位也要一致，而且不論縱座標或橫座標，都要有明確的標題，並且要在圖形中標出不同形式的圖形代表何種變項。
4. 中英文圖形註記的格式：與表格的格式相同。

每一圖表的大小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如超過時，可在前表的右下方註明（table continues）或（續後頁），在後表的左上方註明（continued）或（接前頁），請參閱該手冊，第109至110頁或第116至118頁。定稿的圖表，如學位論文等，為美觀起見，表格的標號及標題可以打在同一列（請參閱該手冊，第106頁或第107頁）。國內的學位論文，通常採用：表1.1或圖3.2的方式，以利查閱，另外在處理圖表的資料來源時，也不像國外那樣，在取得原著作權單位或人員同意後才使用，通常以註明資料出處了事。

## 四、數字與統計符號

在撰寫研究報告時，尤其是實證研究報告，通常需要用到許多統計數字與統計符號，以下介紹常用的幾種格式。

1. 小數點之前0的使用格式：一般情形之下，小於1的小數點之前要加0，如：0.12，

- 0.96 等，但當某些特定數字不可能大於1時（如相關係數、比率、機率值），小數點之前的0要去掉，如： $r(24)=.26$ ， $p<.05$ 等。
2. 小數位的格式：小數位的多寡要以能準確反映其數值為準，如0.00015以及0.00011兩數如只取三位小數，無法反映其間的差異，就可以考慮增加小數位。一般的原則是，依據原始分數的小數位，再加取兩位小數位。但相關係數以及比率須取兩個小數位，百分比須取整數。推論統計的數據一律取小數兩位。（請參閱該手冊，第104頁）
  3. 千位數字以上，逗號的使用格式：原則上整數部份，每三位數字用逗號分開，但小數位不用，如：1,002.1324。但自由度、頁數、二進位、流水號、溫度、頻率等一律不必分隔。（請參閱該手冊，第105頁）
  4. 統計數據的撰寫格式： $M=12.31$ ， $SD=3.52$ ， $F(2,16)=45.95$ ， $F_s(3,124)=78.32, 25.37$ ， $t(63)=2.39$ ， $X^2(3, N=65)=15.83\dots$ 等，其中推論統計數據，要標明自由度。（請參閱該手冊，第113頁）
  5. 統計符號的字形格式：除 $\mu$ ， $\alpha$ ， $\varepsilon$ ， $\beta$ 以及V等符號外，其餘統計符號均要在其下劃線，如：ANCOVA，ANOVA，MANOVA，N，n<sub>1</sub>，M，SD，F，p，R...等。定稿後，這些統計符號的字形一律以斜體羅馬字形呈現。（請參閱該手冊，第113至118頁）

## 五、其他常用格式

除以上所述各項格式之外，編頁也有一定的格式。依據APA格式，從封面到最後一頁，都要依序編頁，頁碼位於整頁的右上角，一律使用阿拉伯數字，但國內仍較習慣於最後一列中間編頁。另外，由於一般報告以及學位論文是定稿，與投稿的初稿性質不同，因此，APA格式也建議可依據實際需要做部份修改。如：學位論文之結構可分前頁、緒論、文獻探討、方法論、結果與討論、結論與建議、參考文獻、附錄等八部份（請參閱該手冊，第333至334頁）。前頁部份（以羅馬數字小寫編頁）可包括：(1)封面，(2)版權頁，(3)口試委員簽字，(4)誌謝詞，(5)目次、表次、圖次，(6)摘要。緒論（以下以阿拉伯數字編頁）、文獻探討、方法論、結果與討論、結論與建議，均可單獨成章。參考文獻與附錄不單獨成章，但各自獨立（有些大學是先有附錄，最後再放參考文獻，如：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南加州大學）。

內容方面也可視需要做修改，如：(1)直接使用斜體字而不必用劃線方式，(2)可左右兩邊切齊，英文可使用連字（hyphen）符號，(3)左邊邊界加大，以利裝訂，(4)每章第一頁上邊界可加大，使更美觀，(5)每章第一頁可不出現頁碼，但頁碼照算，或改變頁碼的位置，(6)作者簡介及其他註解，可置於當頁，(7)圖稱直接置於圖下，不必另紙打印，(8)參考文獻可用單行距（但每筆文獻間要雙行距），(9)註解、整段引用等可用單行距，(10)章名、主要標題、註解前、圖表前後可用三或四行距（請參閱該手冊，第335至336頁）。

APA格式的要求極為複雜，這些格式的要求，雖然給予論文撰稿者相當的麻煩，但是規格一致的結果，卻給讀者以及其他有關人員，帶來極大的方便。格式的建立，不僅可以使初學者瞭解學術性文章應有的架構及內涵，論文閱讀者也可參照既定格式，按圖索驥，快速取得想要瞭解的內容，其價值實不容忽視。

# 多元文化教育

吳清山、林天祐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教所所長、副教授

多元文化教育(multicultural education)意指學校提供學生各種機會，讓學生了解各種不同族群文化內涵，培養學生欣賞其他族群文化的積極態度，避免種族的衝突與對立的一種教育。

因此，多元文化教育的目標主要有五：(1)建立對其他族群文化的容忍；(2)消除種族的偏見與歧視；(3)教導不同族群文化的內涵；(4)教導學生從各種不同族群文化觀點看世界；(5)幫助弱勢族群學生發展其學習及對社會貢獻的信心。這種教育目標正異於種族優越感教育(ethnocentric education)，它不是要使學生認為自己種族最優秀，排斥其他族群文化；相反的，而是要讓學生學會對不同族群欣賞、接納與容忍的態度。

在美國，多元文化教育可溯於1960年代的民權運動和婦女解放運動。當時的黑人及其他族群要求在課程的內容上要能有效的反應其歷史、文化和經驗，不應提供白人為中心的教材；後來低收入族群、文化不利族群、殘障族群也紛紛要求教育均等，使得多元文化教育日受重視，不僅在課程上要反應多元性，而且學校文化亦要反應不同學生文化背景，教師也要發展不同教學方式適應不同學生之需求。當然並不是每個人都相信多元文化教育的價值，有人認為過分強調族群，不易建立對國家的認同；此外，族群文化及語言太過複雜，學校在有限時間及課程中，很難對各個族群的介紹面面俱到。

近年來，臺灣已慢慢走向民主、自由、開放和多元的社會，加上臺灣本身主要是由四大族群所組成：原住民、閩南人、客家人和外省人等，彼此之文化和語言具有很大的差異；此外，其他弱勢族群，如：女性團體、殘障團體、文化不利群體等新興族群，也開始發出聲音，使得多元文化之問題逐漸浮顯出來，尤其各族群對自己之權益意識開始覺醒，各族群之互動關係日趨複雜，故如何促進族群的了解，避免族群間的對立與衝突，以及重視社會各族群的權益，成為當前一項重要教育課題，因此多元文化教育呼聲隨之提高。教育部為推動多元文化教育，除進行多元文化教育相關問題研究外，並正式核准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於去(84)年成立「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且自今年開始招生，開啓多元文化教育研究之動力。

總之，多元社會中一定會有各種不同的族群存在，多元文化教育應該承認多元文化和傳統的重要性，由於不同族群文化中有其特殊的學習和溝通方式，所以教師在教學過程中，不能忽視學習者文化背景的差異，才能達到學習的效果；亦期盼在多元文化教育中，培養學生更為開闊、寬容的心胸。

# 雙語教育

吳清山、林天祐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教所所長、副教授

雙語教育(bilingual education)是指教導學生能同時很熟練的使用兩種族群語言的教育措施。雙語教育是美國一九六〇年代，爲了落實多元文化教育所實施的一種教育方案，當時大量的移民潮，使美國形成一個多元族群夾雜的國家，爲使這些外國移民能融入美國的社會主流中，實施雙語教育被認爲是達成多元文化教育的一種有效措施。

在族群多元化的美國，教育上所面臨的最大問題是語言的問題，無法熟練運用美語，是造成教育障礙的主要原因之一。以紐約市爲例，在1992年的一項調查發現，紐約市的公立學校中，除了美語以外，學生所講的母語共有一百二十種，其中，中文及西班牙語是使用最爲廣泛的外語。因爲習慣使用母語，以致於無法熟練的運用美語在學校有效的學習，爲謀求改進，雙語教育的措施便成爲矚目的焦點。實施雙語教育的學校，一方面教導學生學習母語，另一方面同時教導學生學習美語，雙管齊下，企圖達到提升學生學習效果的目的。

雙語教育的實施方案，可細分爲維繫性雙語教育(maintenance bilingual education)、轉型性雙語教育(transitional bilingual education)、以及雙向性雙語教育(two-way bilingual education)三種。維繫性雙語教育方案，以教導學生熟練的使用母語學習學校的教材爲主，同時也教導學生學習美語，其目的在使學生可以不會因語言的障礙，影響學生學習的進度。轉型性雙語教育方案，則與前項方案不同，本方案是以教導學生學習美語爲主，等學生能充份使用美語之後，才容許學生在課堂中夾雜使用美語及母語。雙向性雙語教育方案，又與前兩項方案不同，本方案有計畫的把使用美語的學生與使用非美語的學生，混合各半，一起進行教學，使學生在自然的雙語學習環境中，互相學習對方的語言，達到熟悉兩種語言的目標。

美國雙語教育的實施，最主要的對象是西班牙語系的學生，包括波多黎各(Puerto Ricans)、墨西哥(Mexican Americans)後裔，以及美國原住民—印第安人。雖然雙語教育在美國各地相當盛行，但也有不少的反對聲浪存在，部份團體堅持學校教育應該使用美語教學。事實上，大部份母語不是美語的學生，就讀ESL(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課程，這項課程基本上是使用美語教學，但是擔任教學的教師，同時能使用學生的母語，以便必要時能協助學生學習。

最近，我國也有落實多元文化教育、推展母語教育的聲音出現，認爲國民教育課程應以發揚族群文化和學習母語爲重點，台北市更於前(八十三)年訂定推行母語教學實施要點，利用每週聯課活動時間，進行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母語教學，首開「本土化」雙語教育的先河。

# 教育資料

## 壹、書類資料

教育資料組 徐月鳳 編輯

中文圖書：

(一)書名：當前教育改革措施意見之調查研究

作者：吳清山研究主持

出版者：國立教育資料館

出版年：民85

書碼：520.7/2632

本書是以台北市、台北縣之國小校長、教師及家長為主要研究的對象，藉著問卷調查希望能了解他們對當前教育改革措施的意見，以提供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策時之參考。本問卷的內容是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第一期和第二期教育諮議報告書的內容，並參酌當前教改的重要政策和問題、民間教改團體的意見，以及國內報章雜誌的內容編製而成的，主要分為五大部分，包括①對當前政府教育改革政策與成效的意見②對當前民間所推動的教育改革的意見③對政府未來教育改革措施的意見④對整體教育改革成效的評分⑤對當前教育改革有何建議。本研究共回收八一四份問卷，根據回收問卷的調查結果，僅提出以下之建議供教育行政機構參考：①政府應加強教育政策的宣導，以利教改工作的進行②積極推動學校教育人員及家長所支持的教育改革措施③針對教育實施成效民衆不滿意項目，提出檢討與改進④定期評估教育改革成果，強化教育改革功效。

(二)書名：臺灣地區國民小學教師服務狀況之調查研究

作者：國立臺北師範學院研究

出版者：國立教育資料館

出版年：民85

書碼：523.5/4127

本研究是以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以及金、馬地區的國民小學教師為研究對象，針對國小教師在工作與生活方面的現況、問題進行調查，以了解國小教師在工作及生活上的現況，並探討其遇到的困難與需求及對工作與生活之滿意情形。根據調查後獲致以下的結論：國小教師①工作種類多樣、內容複雜、負擔繁重②對各項工作的涉入程度不同，似乎以例行性工作所需者為主，而較少發展性的活動③兼用上下班的时间工作④在教材與教學、教室管理以及行政輔導三方面感到困擾⑤生活安定、緊湊⑥

對工作滿意度較低，對生活滿意度較高⑦對於教學相關活動及其條件的感受，會因學校規模、班級學生人數及學校所在地區等環境變項而有所不同⑧其背景變項會影響服務之狀況。本研究針對以上的結果並提出建議予以教育行政機構參考：①充實教師的多樣能力②鼓勵教師的專業熱忱③指導教師從事發展性的活動④推展社區服務工作⑤協助教師解決困擾⑥營造校園專業文化⑦提供教師生活上的支持⑧重視地區性的差異。

(三)書名：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資訊年刊·八十五年版

作者：林大煜等編輯

出版者：國立教育資料館

出版年：民85

書碼：557.16/4449

本年版之內容分為五大部分，第一部分為道路交通安全之新知與理論，包括美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概述、西歐各國的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概況、無障礙運輸工具—低底盤公車之介紹、越野車安全等四篇專論；第二部分為道路交通事故原因分析與處理，包括探討84年道路交通事故特徵、探析各級學校學生事故、探討各國統計死亡事故之基準、道路交通事故處理；第三部分為學校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此一部分是邀請八十三學年度、八十四年度中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績優的學校，提供其執行交通安全教育的概況，以作為其他學校之參考；第四部分為社會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包括青少年飆車行為法律面面觀、台灣地區青少年學生活動及旅運需求之調查研究；第五部分為本館典藏交通安全教育資料目錄，包括博碩士論文、輿情資料及視聽資料等。

## 貳、非書資料

視聽教育組 陳麗卿 編輯

### 一、國小新課程教學媒體

(一)自然科第三冊：小番茄日記

(VHS影帶、15分鐘)

在本集影片中，讓兒童從種植番茄的活動中，對自然的觀察與傳達的過程技能有所領會，同時從怎樣種番茄或如何培育番茄的過程裡，啟發兒童解決問題的基本策略能力，並進而培養兒童細心、耐心及愛護生物的正確科學態度；同時，本影片還希望大家能認識自然科新課程的重要精神，那就是老師喜歡教自然，兒童更喜歡學自然。

(二)自然科第三冊：校園小動物—蝸牛

(VHS影帶、15分鐘)

我們的生活周遭存有許多不同的小動物，而兒童生性喜歡動物，因此，如何利用兒童喜愛動物的天性，進一步引導兒童去觀察、認識出現在周遭的小動物，正是教師教學時所需掌握的重點。

本影帶以校園的小動物—蝸牛為例，透過觀察（如觀察外形及運動）、簡單的測量（如以手稱一稱或用翹翹板比較動物的輕重）、應用數字（如以數數計時）、及傳達（如做報告）等科學過程技能來說明探究小動物的方法，並在探究的過程中提示了解決問題的方法，期望兒童遇到問題時，能主動思考解題策略；藉由與同儕的互動或查詢相關的資源如：老師、書籍、錄影帶等以協助解決問題。

## (三)社會科第三冊：概念教學

(VHS影帶、22分鐘)

概念教學是國小社會科新課程中重要的教學法之一。共有三個主要的教學活動：

- 一、引起動機
- 二、列舉事實
- 三、形成概念

本教學錄影帶以二年級上學期第二單元家庭的經濟生活中的第三節「工作與生活」為例，由台北市華江國小高銘統老師、台北市立師實小紀雪書老師及台中縣岸裡國小陳慧芬老師，擔任演示教學，呈現概念教學的實際教學情況。

在教學過程中，「列舉事實」須記錄兒童報告的事實，老師可以事先預測兒童答案所製作的字卡呈現，也可以板畫呈現，教師可視實際情況，自行決定。

至於「形成概念」的活動，則可用歸類或分類任何一種方式進行，「歸類」是由老師提出所需的概念，如「食」、「衣」、「住」、「行」、「育」、「樂」和「醫療保健」，由兒童將報告時列舉的事實，一一歸入相關的概念中；「分類」則由兒童分組，各組自行討論分類的方法和每一類的定名，再由各組的定名中，找出最接近需要的概念，師生共同整理出最後的概念名稱。

概念教學的實施，有助兒童由事實形成到概念的學習，有了這樣的基礎，未來隨著年級的升高，就可以繼續採用層次較高的「問思教學法」來學習社會科中相關的通則。

## (四)社會科第三冊：團體的意義

(VHS影帶、8分鐘)

本影帶的內容是一個假想的上課背景，在劇中透過老師的引導，讓兒童能夠自己舉出一些正確的例子來瞭解什麼是團體，然後，老師再藉著一位兒童的疑惑轉而引導其他小朋友也能舉出什麼不是團體的例子，透過這樣的舉例說明來幫助兒童正確分辨什麼是團體什麼不是團體。

教師可以就在第一次上課開始的時候讓兒童來看這個錄影帶。也可以是不讓兒童看這個錄影帶，而模仿劇中的過程讓自己班上的學生實際進行一下分辨的過程。然後再來看影帶，後者也許是更好的一個方式。

## (五)社會科第三冊：生活時間的安排—做時間的主人

(VHS影帶、14分鐘)

本影帶是配合社會科課程第三冊第三單元「假期的生活」教學上所使用的，以實際的故事劇情演出，內容主旨在使小朋友看完影帶的同時能了解「個人的時間有限，因此在滿足欲望時，必須透過安排和計畫」。

## (六)社會科第三冊：用錢的原則

(VHS影帶、11分鐘)

零用錢是兒童生活中直接接觸到的經濟概念，而且如何使用金錢的消費觀念，也是從零用錢的運用開始。

在「用錢的原則」單元裡，透過三段故事的內容，呈現三個原則和兩個方法：(-)用

錢要徵詢父母的意見。(二)將有限的錢用在需要的地方。(三)買東西時要考慮自己的能力和其他需要。(四)以自己有的錢做計畫。(五)事先安排用錢的先後順序。

第一段故事：家境富裕的小松鼠，由於零用錢的來源寬裕，加上父母的忙碌，以致於經常亂花錢。在一次的夢境裡，讓他了解到「計畫用錢」的重要。

第二段故事：波波熊和父母親逛百貨公司，看到許多喜愛的現具，要求父母全部買回家，父母隨機提出「用錢應考慮自己的能力和其他需要」，以及「將有限的錢用在需要的地方」。

第三段：小白兔和小花狗到合作社去買學用品，因為沒有「事先安排用錢的先後順序」，所以該買的物品沒買，反而買了些原來沒有計畫要買的東西。

本影帶配合第三冊第二單元第五節「用錢的原則」使用。

## 二、幼兒創造思考教學影帶－假如教室像鳥園

(VHS影帶、30分鐘)

本影帶分六個教學活動：

### 一、猜猜我是誰

教師透過猜猜看的遊戲，引起幼兒的好奇心，也激起學習興趣。這是一種解凍和暖身，然後才能漸漸進入教學核心。

### 二、鴿子送信

以圖形示意及擬人類推的策略說故事，幼兒產生了豐富的想像力。在故事進行中，適當的提出圖形缺漏的線索，激發出幼兒解決問題的能力。

### 三、鳥王初選

老師先營造一個自由、安全、和諧的情和氣氛，在彼此尊重各人的決定和選擇，恪守少數服從多數的規則下，幼兒選出心中的鳥王。

### 四、假如教室像鳥園

老師提出擴散性的問題，鼓勵幼兒自由聯想，經由實際動手後，再由師生共同評估、欣賞和鼓勵。整個過程都以問、想、做、評四個步驟環繞。在活動中還特別注重創造倫理及廢物利用，以達到多元化的教學。

### 五、鳥王決選

用歌唱問答的改變習慣方式，再配合肢體語言，讓幼兒在初選入園的四種鳥中再次作選擇，最後以人數最多的白鸞封王。

### 六、看圖說話

藉著圖片中的景物，在老師鼓勵與讚美中，幼兒盡情的聯想，由你一言，我一語的腦力激盪中，幼兒思考的空間更寬闊更深遠了。

## 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教告書簡要本錄音帶(1-3單元)

(卡式錄音帶、3卷、108分鐘)

本錄音帶係依據教育部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編印的「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摘錄而成。共分五部分，首先略述四十年來，我國身心障礙教育措施與成長歷程；其次條列出目前有待克服的困境；第三部分則列舉政府推展身心障礙教育所秉持的理念；第四部分則簡述當前的策略；末尾則重點提示未來的政策走向與勾勒身心障礙的教育遠景。

# 教育法令

推廣組 邱森波 編輯

## (一)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八日

教育部台(85)參字第八五五〇四四〇六號令修正

第六條 私立幼稚園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籌設完竣後，由設立機關、團體或創辦人檢具左列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立案：

- 一、園則：包括兒童之人數、班級數、兒童入園出園之手續及免費名額等。
- 二、設園園址、園舍所有權證明或租用或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
- 三、園舍平面圖及設備一覽表。
- 四、財產目錄。
- 五、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其屬財團法人者，以法人名義專戶儲存；非屬財團法人者，應以負責人，並列幼稚園名義專戶儲存。
- 六、園長及教職員名冊。

第七條 幼稚園兒童得按年齡分班，每班置教師二人。幼稚園行政組織及職員編制，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八條 幼稚園園舍以平房或樓房之地面層為限。但不敷使用時，在不影響兒童安全原則下，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依序利用同址第二層、第三層房屋。

第十條 私立幼稚園園址遷移，應先由董事會或負責人開具左列事項，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

- 一、擬遷往之園址、面積，園舍平面圖。
- 二、園舍及設備一覽表。
- 三、園址及園舍所有權證明或租用或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

## (二)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台(85)參字第八五五〇四四〇八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教育部為有效輔導國民教育階段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協助其順利完成國民教育，依據國民教育法、強迫入學條例之精神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發現有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之學生，應即將其列為中途輟學學生追蹤輔導對象，積極查尋，並填具通報單通報主管機關。  
前項未請假學生包括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之學生。  
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單如附件。
- 第三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對通報之輟學學生應依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並積極輔導其復學。  
對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之中途輟學學生，應檢具該生及其家庭相關資料同時通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指派社工人員調查並採取必要措施。
- 第四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獲所屬學校通報之中途輟學學生資料，應於三天之內彙報教育部，臺灣省所屬縣市並函知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教育部應於三天內將失蹤學生檔案資料函送中央警政主管機關。
- 第五條 中央警政主管機關接獲教育部函送之中途輟學失蹤學生資料後，立即透過中央警政主管機關資訊設施系統傳送各地警政單位，配合查尋。協尋查獲之學生應即通知原就讀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學校輔導復學。
- 第六條 中途輟學學生經原就讀學校輔導復學並列為追蹤個案者，學校應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循行政程序由教育部函轉中央警政主管機關註銷列管。
- 第七條 中途輟學學生追蹤管制期限，至其年滿十六歲為止。
- 第八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定期檢討輔導學生復學成效。檢討會進行時，得邀請警政主管機關及相關社政輔導單位派員參與。
- 第九條 前條檢討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為之，對執行工作績效良好者應予獎勵，學校及教育行政人員由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敘獎，警政人員及社政人員由其主管機關敘獎。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三 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教育部台(85)參字第八五五〇〇二〇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七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社教機構應依本辦法每年定期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工作。  
宣導之對象應包括學校教職員工、學生、學生家長及一般民眾。

\_\_\_\_縣(市)\_\_\_\_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通報單

附件

學校代碼：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序 號	姓 名	性 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父 母	地 址	電 話	輟學開始年月日		輟學原因 請依重要程度依序 填入代碼至多五項			單 家 親 庭	原 住 民 庭	備 註
							輟 學 類 別	1.	2.	3.	4.			
1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 /	1.	2.					
2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 /	1.	2.					
3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 /	1.	2.					
4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 /	1.	2.					
5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 /	1.	2.					

說明事項：一、「學校代碼」請查教育統計資料，「地址」欄請依規定詳細註明，「通報單位」為學校。「聯絡單位」為學校所屬教育局。  
 二、「輟學類別」(即學生去向)「全家失蹤」(AA)「個人失蹤」(AB)「生病」(BA)「在醫」(BB)「出國」(BC)「其他」(BD) (請註明)

二、「輟學原因」(可複選，請依原因順序填入代碼)：

- |                     |                     |                     |
|---------------------|---------------------|---------------------|
| 1.個人因素：             | (4)家庭關係不正常 (204)    | 4.同情因素：             |
| (1)智能不足 (101)       | (5)家庭發生重大變故 (205)   | (1)受不良同學影響或引誘 (401) |
| (2)精神異常 (102)       | (6)家庭漠視該生 (206)     | (2)與同學關係不睦 (402)    |
| (3)身體殘障 (103)       | (7)監護人對其教育期望低 (207) | (3)同學學長欺壓不敢上學 (403) |
| (4)意外傷害或重大疾病 (104)  | (8)居家交通不便 (208)     | (4)其他(請註明) (404)    |
| (5)成就低落 (105)       | (9)學業負債 (209)       | 5.其他類原因：            |
| (6)對所有學科均無興趣 (106)  | (10)其他(請註明) (210)   | (1)不明原因之失蹤或出走 (501) |
| (7)其他(請註明) (107)    | 3.學校因素              | (2)結婚 (502)         |
| 2.家庭因素              | (1)對學校課程無興趣 (301)   | (3)離境(移民、旅遊) (503)  |
| (1)家庭經濟需其工作補貼 (201) | (2)考試壓力過大 (302)     | (4)其他(請註明) (504)    |
| (2)在家照顧弟妹幫忙家事 (202) | (3)與某幾位教師關係不佳 (303) |                     |
| (3)親屬失和無法安心上學 (203) | (4)其他(請註明) (304)    |                     |

四、出生年月日、各類日期等各欄基本資料註明清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請再確認是否為十碼。

確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取得統一編號確有困難者，請教育局自行依序編碼。

五、「單親家庭」欄與「原住家庭」欄請勾選；「備註」欄請註明特殊情形。

六、若學生情形困難者並請主動聯繫社工單位協助輔導安置。

通報單位：\_\_\_\_\_ 填報人員：\_\_\_\_\_ 電話：( ) \_\_\_\_\_ 傳真：( ) \_\_\_\_\_  
 聯絡單位：\_\_\_\_\_ 聯絡人員：\_\_\_\_\_ 電話：( ) \_\_\_\_\_ 傳真：( ) \_\_\_\_\_

- 第三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成立性教育諮詢小組，加強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工作。
- 第四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社教機構於研訂課程與教材、發行各類出版品、製作廣播節目及舉辦相關活動時，應依本條例第四條加強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之宣導：
- 一、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 二、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 三、錯誤性觀念之矯正。
  - 四、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 五、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之遭遇。
  - 六、其他有關兒童或少年性交易防制事項。
- 第五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社教機構應與社政、警政、衛生、新聞及婦女救援等機關團體聯繫，積極推動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工作。
- 第六條 各級學校教師應依本條例、少年福利法及兒童福利法等規定，配合學生身心發展與教學相關活動，加強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工作，落實執行各項保護措施。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四)公立學校、幼稚園女性教師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八日  
教育部臺(85)人(三)字第八五五〇三九〇九號函修正

- 一、本處理原則以兼顧教學品質及便於女性教師照顧幼齡子女為宗旨。
- 二、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之女性教師，以公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編制內專任教師為範圍。
- 三、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依女性教師之意願辦理，每次生產得申請一次，任教期間申請次數最多以二次為限。
- 四、女性教師育嬰期間申請留職停薪，應於分娩後至子女滿三足歲期間，以學期為單位，提前一個月申請，期限最長以不逾四個學期為限，並不得逾子女年滿三足歲之日，原申請未達前述最長期限，且確有繼續育嬰之需要者，得於原留職停薪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報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  
留職停薪之申請及延長留職停薪，除大專校院及其附屬學校教師由各該校院核准外，餘均由服務學校、幼稚園核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五、女性教師辦理留職停薪育嬰期間，不得前往國內外學校進修或從事其他行業，如經查有上述情形者，取銷其留職停薪之資格，限於一個月內復職並應由服務學校依有關規定議處。
- 六、申請復職應於留職停薪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向服務學校、幼稚園辦理，逾期不申請者，視同不願復職，惟服務學校、幼稚園應預為通知。其欲提前復職者，以配合學期辦理為原則，並應於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向服務學校、幼稚園提出申請，並由學校、幼稚園逕行核處或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七、留職停薪期間之公保、福利互助、生活津貼等依現行有關之規定辦理。其年資於辦理成績考核、敘薪及退休時不予採計，如涉及師範校院公費結（畢）業生之實習及服務，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留職停薪前後年資於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及退休時視為連續。

八、女性教師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課程，大專校院由各校就現有師資自行調配或聘兼任教師兼課；高級中學以下由學校、幼稚園聘（僱）用合格教師代理授課，以代至留職停薪期滿或提前復職為止無條件自動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九、各級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本處理原則及實際情形另作補充規定。

### (五)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台(85)會(一)字第八五五〇二二八七號函頒

第一條 教育部為促進國立大學校院財務有效運作，提高營運績效，以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特設置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並依預算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育部得視各國立大學校院情況及財務自籌比例達年度經常支出百分之二十時，依預算規定程序，於各校設置校務基金。

第三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依法辦理。

第四條 校務基金之創立基金，就現有代管國有財產撥充之。

第五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各校校務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六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各校校務基金之管理機關為各該國立大學校院。

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設置管理委員會管理，其要點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條 校務基金之來源如左：

- 一、學雜費收入。
- 二、政府編列預算撥付款。
- 三、推廣教育收入。
- 四、建教合作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六、捐贈收入。
- 七、孳息收入。
- 八、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第二款之預算編列，由教育部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八條 校務基金之用途如左：

- 一、教學支出。
- 二、研究支出。

- 三、推廣教育支出。
- 四、建教合作支出。
- 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 六、其他與學校校務有關之支出。

- 第九條 各校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妥慎編列，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
- 第十條 校務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如有短絀，應以未分配賸餘予以填補或縮減以後年度支出。
- 第十一條 校務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 第十二條 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國立專科學校必要時，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期限至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設置條例公布生效之日止。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六)教育部遴選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核准附設專科部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六日  
 行政院台八十五教字第○六二八七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日  
 教育部台(85)參字第八五五○四三九九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三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提升實用專業人才素質，增進技術職業教育品質，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得審酌教育政策及國家社會發展人力需求情形，遴選績優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並得核准其附設專科部。
- 第三條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並核准附設專科部之有關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四條 專科學校符合下列條件者，本部得遴選其改制為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
- 一、辦學成績：
    - (一)最近五年督學視導、評鑑、師資、財務、行政考核等分項考評及總評辦學成績優良。
    - (二)最近一年督學視導成績在甲上等級以上。
    - (三)最近一年評鑑，全校受評科組（含行政組別）均為二等以上，且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受評科別（不少於三科）獲評定為一等。
  - 二、積極辦理實務性研究、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成效優良，確有具體事實。
  - 三、校務行政：招生、學籍、課程、財務、人事、會計、財團法人等事項，均符合規定且運作管理完善。
  - 四、師資：各系、科均有足額之合格師資，其員額規定如下：
    - (一)全校性師資：日間部每班合格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為二人以上；其中

合格專任專業科目教師人數爲一·三三人以上。夜間部依本部現行有關規定辦理。

(二)申請辦理技術(學)系之科別師資：該科日間部每班合格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爲二·二五人以上，其中合格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爲〇·五六人以上，經本部核准爲稀少且師資不易聘請之科別(如護理科)爲〇·三八人以上，合格專任專業科目教師人數爲一·五人以上。夜間部依本部現行有關規定辦理。

(三)改制後技術(學)系之師資：該系日間部每班合格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爲三人以上，其中合格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爲〇·七五人以上，經本部核准爲稀少且師資不易聘請之系別(如護理系)爲〇·五人以上，合格專任專業科目教師人數爲二人以上。進修部依本部現行有關規定辦理。

(四)各專任專業科目教師，應優先遴聘具一定年資之業界工作實務經驗，或持有乙級及相當等級以上之技術士證照者任教。

#### 五、設備：

(一)各系、科應依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教學、研究及實習所需之儀器、設備及場所；其標準由本部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定之。

(二)應設有圖書館，並已完成學術、校園網路連線及圖書業務自動化設施與功能。學生人數在三千人以下者，其圖書館基本圖書量至少六萬冊；學生人數逾三千人者，以一千人爲一級距，每一級距應再增置圖書量至少一萬冊。每系、科之專門期刊至少二十種。

六、校地及校舍：按學校規模、各學制別及專業別學生人數比例，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計算校地校舍面積。

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應以行政、系科合一，及人員精簡、資源共享之原則辦理。

第五條 專科學校改制爲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每年以辦理一次爲原則。

本部受理申請及遴選程序如下：

一、專科學校符合前條改制之條件者，得研擬改制計畫書，提經校務會議審議，私立學校並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制計畫書、會議紀錄，連同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向本部提出申請。必要時，本部得依據實際需要，就符合改制條件之專科學校逕行遴選。

二、本部爲辦理遴選專科學校改制爲技術學院事宜，得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核，分初審、複審二階段；初審就各校所提改制計畫書、會議紀錄、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審核，經初審通過者，始准予籌備。

三、同意籌備改制之學校於籌備完成並經複審合格，提本部校院改制審議委員會議通過後，私立學校由本部核定改制，公立學校另由本部依行政程序報請行政院核辦。

前項審核作業有關規定，由本部另定之。

第六條 公立專科學校改制爲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應以現有人力調整轉型；其因改制需求經費，經常門部分以不增加年度預算額度或由學校自籌來源爲

原則。

第七條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應依下列規定設置系、科：

- 一、核准改制第一年應設三系以上；其辦理之系別應為原專科學科已經設置，且最近一次評鑑獲評定為一等之科別，往上延伸辦理二年制技術（學）系及進修部在職班。
- 二、核准改制後第二年起，配合學校發展需要，增設、調整系、科，由各校循當年度增設、調整系、科、班審查原則規定及程序，提出申請及審核。
- 三、改制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者，不得設置研究所。

第八條 專科學校經改制為技術學院，其組織及會議、教師分級及聘任、學生資格、各技術（學）系條業年限及學位、課程及設備等，依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技術學院附設之專科部，其年制、學生資格、各科修業年限、畢業證書發給、課程及設備等，依專科學校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附設專科部有關之教學、行政業務所需人員，由技術學院就其編制員額內調充之。

第九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後三年內，除設有三年制之專科學校外，每年核准改制校數以六所為原則，其中公立專科學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施行三年後，本部得視實際辦理情形檢討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七)教育部表揚社會教育有功團體暨個人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臺(85)社字第八五五〇六九五〇號函頒

- 一、為全面推展社會教育，表揚對社會教育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與個人，擴大社會教育效果，特訂定教育部表揚社會教育有功團體暨個人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有關社會教育有功團體暨個人之推薦、評審及表揚活動等，悉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表揚對象包含團體及個人兩類。
  - (一)團體：包括機關（構）、學校、人民團體及法人組織等依法設立有案之團體。
  - (二)個人：包括社會人士、學校教職員工暨社會教育行政及專業人員等實際從事社會教育之個人。
- 四、凡從事左列事蹟之一，具積極教育意義，有顯著績效及深遠影響之團體或個人，均得予以推薦表揚。
  - (一)推行民族精神教育，發揚民族文化，促進社會倫理建設。
  - (二)辦理成人教育、婦女教育、補習教育、空中教育、增進成人生活知能、充實成人生活內涵。
  - (三)推廣家庭教育、社區教育及童軍活動，參與社會服務活動，促進社會安和樂利。
  - (四)從事社會藝術教育、推廣及傳承工作，振興人心，改革社會風氣。

- (五)推展社會大眾科技教育工作，提高國民科學知能。
- (六)推展大眾交通安全教育，建立正確交通安全觀念，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七)捐資從事社會教育，如捐獻文教活動基金，成立或充實圖書館、博物館或其他社教設施。
- (八)推展視聽教育，製作廣播電視節目，發揮教育功能，轉移社會風氣。
- (九)推行特殊教育，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自強。
- (十)從事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或社會教育行政實務工作。
- (十一)從事大學推廣教育或其他社會教育推廣服務事宜。

五、社會教育有功團體暨個人之推薦，由各機關、團體、或學校等列舉具體事實與證明，必要時予以實地查證，並以書面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其程序如左：

- (一)縣（市）所屬機關學校及相當縣（市）級團體組織（含個人），應於當年六月十日前，向當地縣（市）政府推薦。各縣（市）政府於受理推薦案件後，彙集評審、表揚，並擇優於當年六月三十日前報請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或福建省政府辦理推薦評審事宜。
- (二)省（市）所屬機關學校及相當省（市）級民間團體組織（含個人），應於當年六月三十日前，向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福建省政府推薦。各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於受理推薦案件後，彙集評審、表揚，並擇優於當年七月二十日前報請教育部辦理全國性推薦評審事宜。
- (三)全國性之機關團體，由中央主管行政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擇優向教育部推薦，由教育部於受理推薦案件後，彙集評審、表揚之。
- (四)社會教育有功團體之推薦，得由各機關團體或學校依其層級，自行向縣市省市中央主（承）辦機關申請推薦，並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逐級推薦。不符推薦程序者不予受理。
- (五)社會教育有功個人之推薦，得由其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逕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
- (六)公私立大專院校（含附屬單位及社團）及本部所屬機關（構），請向本部各相關業務單位提出申請，或由本部各業務主管單位逕行推薦。
- (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請向學校所在地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縣（市）政府申請推薦。
- (八)全國性教育有功團體暨個人推薦案件，應於當年七月二十日前（以郵戳為憑），送達承辦單位國立國父紀念館收，並副知教育部，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六、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依初審、複審及決審之程序評審。

(一)初審：

- 1.就推薦事蹟類別分組成立初審小組，由初審委員三至五人組成之。
- 2.各初審小組應互選小組召集人一人，召開初審會議，並作成初審結果意見書，提報複審委員會。

(二)複審：

- 1.複審委員會由各初審小組召集人組成之，並置主任委員一人，召開複審委員會。

2. 各初審小組召集人應於複審委員會議報告初審結果並備諮詢；複審委員應就初審結果進行複審，並作成複審結果意見書，提報決審委員會。
3. 複審結果意見書以外之推薦事蹟，認為有表揚必要者，得由複審委員二人以上連署，經複審委員會通過後，提報決審委員會。

(三)決審：

1. 決審委員會由各複審委員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之，並置主任委員一人，召開決審委員會議。
2. 決審委員應就複審結果進行決審，並決定表揚之團體和個人名單。
3. 表揚名單以外之推薦事蹟，認為有表揚必要者，得由決審委員三人以上連署，經決審委員會通過後，列為表揚名單。

七、社會教育有功團體暨個人之表揚方式：

(一)以榮譽表揚為主，分為：

1. 頒發獎牌（團體用）
2. 頒發獎章附證書（個人用）

(二)縣（市）社會教育有功團體暨個人之表揚，由各縣（市）政府辦理之。省（市）社會教育有功團體暨個人之表揚，由各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辦理之。全國社會教育有功團體暨個人之表揚，由教育部辦理之。

(三)經各機關、團體、學校等推薦參加全國社會教育有功團體暨個人審查之團體或個人，經初審通過，而未獲決審入選表揚者，頒給獎狀，以資鼓勵。

(四)社會教育有功團體暨個人之表揚日期，原則訂於每年十一月十二日紀念 國父誕辰暨慶祝中華文化復興節擇地舉行之。

八、注意事項：

(一)各機關、學校、社教機構及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均得本於職權主動推薦辦理社會教育有功之團體暨個人。

(二)有關機關推薦辦理社會教育有功團體暨個人時，請本審慎客觀原則，確實深入評估分析後擇優推薦。推薦二個以上團體或個人者，應排列優先順序。

(三)推薦社會教育有功團體暨個人之事蹟，應力求普及，深入廣泛，以達確實表揚、積極鼓勵基層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和個人，擴大宣導全面推展社會教育活動功效。

(四)凡曾接受表揚過之團體或個人，於三年內應不再受理推薦表揚。

(五)推薦表之項次內容，請確實依左列填寫，以利彙整、評審：

1. 顯著事蹟填列，請以當年度（每年七月至次年六月）重要事蹟為主，並依事蹟發生先後之時間地點逐項敘寫。過去如有具體重大事蹟者，則以敘寫最近三年內之事蹟為限。
2. 推薦單位應填妥相關資料，並於「推薦單位」欄加蓋關防（印信），備妥有關證書（明）文件及活動照片（六至十張）供參。
3. 推薦意見欄應加註評語，並以三十字敘述為原則。

(六)推薦參加社會教育有功團體暨個人審查者，請另以有格稿紙撰寫約六百至八百字之短文，並附標題，以簡介被推薦者之顯著事蹟及貢獻，併同推薦資料送各承辦單位彙編。

九、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得視實際需要，依本要點規定，另訂補充事項辦理之。

十、本要點奉部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教育廳重要訊息

卓麗卿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室股長

## 臺灣省暨高雄市八十五學年度高中聯招各科命題特色

臺灣省暨高雄市八十五學年度公立高中聯招生，業於七月八、九日分十四個考區同時舉行。這項考試，今年共有十五萬四千三百一十六人報名，較去年增加四千餘人；缺考二千四百六十一人，實際應考人數為十五萬一千八百五十五人；將招收一千一百五十四班，錄取新生五萬六千六百三十六人，較去年增加六千二百四十二人，錄取率為百分之三十七點三〇，較去年約提高了百分之四。

為使高中聯招更具公平、公開、公正性，教育廳早在十五年前便決定了二件重要的工作：一、入闈時邀請各大學學科專家、測驗專家、高中、國中教師、應屆成績優秀的直升、推薦甄試學生共同入闈。二、成立各科命題改進研究小組，分成七個組做經常性試題的研究與改進，將考題設限於課本範圍內，其目的旨在使命題具適切性及鑑別力，以發揮選才的功能，避免背誦、艱澀、地名、人名、年代等無意義的題目，儘量採用概念性題目，以提升試題品質。

### 今年各科命題特色如下：

#### 一、國文科：

- (一)依據國民中學國文教學目標及學習重點，以測驗學生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能力。
- (二)試題項目包括：綜合測驗、選詞測驗、閱讀測驗、短文寫作、作文等五項。前三項均為選擇題，佔一三八分，電腦閱卷；後二項非選擇題屬於文字表達及寫作題，占六二分。命題時，力求題意明確、題幹完整、題目靈活。非選擇題答案卷印製整齊清晰，以方便學生作答。
- (三)命題材料除作文及一篇閱讀測驗外，其餘全部出自國中國文一至六冊範圍內，導正國中教學正常化。且作文題目：「做一個有責任感的人」，考生在國中國文課本第二冊第六課、第三冊第四課、第六冊第十課，相關內容可供參考。
- (四)試題內容難易適中，避免艱深無用的知識記憶，並顧及各種不同層次的能力，以減低城鄉間的差異。
- (五)綜合測驗包括：字音、字義、詞義、句義、改錯、文旨、修辭、應用文及語文常識。選詞測驗注意詞語的正確使用。閱讀測驗注重題旨及文意分析，文言文選自課內

，白話文選自課外。短文寫作選自課內精簡而且具有鼓勵性的文句，旨在測量學生的思考及表達能力。

(六)作文測量學生的組織及表達能力，並避免城鄉學生間的背景差距，使學生能運用已具備的語文基礎及生活經驗，以反省自己，共創未來。

## 二、英文科：

(一)為配合今後英語科以答案卡電腦閱卷及降低試題難度，以增進學生學習英語之興趣，而增加了選擇題題數（45題）及佔分（70分）比例，並減少非選擇題佔分（30分）比例。

(二)非選擇題（即文字部分），無論回答問題或中譯英，均用鼓勵性的語句誘導學生作答，例如，用完整句子回答問題之測驗，特別提示「簡答酌予扣分」，「部份答對，酌予給分」，以減少學生看到「文字敘寫」即畏懼或放棄之心態。

回答問題及中譯英之測驗均提示一些關鍵性的字或詞（如用She was...開始，用...not only...but also...等），以激發學生的思路，是相當人性化的測驗方式，可適度降低學生作答時所產生之焦慮及緊張不安之感覺。

(三)命題原則方面：

把握生活化、實用化、趣味化、平衡城鄉文化差距之原則，取材遍及六冊，避免冷僻、艱深之詞句或文法，以帶動國中正常教學，並力求測出各項基本語言能力。

(四)命題內容方面：

- 1.取材內容與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話題——騎機車之安全，考試及分數比較、餐館、減肥、休閒、健康等。
- 2.看圖表回答問題，閱讀短文回答及文意連貫之翻譯，均簡單明確，為結合所學過之語彙、時態等項，以測驗考生之綜合應用能力。

(五)命題方式方面：

1.綜合測驗：

- (1)完成句子部分：測驗日常生活之語言能力，重點在單字、片語及文法之應用。
- (2)對話部分：情境式對話，測驗會話能力。
- (3)克漏字選擇：強調綜合性思考與理解，非零碎片段之記憶。

2.閱讀測驗：

包括釋義及短文閱讀，對話或句子，均語意明確，絕無文法陷阱，考生需對四個選項之語意充分理解方能作答。其中一篇與學生在學校之生活關係密切，另一篇則與日漸都市化生活所產生之生活觀念相關，考生需完全理解，才好選答。

寫作與翻譯：

閱讀短文填字、看圖表回答、閱讀短文回答問題及文意連貫之中譯英部份，均為字詞、句型並配合動詞時態，兼顧上下文意之理解，以測出考生之綜合發表能力。

## 三、數學科：

(一)命題以概念為中心，重視基本能力的評量。

(二)試題完全取材自國中教材，且各冊分配適當，並涵蓋國中數學的重要內容。

(三)選擇、填充的題數與佔分比重適中；綜合題的各題配分比例合宜。

(四)題目計算過程簡單，數據簡明清晰，學生較有充裕時間思考與作答。

(五)题目的排序由易而難，可穩定考生作答的情緒。

- (六)部分試題採分段命題，提供思考方向，引導解題，有助於評鑑不同程度的考生。
- (七)部分試題以生活化形式出現，使學生瞭解數學的實用性，且與日常生活相結合。
- (八)試題的設計，著重數學知識的理解與應用，並進一步分析、綜合與評鑑。
- (九)試題避免冷僻、艱澀及複雜難解的題目，以導正國中數學教學正常化。
- (十)試題版面設計、編排美觀；答案卷中，各綜合題所留作答空間適當，方便作答、閱卷與計分。

#### 四、自然學科：

自然學科的教學在藉實驗、觀測、討論等活動，培養學生實驗操作，觀察分析，研判資料和推理預測能力，同時培養學生能在實際觀測中，對發生的現象和問題，作合理的討論和詮釋。自然學科的命題，也是以評量這些能力為重點來設計，命題設計以重要的科學概念為主，配合實驗活動，並重視這些基本概念在日常生活中的應用。

#### 各科之命題特色如下：

##### (一)理化科

##### 1. 物理部分

- (1)根據國中物理教學目標，試題除兼重「重要基本概念的統整與應用」、「科學過程技能」及「實驗操作能力」等三方面之評量以外，今年首次出現要求學生畫圖的題目，希望能引導「做中學」的國中物理教學。
- (2)在評量層次方面，試題以評量「理解」、「應用」的能力為主，俾使題目兼具「難易適中」及「高鑑別度」的特色。
- (3)在科學過程、技能方面，試題注重「儀器使用」及「資料分析」能力的評量。
- (4)試題多以日常生活內容為實例，以評量學生將物理知識應用於日常生活經驗的能力。
- (5)試題詞句力求通順，並輔以圖表說明，增進學生對題意的了解，降低學生的語文障礙，評量其真正的科學能力。
- (6)試題內容重點的分配，力求符合各概念主題的分量比例。

##### 2. 化學部分

- (1)情境生活化、社會化：由日常生活或社會偶發事件中，能利用所學過的科學知識去研判事件的癥結，讓學生有獲得科學知識的喜悅感。
- (2)命題簡潔、親和：試題描述儘可能以平易近人的情境，及示意圖來表示，使題目更具親和力及簡潔性，使學生在閱讀題目時，有助於思索，一目了然。
- (3)難易適中，試題活潑：試題涵蓋層次廣泛且均勻、難易適中，避免生澀冷僻的概念及計算，減少記憶性的題目，讓學生真正能體會出學習化學有趣的一面，引導學校朝向活潑的教學方式。

##### (二)生物科

- 1. 生物科的命題以教材內容為範圍，並均勻分布於上、下兩冊各章。
- 2. 因應今年聯招會『電腦閱卷』的政策，大部份改為選擇題，但生物科命題應能保持原有之評量能力。
- 3. 試題設計以主概念或實驗活動的評量為核心，並與日常生活經驗相配合。
- 4. 注重實驗操作過程，並非只重結果，且避免僅評量繁瑣的知識，期能引導國中生生物課程邁向更重視實驗、觀察、發現問題及運用已知知識分析判斷的能力。

### (三)地球科學科

1. 地球科學命題重點在評量學生對地球科學重要概念之理解、應用以及分析能力。
2. 命題內容儘量以課本教材中之圖表、示例為題材，配合日常生活而設計。
3. 命題精神在融貫整體基本概念，以引導國中地科教學、注重基本概念之統整學習與應用。

### (四)健康教育學科

1. 試題內容著重個人生理保健、社區環保、疾病預防、食物及營養之基本認識，以及維護日常生活所需之常識，可引導學生建立正確的健康與環保概念及行爲。
2. 試題題材力求生活化，統整課本教材與學生生活經驗，大部分試題具綜合、歸納性。
3. 試題設計儘量避免記憶性之問題，以期學校教學能著重日常生活之經驗教學並配合時事，促使學生重視各項健康及環境問題。

## 五、社會學科：

### (一)公民與道德科：

#### 1. 題材時事化、生活化：

為使學生在學習課業之餘，也能掌握社會、國家的脈動，試題多結合時事題材；如單一選擇題第1、5、8、10題，整合型選擇題第(一)、(四)。為促使公民知識與生活經驗相結合，題幹敘述生動活潑，將課本重要概念，融入生活之中；如單一選擇題4、6、11題，整合型選擇題第(二)、(三)題。

#### 2. 題型多樣化、功能化：

本科試題題型力求靈活變化，總計在試題中，涵蓋了敘述題（如第2、4題）、時事題（如第1、5、8、10題）、圖畫題（第3、7題）、表解題（第9題）、情境題（整合型選擇(二)、(三)題），以便發揮不同題型的評量功能。

#### 3. 結構合理化、正常化：

試題依據公民與道德科教學目標，命題設計以重要概念為中心，試題難易適中，涵蓋面力求均勻合理。避免艱澀冷僻及記憶式瑣碎題目，並引導學生，能活用課本概念，期能改變學生學習方法，帶動教學正常化。

#### 4. 內容統整性、教育性：

為培育現代化公民，訓練學生思辨能力，試題採跨課跨冊設計，如整合型選擇題(一)至(四)題。「考試也是教學」，透過各類型題目，將課本重要觀念加以引申發揮，俾能達到澄清概念的效果，如整合型選擇第四題，教育青少年熱愛鄉土、培養關懷社會的高尚情操。

### (二)歷史科：

#### 1. 題型多樣化：

為發揮不同試題的測量功能，本年度試題，在題型方面力求靈活變化，總計在25題試題中，共分成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兩大類型，其中選擇題有單一選擇題11題，整合型選擇題9題，非選擇題部分則有5題。題目的結構形式有簡述題（例如第13題等共14題）、圖畫題（第12題）、地圖題（第19題等4題）、情境題（第15題等6題），題型頗為靈活。

#### 2. 內容生活化：

為使學生感受歷史知識的實用性與親切性，本試題特別設計出生活化的試題，如

第13題由傳統民食的油條，衍生出對民族英雄的肯定與同情；又如第15題是由狄斯奈的卡通電影「風中奇緣」引申出課文內容，其他如非選擇題的全部題目，也是既簡單又生活化的試題，因此整份試卷中沒有冷僻艱深的試題。

### 3. 加重非選擇部分：

爲了糾正學生已往機械式的學習反應與作答方式，並引導學生加強思考及文字的表達能力，此次試題特加重非選擇題的配合，共計達5題10分。

### 4. 取材統整化：

本試題中不少是以主題設計的方式統整相關的教材內容，包括跨章、跨冊，甚至是統整中外歷史教材做爲命題素材，目的在引導國中歷史教育重視融會貫通、分析比較、歸納綜合的思辨能力。例如選擇題第22題是統合第二、四冊的材料以分析評鑑中外航海事業的得失；又如第46至48題是統整第一、三、五冊中有關中越二千年關係史的教材以分析兩個的分合，類此跨章、冊的設計共有6題，配分達12%，可以提供國中歷史教學較正確的引導示範作用。

### 5. 結構合理化：

本試題均以重要概念爲中心設計題目，完全符合歷史教材的具體教學目標。

(1)在配分方面：一～五冊教材的配分相當均勻，第一冊10分；第二冊9分；第三冊13分；第四冊8分；第五冊10分。三冊本國史與兩冊外國史的配分比例爲64%比36%，比例算相當平均合理。

(2)在難度方面：較難試題只有一題，配分占4%；中難度試題有12題，配合占48%，其餘皆屬容易試題，可知試題相當容易。

(3)在教材內容方面：試題涵蓋面很廣，且項目能兼及教材中各個領域，其中屬民族疆域者占28%，屬於政治軍事類者占40%，屬於社會經濟類者占24%，屬於學術文化類者占8%，顯示教材內容分配極爲均勻合理。

## (三)地理科：

### 1. 試題取材：

符合國中課程標準，題幹及選項均出自現行國中教科書；試題敘述簡潔扼要、明確易懂，不致增加老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負擔。

### 2. 試題分配：

配合本國地理與外國地理的教材比重，本國地理佔72%，（六大地方的配分分別爲南部5分，中部6分，北部6分，東北2分，西部4分，塞北3分，臺灣10分），若以單冊分析，各冊約佔20%，顯示試題分布平均。

### 3. 試題層次：

維持往年的比例，以理解層次居多占60%，基本知識與高層次思考題目占40%。試題難易適中，絕對避免零碎、艱澀、冷僻的記憶式試題。

### 4. 試題內容：

(1)注重基本概念——如地形、氣候、水文、天然植物、經濟活動、交通、人口的重要觀念。

(2)測驗學生識圖的基本技能（如氣候及經緯度的判讀）

(3)強調大區域各種地理現象的「空間分布」、「因果關係」、「區域特性」的靈活整合，沒有細瑣的小地名，以導引學生走向正確的地理學習方向，達到正常化教學的目標。

(4)此次試題，加重臺灣比例，佔20%，希望藉此題昇學生對鄉土的認知與關懷。

指導今年聯合命題印卷總召集人師大教授郭生玉，在出闈記者會中表示，聯合命題之目標、方向、作法，十五年來均保持難易適中的一貫性，命題方式也改變不大，命題內容儘量考慮國中生的生活經驗及認知範圍，希望藉此達到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將負面影響帶至良性的影響，使學生在輕鬆愉快中學習基本理念，使國中教師明確了解教學目標，讓家長不必對孩子與教師有不當的要求。郭教授並針對命題內容提出了幾項特色：

- 一、題目設計完全依據國中生能力與各科教學的要求，凡可能導致教學偏差或超越教材範圍之題目均避免命題。
- 一、題目全部出自課本教材，只要學生把各學科課文融會貫通即可作答。
- 一、試題程度適切，無冷僻艱深之題目。
- 一、題型、題數考慮歷年趨勢，變動幅度不大。
- 一、命題注重在測驗重要的概念、原則、原理，不照本宣科。
- 一、命題配合日常生活、社會情境，以事例測驗學生的理解力。
- 一、命題打破章節冊數，設計關連性題目，並力求淺易、簡單。
- 一、測驗學生「解題方法的能力，重於計算的能力」。
- 一、答案明確不模稜兩可，並加重本土認知題目。

郭教授並就命題內容對國中教師提出了下列四點呼籲：

- 一、國中教師教學只要根據教科書教學就足夠，不必額外增加參考書、課外試卷。
- 二、國中教學要活潑化，具啟發性，以培養學生理解的能力，打破過去填鴨式、機械式的教學方式。
- 三、理化及自然學科之教學要注重實驗，只有實驗分析才能讓學生充分理解。
- 四、充分把握各科教學目標，掌握基本概念，不要增加學生額外負擔。

最後郭教授強調，家長應認清聯合命題的精神、方向，並配合改進，不必給予孩子太大壓力與額外補習，才能使國中教育正常化，否則十五年來的聯合命題便失去意義。

## 知 人

王安石

貪人廉，淫人潔，佞人直，非終然也，規有濟焉爾。王莽拜侯，讓印不受，假僭皇命，得璽而喜，以廉濟貪者也。晉王廣求為冢嗣，管弦過密，塵埃被之，陪扈未幾，而聲色喪邦，以潔濟淫者也。鄭注開陳治道，激昂頻辭，君民翕然，倚以致平，卒用奸敗，以直濟佞者也。於乎！知人則哲，惟帝其難之，古今一也。

# 台南縣教育點滴

鍾騰

台南縣安定鄉南興國小校長

## 一、視障學生台北行 眼界大開感受深

台南縣為實施特殊學生親職教育，在三月中為一群視覺障礙學生，舉辦一場育樂活動，由學生及老師陪同，乘坐專車赴台北旅行。他們是半參觀，半體驗，地點有故宮、木柵動物園、中正紀念堂、陽明山等地。這一群視障學生，在老師或家長「一對一」的呵護照顧下，暢遊他們嚮往已久的遊覽勝地，一切都令他們感到新奇有趣。

近年來政府對特殊教育非常重視，對殘障者福利極為關心，希望大家多付出一份關懷之心，給予這一群視覺欠佳的孩子們必要的幫助。

## 二、南區民族舞蹈賽在下營舉行 展現傳統舞蹈的力與美

八十四學年度台灣南區民族舞蹈決賽，在台南縣下營國小舉行，「下營」河洛話是「會贏」，來自南台灣各縣市的大小朋友都抱著「會贏」的心情與賽，盛況空前，充分展現中華民族傳統舞蹈的力與美，配合著陣陣悠揚的國樂聲，吸引了許多參觀者。

比賽依組別分，有國小團體組、國中團體組、高中高職團體組、社會團體組等；依比賽內容分，則有中國古典舞、中國民俗舞、中國現代舞、兒童唱遊等。比賽結果：國中組中國古典舞優等第一名為台南市文賢國中，中國民俗舞優等第一名為屏東縣牡丹國中，中國現代舞優等第一名為台南市中山國中，社會組中國古典舞優等第一名為嘉義市王淑美舞蹈社。

## 三、紀安國小舞獅隊展雄風 勇奪全國雙料冠軍榮銜

台南縣麻豆鎮紀安國小，全校學生數不滿二百，卻擁有一支戰無不勝，攻無不克的舞獅隊，在月前的「中華民國第一屆民選總統全國社區祥和盃舞獅錦標賽」中，獲得創新技藝組的單獅組、雙獅組雙料冠軍，實在不簡單。

紀安國小的舞獅隊，名氣很響亮，近年來迭有佳績表現，學校校長及家長會都很支持，每個學生都會兩下子，而社區家長地方人士也普遍有國術底子，舞獅已成為學區的全民運動，無怪乎他們能獲此殊榮。

又在四月中，台南縣政府亦舉辦一場「國民中小學學區社教文化活動鄉土藝術展演活動」，有八所國中、小學齊集在新市國中公演，可以說是一項傳統技藝教育成果驗收，一時鑼鼓喧天，熱鬧非凡，台南縣是「藝陣之鄉」，非浪得虛名。

#### 四、國際民俗藝術大會師 八國藝術團新營交流

台南縣立文化中心，在今年春假期間，舉辦一場空前未有的「國際民俗藝術節」活動，邀請外國藝術團隊前來交流，包括：巴西、韓國、日本、西班牙、南斯拉夫、馬來西亞、外蒙等，他們無懼於中共飛彈的威脅毅然前來，盛情可感。有五個國家團隊，因各種因素臨時取消約定，殊感遺憾。

台南縣陳縣長在開幕典禮時，以流利的英語致詞，歡迎來自遠方的朋友，再用閩南語陳述一遍，全場人山人海。縣長夫人還在新營附近選出十多個「友誼家庭」，負責招待外國朋友，請他們品嚐台灣鄉土點心，並遊覽附近名勝，賓主盡歡，確實做到成功的國民外交。

為配合該項藝術節活動，台南縣中小學亦推出具盛名學校的舞獅、宋江陣、跳鼓陣等，有聲有色，尤以柳營國中的「百鼓陣」，更是氣勢非凡，令人激賞。

此次國際民俗藝術大饗宴，並非只在新營一地演出，另選定其他七個定點作公演，真正是「藝術下鄉」，全民共賞。全部活動在四月四日圓滿結束，外國朋友帶走了南瀛友情依依不捨的離台。

#### 五、全面架設保全系統 教師將可免除值勤

台南縣政府教育局為全體老師著想，即將全面架設校園安全系統，以替代教師值勤工作，不啻是老師們的一大福音。

假日的值勤，許多老師都有不安全感，且影響假日全家出遊計畫，尤其是小型學校老師更是有值日太頻繁之苦。如今，縣政府把值勤工作交由保全系統代之，是明智而富人性化之舉，老師們無不盼望保全系統早日架妥，而額手稱慶。

#### 林語堂

閩苑瀛洲  
金谷紅樓  
算不如茅舍清幽  
野花繡地  
莫也風流  
也宜春  
也宜夏  
也宜秋

No marble halls, no vermilion towers  
Are quite so good as my secluded bowers.  
The lawn embroidered so with buttercups  
Greets me in rain--  
Or in shine--  
Or in showers.

# 國內教育輿情

教育資料組 段懿真 編輯

## 問題類別及意見

## 輿情來源

## 性質

### 一、高等教育

- |                      |               |      |
|----------------------|---------------|------|
| 1. 大學共同必修科，下學期起取消。   | 中時85.4.10(7)  | 報導   |
| 2. 李遠哲：教授應治校，大學該自主。  | 中晚85.4.14(3)  | 報導   |
| 3. 李遠哲：大學對國教參與程度不夠。  | 聯合85.4.15(5)  | 報導   |
| 4. 大學自主，多數學校適應不良。    | 中時85.4.15(7)  | 報導   |
| 5. 教室無國界，越洋遠距教學引進。   | 中央85.4.23(3)  | 報導   |
| 6. 遠距教學學分，教育部不承認。    | 中央85.4.24(7)  | 報導   |
| 7. 國外大學來台招生禁令決取消。    | 中央85.4.24(1)  | 報導   |
| 8. 國內大學通識課程，分量過輕。    | 中央85.4.29(7)  | 報導   |
| 9. 大學的理想與合理的科學教育。    | 中時85.4.8(3)   | 社論   |
| 10. 大學體育教育需要整體規劃。    | 中央85.4.11(2)  | 社論   |
| 11. 取消大學共同科目是時代潮流。   | 新生85.4.14(3)  | 社論   |
| 12. 大學自主。            | 中晚85.4.15(3)  | 社論   |
| 13. 讓大學教育走向健康的國際化。   | 中時85.4.28(3)  | 社論   |
| 14. 課程危機。            | 青年85.4.15(15) | 專論   |
| 15. “理念治校”可以擺脫政治干預。  | 中時85.4.17(11) | 專論   |
| 16. 教授治校。            | 台日85.4.18(2)  | 專論   |
| 17. 教授治校與教授治學。       | 民生85.4.21(2)  | 專論   |
| 18. 談大學課程自主與課程規劃問題。  | 自晚85.4.28(20) | 專論   |
| 19. 共同必修科存廢，須顧及師生權益。 | 中央85.4.10(7)  | 特稿   |
| 20. 大學自主陷真空期。        | 中時85.4.23(33) | 深度報導 |
| 21. 共同必修科，回歸各校自訂。    | 中央85.5.7(1)   | 報導   |
| 22. 共同科目變必修，各大學有難色。  | 中央85.5.17(7)  | 報導   |
| 23. 大學法與現今公私立大學的實況   | 民生85.5.24(2)  | 社論   |
| 24. 大學產業的成長與轉型。      | 自晚85.5.5(16)  | 專論   |
| 25. 辦大學，可不可以有點創意呢？   | 中央85.5.17(19) | 專論   |
| 26. 大學體育課必修？選修？      | 民生85.5.18(2)  | 專論   |
| 27. 消失中的大學文史課程。      | 民生85.5.24(2)  | 專論   |

## 問題類別及意見

## 輿情來源

## 性質

28. 大學何去何從？	自由85.5.25(7)	專論
29. 大容輕忽的大學通識教育。	民生85.5.26(2)	專論
30. 大學校園民主與法治的逆流。	自由85.5.29(7)	專論
31. 有特殊專業者，可到大學教書。	聯合85.6.19(6)	報導
32. 大學將實施高學費政策，拉近公私立差距。	聯合85.6.20(3)	報導
33. 大學學雜費，公私立將拉大調幅。	聯合85.6.28(6)	報導
34. 大學各科系招生名額，將可自行調整。	聯合85.6.29(6)	報導
35. “大學不分流，高中不分組”宜作周延規劃	中央85.6.21(2)	社論
36. 學雜費調整聲中對公私立大學的期望。	中央85.6.30(3)	社論
37. 支持教育部長吳京的教育改革——公立大學學費應當調升。	聯合85.6.20(3)	專論
38. 解除學費價格管制，大學數量管制應先解除。	聯合85.6.24(11)	專論
39. 目標管理與學費政策。	民生85.6.24(2)	專論
40. 商品化的學費政策？	民生85.6.26(2)	專論
41. 論教育學程中教育部對本科系與輔系的控制。	自晚85.6.30(5)	專論
42. 合理化。	聯合85.6.22(2)	專欄

## 二、國民教育

1. 逃避升學，過半國三生想讀職校。	中央85.4.4(7)	報導
2. 基層教育人員疾呼資源重劃，增加國小教師人力編制及教育經費。	中央85.4.7(7)	報導
3. 上年度編列款還存留不少，國教硬體經費暫停補助。	中央85.4.10(7)	報導
4. 中小學學制，可否換帖新藥？	聯合85.4.13(6)	報導
5. 變更學制？教育部認無必要。	中央85.4.13(7)	報導
6. 中小學課程，李遠哲盼六年內全面翻新。	中時85.4.14(7)	報導
7. 明年九月，國小試辦外語教學。	中央85.4.16(7)	報導
8. 中小學校教師會家長會應有的作為。	中央85.4.9(2)	社論
9. 為國小實施外語教學進一言。	中央85.4.17(2)	社論
10. 應速訂辦法制止校園暴力。	新生85.4.18(3)	社論
11. English classes for elementary schools.	英郵85.4.22(4)	社論
12. “愛的教育”的示範性實踐。	中央85.4.22(2)	社論
13. 開放國小外語教學應慎重將事。	民生85.4.23(2)	社論
14. 關於國小改五年制的建議。	民生85.4.17(2)	專論
15. 幼兒電腦教學，怎麼學？	民生85.4.2(27)	專題報導
16. 國中小學，補救教學成效不彰，癥結何在？	民生85.4.4(20)	專題報導
17. 國小一、四年級學童將強制健檢。	聯合85.5.3.(6)	報導
18. 十年國教邁向法制化。	中時85.5.7(1)	報導
19. 國中小藝能教科書，學生輪流看。	中晚85.5.9(5)	報導

問題類別及意見	輿情來源	性質
20. 十年國民技藝教育最快暑假實施。	中時85.5.24(1)	報導
21. 國中畢業生未續升學，將強迫接受技教一年。	聯合85.5.24(1)	報導
22. 爭教科書市場，傳有書商按人頭給回扣。	聯合85.5.27(6)	報導
23. 報喜不報憂？	聯合85.5.24(2)	社論
24. 教與罰，假如學校像監牢。	聯合85.5.15(11)	專論
25. 國小教科書大餅，捲入金錢遊戲。	中央85.6.1(7)	報導
26. 我13歲學童“數理”成就世界前茅。	中央85.6.7(7)	報導
27. 吳京要讓學童少唸點書。	中時85.6.12(7)	報導
28. 明星私中“挑”學生，家長“代”子擠窄門。	聯合85.6.17(6)	報導
29. 教科書選購，學科教師和家長主導。	聯合85.6.19(6)	報導
30. 國小教科書，省市自定選用原則。	聯合85.6.23(6)	報導
31. 教科書選購權下放地方，各縣市作法不一。	民生85.6.27(17)	報導
32. 教科書開放競爭下的因應之道。	新生85.6.3(3)	社論
33. 推動鄉土教育，期待官民合作。	新生85.6.10(3)	社論
34. 越區就讀“明星學校”之風不可長。	大成85.6.23(15)	社論
35. 正視學生視力惡化問題。	民生85.6.24(2)	社論
36. 國小教科書選用權下放，應做到弊絕風清。	新生85.6.26(3)	社論
37. 救救病重的國中教育。	中時85.6.11(11)	專論
38. 正視學生中途輟學問題。	民生85.6.19(2)	專論
<b>三、特殊教育</b>		
1. 特教補助，流於形式化。	聯合85.4.2(6)	報導
2. 聯考，台灣資優生沉重負擔。	中央85.4.10(7)	報導
3. 讓資優生再早些畢業？	中晚85.4.18(5)	報導
4. 立委、學者贊成特教法將資優與殘障教育，兩者合併。	台日85.4.19(11)	報導
5. 落實身心障礙者教育。	民生85.4.15(2)	專論
6. 培養天才，環境最重要。	中央85.4.1(7)	特稿
7. 提升殘障教育，還有長路要走。	中時85.5.14(33)	深度報導
<b>四、教育改革</b>		
1. 教改師法英國，李遠哲提出“李九點”。	中時85.4.13(7)	報導
2. 李遠哲看國內教育：以題害智。	聯合85.4.13(6)	報導
3. 教改會建議，訂定教育基本法。	聯合85.4.21(6)	報導
4. 學制改革，李遠哲提二五二四新構想。	中央85.4.21(7)	報導
5. 民間版教育基本法，保障受教育權利。	聯合85.4.22(6)	報導
6. 教改會與教育部的關係有待釐清。	台日85.4.16(2)	社論
7. 教改會委員建議：改革教材，促進兩性平權。	民生85.5.5(17)	報導
8. 教改會提議：全面改革教育部結構。	中央85.5.12(7)	報導

## 問題類別及意見

## 輿情來源

## 性質

- |                           |              |    |
|---------------------------|--------------|----|
| 9. 教改會體檢小組：主張廢除軍訓處。       | 聯合85.5.12(7) | 報導 |
| 10. 訓委會，裁撤或轉型，難下定論。       | 聯合85.5.19(6) | 報導 |
| 11. 教官存在是否違憲？看法兩極。        | 中時85.5.19(7) | 報導 |
| 12. 應以掌控預算促進教育改革。         | 自早85.5.8(3)  | 社論 |
| 13. 教育改革的重點在改革教育行政體系。     | 台時85.5.15(2) | 社論 |
| 14. 教育改革的縱向思維。            | 中央85.5.7(19) | 專論 |
| 15. 教育部、教改會首度溝通，跨出希望的第一步。 | 中央85.6.18(7) | 報導 |
| 16. 國內教育將從“菁英”走向“普及”。     | 聯合85.6.18(5) | 報導 |
| 17. 教改會贊成高學費。             | 聯合85.6.20(3) | 報導 |
| 18. 推動教育改革，教育部將協調各部會一起來。  | 青年85.6.20(5) | 報導 |
| 19. 教改會提出第三期諮議報告書。        | 聯合85.6.29(6) | 報導 |
| 20. 提升幼教品質，教改會聲聲催。        | 中時85.6.29(7) | 報導 |
| 21. 教育改革有賴精耕細作的努力。        | 中時85.6.28(3) | 社論 |
| 22. 教育改革工程不宜再遲疑下去了。       | 台時85.6.28(2) | 社論 |
| 23. 從國中教育問題看教改。           | 民生85.6.1(2)  | 專論 |
| 24. 教改中的學校自主，面臨挑戰。        | 聯合85.6.23(6) | 特稿 |
| 25. 吳京：教改應從活用教材、教法著手。     | 中時85.6.14(7) | 專訪 |

## 五、招生與考試

- |                       |              |    |
|-----------------------|--------------|----|
| 1. 空大全修生獲准轉學一般大學。     | 聯合85.4.11(1) | 報導 |
| 2. 高職生考夜大，資格放寬。       | 中央85.4.12(7) | 報導 |
| 3. 進大學，高中職生機率判若天淵。    | 中央85.4.22(7) | 報導 |
| 4. 大學聯招將改良，一年考三次。     | 中晚85.4.27(3) | 報導 |
| 5. 改良式聯招，未來應雙向選擇。     | 聯合85.4.28(5) | 報導 |
| 6. 大學推薦甄試，將再試辦一至兩年。   | 中時85.4.28(7) | 報導 |
| 7. 大學入學考試之改良應加大幅度。    | 民生85.4.26(2) | 社論 |
| 8. 改變聯招制度宜廣徵意見。       | 自晚85.4.28(3) | 社論 |
| 9. 改良式聯招的優點及可能影響之評析。  | 聯合85.4.29(2) | 社論 |
| 10. 改良式聯招的配合條件需早作準備。  | 台日85.4.30(2) | 社論 |
| 11. 廢聯招，未必能助教育多元化。    | 中時85.4.4(11) | 專論 |
| 12. 聯招主控教育，難以培養世界級人才。 | 中時85.4.8(11) | 專論 |
| 13. 別讓多元入學管道蒙塵。       | 中央85.4.29(7) | 特稿 |
| 14. 改良式聯招，88學年度不實施。   | 聯合85.5.17(1) | 報導 |
| 15. 夜大聯招，今年最後一屆。      | 聯合85.5.17(6) | 報導 |
| 16. 改良聯招喊停，只因太匆匆？     | 聯晚85.5.17(3) | 報導 |
| 17. 改良式聯招煞車，教改會受衝擊。   | 聯合85.5.18(6) | 報導 |
| 18. 改良式聯，一年內決定何時實施。   | 聯合85.5.19(6) | 報導 |
| 19. 李遠哲：肯定兩階段改良方向。    | 聯合85.5.19(6) | 報導 |

問題類別及意見	輿情來源	性質
20. 欣見改良式聯考辦法即將誕生。	新生85.5.5(3)	社論
21. 改良式聯招功敗垂成。	聯晚85.5.17(2)	社論
22. 改良大學聯招，釐清翻修盲點。	中時85.5.3(11)	專論
23. 高等教育市場的健全，改革大學聯招的解藥。	中時85.5.4(11)	專論
24. 未雨綢繆論改良式大學聯招。	民生85.5.5(2)	專論
25. 改良式聯招需要各界多督促。	中時85.5.16(11)	專論
26. 讓聯考增加一點人性。	自由85.5.19(7)	專論
27. 別再讓考試、招生糾纏不清。	中時85.5.28(11)	專論
28. 別把改良式聯招“冰”了／改良式聯招，校長有疑慮。	聯合85.5.17(6)	特稿
29. 單一方案不如多元管道。	中央85.5.17(3)	特稿
30. 技術問題阻礙教改，我們還要付出多少社會成本？	民生85.5.17(18)	特稿
31. 改良式聯招為何“動”不了？	自由85.5.17(7)	特稿
32. 教改會挨了大學校長一悶棍。	民生85.5.18(20)	特稿
33. 改良式聯招(1-4)		
①聯招一試定終身，大學窄門擠破頭。	中時85.5.13(7)	系列報導
②入學管道多元化，大考中心扮推手。	中時85.5.14(7)	系列報導
③聯招“自助餐”將上桌，保持優點多了彈性。	中時85.5.15(7)	系列報導
④改良式聯招升火待發，疑慮待釐清。	中時85.5.16(7)	系列報導
34. 大學生態鉅變，聯招改革缺乏動能。	中時85.5.28(33)	深度報導
35. 升學桎梏，吳京決“用心”破解。	中央85.6.12(7)	報導
36. 改良式大學聯招，吳京不贊成。	國語85.6.12(1)	報導
37. 吳京主張大學聯考不分組。	中央85.6.14(7)	報導
38. 紓解“聯考症候群”。	民生85.6.1(2)	社論
39. “改良式聯招”，改得了聯考弊病嗎？	民衆85.6.11(5)	專論
40. 吳京看聯招，改良式考題立即可行。	聯合85.6.8(3)	特稿

## 六、體罰

1. 民間教育團體，反對體罰學生。	聯合85.4.7(6)	報導
2. 體罰局部解禁，教改團體痛批。	民生85.4.7(20)	報導
3. 體罰禁令，將有條件解除／中小學管教學生，將可因校制宜。	中央85.4.7(7)	報導
4. 體罰學生，須由校方執行。	中央85.4.8(7)	報導
5. “打手心”透過第三者執行。	聯合85.4.8(6)	報導
6. 六十八個民間社團聲明：開放“打手心”教育理念棄守。	聯合85.4.9(6)	報導
7. 體罰行不行？朝野針鋒相對。	自早85.4.9(5)	報導

## 問題類別及意見

## 輿情來源

## 性質

8. 李遠哲：教改會不同意“打學生手心”。	聯合85.4.11(6)	報導
9. 開放手心處罰學生，正反聲浪皆出。	自早85.4.11(15)	報導
10. 暫時性疼痛“非”體罰？	自晚85.4.13(4)	報導
11. 教改會不同意“打手心”執行秘書提參考案。	聯合85.4.14(5)	報導
12. 還是要體罰？	聯晚85.4.7(2)	社論
13. 教育理想與教育政策的大挫折。	民生85.4.10(2)	社論
14. 希望“暫時性疼痛”遠離校園。	中央85.4.13(2)	社論
15. 體罰是對教育制度的反諷。	中時85.4.13(11)	專論
16. 教育是改變人心之本。	自由85.4.13(6)	專論
17. 再談“體罰”合法化的瑕疵。	台日85.4.13(2)	專論
18. 體罰制度與負責任的教育。	民衆85.4.13(4)	專論
19. 請停止攻擊性教育行爲模式。	自早85.4.14(9)	專論
20. 開放學校體罰的反思。	民衆85.4.15(7)	專論
21. 好個“暫時性疼痛”。	自早85.4.15(7)	專論
22. 賦予各校管教權是解決管教問題的根本。	民衆85.4.17(5)	專論
23. 體罰問題平議。	民生85.4.24(2)	專論
24. 管教辦法模糊，成效費疑猜。	中央85.4.7(7)	特稿
25. 不當體罰，須負刑事民事責任。	民生85.4.7(20)	特稿
26. 教育部的妥協，能重整校園秩序？	民生85.4.7(20)	特稿
27. 除了體罰沒別的法子嗎？	青日85.4.7(3)	特稿
28. 從暫時性疼痛處罰說起。	國日85.4.16(2)	專欄
29. 暫時性疼痛，會否成爲不能承受之痛？	聯合85.4.8(11)	投書
30. 吳京：不贊成體罰。	聯合85.6.19(6)	報導

## 七、校園暴力

1. 校園暴力，83學年度奪走卅條人命。	聯合85.4.12(6)	報導
2. 另類的校園暴力。	聯晚85.5.10(2)	社論
3. 校園是社會的縮影。	中晚85.5.18(3)	社論
4. 校園流血事件給了我們什麼樣的教訓？	中時85.5.30(3)	社論
5. 依法處理校園暴力事件。	民生85.5.13(2)	專論
6. 校園暴力。	台日85.5.17(2)	專論
7. 解決中學校園暴力、性騷擾問題之道。	民生85.5.24(2)	專論
8. 莫過分渲染，造成二度傷害。	中央85.5.29(7)	特稿
9. 國中校園，出了什麼問題？（上、下）	中晚85.5.23-24(10)	座談會

## 八、教育本土化

1. 學校教育將更關愛本土。	自早85.4.30(1)	報導
2. 教育本土化聯盟提出十五項主張。	民衆85.4.30(1)	報導
3. 標準課程充滿大中國意識，教育本土化聯盟痛	自早85.4.30(3)	報導

問題類別及意見	輿情來源	性質
批母語教學不力。		
4.本土化是教育改革的根本。	台時85.4.29(2)	社論
5.改革教育，落實台灣本土文化的根柢。	台時85.4.4(3)	專論
6.校長與教師必修台灣本土課程。	民衆85.4.28(3)	專論
7.教育本土化的改革。	台時85.4.28(3)	專論
8.爲教育本土化再進一言。	民衆85.4.26(3)	專論
9.實施雙語教育，發揚本土文化。	台時85.5.20(7)	專論
10.教材本土化，中小學教育大課題。	聯報85.6.24(35)	專題報導
11.教育本土化不能再等。	自晚85.6.5(3)	專論
<b>九、原住民教育</b>		
1.照顧原住民……，設民族學院？	聯晚85.4.16(4)	報導
2.不讓原住民輸在起跑點，教育部將加強學前教育、提供教育代金。	中日85.4.18(7)	報導
3.原住民升學加分，擬設門檻，掀論戰。	聯合85.4.19(6)	報導
4.師範生自願教原住民，免實習。	中日85.4.19(7)	報導
5.原住會民議達成共識，建議訂定原住民教育法。	台日85.4.16(11)	報導
6.推薦甄選上大學，原住民有機會。	聯合85.4.20(6)	報導
7.培養原住民精英，未來五、六年將開放十個公費留生名額。	中央85.4.20(7)	報導
8.原住民教育改革。	中晚85.4.18(3)	社論
9.加強原住民教育輔導提高其社會地位。	新生85.4.19(3)	社論
10.透過教育激勵原住民的自信心。	中日85.4.20(2)	社論
11.關於當前原住民的教育文化問題。	聯合85.4.22(2)	社論
12.原住民教育的傳承與創新。	自早85.4.9(7)	專論
13.原住民需要自主的教育權。	中時85.4.18(11)	專論
<b>十、綜合教育</b>		
1.教育部：空大今年不能設研究所。	中華85.4.2(12)	報導
2.教師聘約存續，須經教評會決定。	聯合85.4.11(6)	報導
3.採認大陸學歷，教部鬆口。	中央85.4.16(7)	報導
4.代課教師待遇，比照一般教師。	中央85.4.30(7)	報導
5.對學校家長會改制後的期許。	新生85.4.1(3)	社論
6.建立新世紀教育觀。	台日85.4.9(2)	社論
7.教育的目的不在功名利祿。	新生85.4.14(3)	社論
8.“教師法”的淪喪。	聯晚85.4.22(2)	社論
9.性教育該起而行了。	民生85.4.3(2)	專論
10.家庭教育供能及其立法。	民生85.4.10(2)	專論

問題類別及意見	輿情來源	性質
11.人才決定一切，淺論現階段育才政策。	中日85.4.13(8)	專論
12.教育解嚴待何時？	中時85.4.18(37,38)	專論
13.正視校園愛滋病防治。	民衆85.4.29(7)	專論
14.照明示範教室，讓人眼睛一亮。	民生85.4.14(17)	專題報導
15.親師溝通拔河，雙贏策略。	聯合85.4.20(41)	專題報導
16.赤字難補，美國大學也裁員	聯合85.4.24(38)	轉譯
17.教科文預算，立委疑有“灌水”違憲。	聯合85.4.5(4)	報導
18.教科文預算訂下限，連戰強調有意義。	聯合85.4.10(4)	報導
19.教科文預算藏玄機，那“門”子機關。	聯合85.4.5(11)	專論
20.從教育預算編列不當——看總預算被退回行政院。	台時85.4.22(3)	專論
21.教科文預算問題，質比量更嚴重。	聯合85.4.5(4)	特稿
22.教育部增設教研中心，決策模式制度化。	中央85.5.4(1)	報導
23.國小幼稚園教師，明年起改聘任制。	中時85.5.8(7)	報導
24.立院通過“師資培育法”初審，修畢一年教育學分，就可當老師。	中央85.5.14(7)	報導
25.中小學教師將強制進修。	中央85.5.22(7)	報導
26.技藝教育，教育部將設輔導和技能班。	中央85.5.24(7)	報導
27.透過網路，漫游南海學園。	聯合85.5.24(35)	報導
28.李總統：教改須重視鄉土社區教育。	聯合85.5.27(1)	報導
29.反對大中華民族觀，教育聯盟提五對策。	民衆85.5.28(1)	報導
30.高中校長將採遴選方式產生。	中央85.5.31(1)	報導
31.教育研究中心的角色與組織。	台日85.5.7(2)	社論
32.教育決策模式走向制度化——欣聞教育部擬設置教育研究中心。	中央85.5.8(2)	社論
33.實施“開放式教學”應有的準備。	民生85.5.14(2)	社論
34.推動教育實驗不能逾越體制。	中央85.5.18(2)	社論
35.青少年教育的革新之道。	台日85.5.28(2)	社論
36.民族文化教育是文化建設的基礎——鄉土教育及國際觀應以中華文化為根本。	大成85.5.29(15)	社論
37.教育困境。	青年85.5.6(15)	專論
38.留意防範中小學學生之意外事件。	民生85.4.8(2)	專論
39.小留學生不得享美國免費教育。	聯合85.5.18(39)	專論
40.兩性平等教育與歷史事實。	民生85.5.26(2)	專論
41.校園性事性，社會現世鏡。	聯合85.5.18(16)	特稿
42.暢通升學管道，教育鬆綁關鍵。	中央85.5.21(7)	特稿
43.大法官會議解釋：學校現任職員未經考試及格，得調校規定，違憲。	聯合85.6.8(7)	報導
44.吳京：高中教育，應以不分流為宜。	聯合85.6.13(6)	報導



# 美國一九九六年 教育高峰會議政策宣言

施吟瞻

駐休士頓文化組祕書

學校的教育品質攸關美國的未來及人民生活品質的好壞，因為教育的主要目的是培養學生在這個民主的社會中成長茁壯，並能迄立於全球性的經濟環境中。美國各州州長及企業首腦們均體認了一個事實：美國未來的興衰奠定於所有學生是否能充分發揮他們的實力，因此州長們已視加強學校功能為第一要務，企業首腦也明白唯有具備世界級的勞動力，美國的工商企業才能生存、發展。然而要大幅提昇學生的表現，必須投入相當的努力，年來在這方面的耕耘雖略有成果，但以目前進展的速度實在無法達到目標，而學生們學校表現的相關資訊也很貧乏，如果我們依然因循舊軌要努力實現一九八九年Charlottesville高峰會所設立的教育目標，顯而易見，單單設立目標是不夠的。身為政府州長及企業領袖，更同時是孩子的父母，我們非常關心我國教育品質和表現，更為學校品質急需改善，學生學業表現急需提昇的壓力所驅迫。我們的孩子應該接受較高學業標準的挑戰，他們應該能駕馭主要的學科，除了基本技能外，每個人應具有分析問題、提出解決問題的辦法、溝通、合作及處理如時間、資料這些資源的能力，因為今日的經濟大環境要求所有升學及不升學的高中畢業生必須具備較高程度的技能和知識，因此改善學校教育品質是一項刻不容緩的投資。

但是我們不能為求變而變，我們之所以要改變，是為了改善學生的學業表現，要達到這一點，我們必須協助各州或地方學區對學生究竟應該學習些什麼形成共識，儘管大家對提供教育的內容和方法見解不一，要建立共識也許不是易事，但無論多麼困難，都不應阻礙我們達到目標的決心，因為沒有共識，學生、老師們缺乏指引，難以凝聚其努力，這項共識將是發展高的學科和技能標準之基礎。州長和企業領導人們必須協助州與地方學區研發如何評量學生學習成果的方法，利用這些方法學生和家長才能明白孩子的表現及需要輔導加強的地方。另外我們亦不能忽略科技、教師在職訓練及課程的重要性。

## ★明確的期望和學校績效責任

要改善學生的學業表現，設定一套清楚、明白、通用的標準是必要的，學科標準中明示學生在接受學校教育過程中每一個特定階段在特定的學科項目中，應該知道些什麼及會做些什麼，我們確信聯合州和社區的力量，集思廣益，必能研究出一套最好的、結合學業和職業技能的標準及評量方法。然而標準和評量方法都建立了，並非完成了所有工作，必須配合科技的妥善運用、改良的課程、受過良好訓練的教育工作者、及學校組織和管理方法的改變，始能有效改善學生的表現。但是，若未能明白揭示什麼智能是必

要學習的、大家對學生應該學習的學業內容若無共識、且無明確的目標、或缺乏一套正確的方法顯示學校及學生表現的情形，那麼整個改善學校教育的努力將會失去方向。

### ★科技提供學生未來工作所需的智能

毫無疑問地，若能妥善地結合科技到課程中，在協助學生學習和提供學生接觸珍貴資訊上必是一把利器，並為我們的勞動界儲備戰鬥力。受過專門訓練的教育工作者可在課堂漏上或其他學生學習的場所如圖書館、博物館或家裡使用科技。為了達到較高的標準，必須要研究出新策略來幫助學生、老師和家長，而要完成這個工作，科技是一項極重要的工具。因此州長和企業領導人們必須給予教育工作者全部的支持，克服有效運用科技的障礙，這些障礙包括由計畫到採購的複雜程序、如何結合科技進入學校課堂中、採購及維修的高花費、學校缺乏有關科技使用方針、和來自教育系統內外抗拒改變的阻力，尤其重要的是教育人員在職訓練及課程的改革。

### ★建立標準能提昇學生的成就

我們贊同標準的建立與實施，因為我們確信標準：

- 藉由較高較嚴的要求，並提供學生有效的方法達到標準，幫助所有學生學得更多；
- 提供家長、學校、社區一個前所未有的機會，就孩子們應該知道些什麼、會做些什麼交換意見並達成共識；
- 使學校系統注重可理解的、客觀的、可評估的及清楚明白的目標上，以促進學校辦得愈有成效；
- 著重最好的教學實例，並將他們列為範本；
- 注重教學成果並協助民衆、地方和州的教育工作者評估學校教育表現，確實成就績效責任；

### ★運用新科技能改善學生的表現

我們支持科技的運用，因為我們確信將科技結合到學校中將會：

- 大大改善所有學生接觸最好的教學方法和教材的機會和管道；
- 使家庭有較多機會接觸老師和學校，增加家庭的參與並改善學生的學習；
- 提供學生生活生生的經驗，以發展其在未來工作時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 發掘並著重最好的科技運用方法並將它們列為模範；
- 扮演驅動創造革新的角色，重整教育的每一個層面，提高學業成果，增進學校行政效率；
- 提供教師機會接觸特定支援和在職進修以增進其輔導學生的功能；
- 因材施教，對學業表現良好的學生不要設限，對需要輔導的學生提供額外的幫助。

### ★我們的承諾

針對以上討論的問題，必須採取迅速的行動，我們相信只有當標準反映了家長、雇主、教育工作者及社區人員所認為孩子們應該學習的，這樣的標準才有用，但目前改變

的速度需要加快，沒有任何因素能阻撓我們達到目標，所以州長和企業首腦們必須拿出最有力且有始有終的支持。

這一次高峰會的目的是要展現給家長、學生、教育工作者和選民，我們強烈且不分黨派支持以下努力的決心：

- 就學生在主要學科領域中應該知道些什麼、會些什麼設立清晰的標準；
- 協助學校正確評量學生學習的成果；
- 依據學習結果修改課程、教學技巧、和科技的運用；
- 協助學校克服使用新科技的障礙；
- 要求學校和學生為真正的改善負起責任。

### ★蓄勢待發

我們將採取下列行動，做為改善學生學習成果的開端：

- 建構標準：我們以州長的身份，決心在未來兩年內依據各州的行政結構，建立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學業標準、評量學習成果的方法、及績效責任系統。為達到這個目的，我們同意將經費重新分配，轉移一部份來支持「標準」計畫的施行。
- 企業配合措施：身為企業領導人，我們決心支持州長們為改善學生學業表現的努力，我們也將聯合州內其他企業領導人的力量，強化這份支持。我們將設法讓學生、家長、學校和社區了解下一個世紀市場需求的技藝型態和程度，要求應徵者以學校的成績記錄，如學業成績單、畢業證書等來證明其學業成果。我們同意以某一州的學業標準和其學生的學習成果做為選擇企業所在地點的優先考慮因素。我們也願意支持家長參與其孩子教育的有關政策。
- 公告成果：身為州長和企業領導人，我們決心為自己所代表的州在提高學生主要學科成就上的進步負責任。首先將建立一套中立的、非屬政府的系統來評估及報告各州每年在設立標準、改良教學方法、運用科技、支持革新及提高學生學業表現上的努力。再者，我們要在自己的州設計並大量發行一份年度報告，報導州政府和企業界在履行諾言上所達到的成就並向大眾宣導其重要性。另外，這些報告將在各州最受歡迎的電子媒體刊出，我們將努力協調引起全國民眾的關注。
- 資訊分享及技術協助：我們了解，各州在發展及實施標準和評量方法之時，將需要各種資源及技術的協助。因此我們決心集中資源和專門知識以供大家共同使用，我們亦將指定一個中立、非屬政府的機構來協助這些工作的施行，提供有需要的州和學區資訊、協助和指導。另外，我們亦將特別重視如何提昇教育工作者的專業知識和技術，譬如努力改良教學方法、運用新科技幫助學生達到高標準。
- 立即採取的行動：身為州長及企業領導人，我們承諾回去後即著手各項工作。雖然各州情況不同，我們將採取各種方法履行上述的諾言，包括許多該做而未做的工作，如召開市鎮會議以爭取大眾的支持並廣納家長及社區的參與；與其他州長、企業領導人接觸，找出並採用有效的方法以協助改善學習成果、安排教育人員參觀企業設施；召開一項全州的教育高峰會議以擬訂和實施州的標準和評量方法，以及評估目前州的教育表現，並為明年的成果報告做準備。

(資料來源：1996 National Education Summit Policy Statement, Palisades, N. Y., March 26-27, 1996)

# 美國理工科博士就業市場 不景氣的因應對策

教育資料組 賴麗珍

美國博士畢業生愈來愈擔心自己未來的就業前途，許多準博士都積極尋求就業有關的資訊和幫助，教育界和學術界人士也紛紛提供建言。今年六月舉行的全美博士階段教育論壇即針對這項問題加以討論。該論壇主題訂為：迎合未來理工科博士的需要（Meeting the Needs of Future Generations of Graduate Scientists and Engineers），以下是有關的結論：

## 1. 昔日的職業觀念必須調整

由於就業市場提供的終身職工作減少，許多理工科博士在找不到長期職位的情況下只能從事一些短期的研究工作，以往從碩士到博士後研究、到擁有一份終身研究職的生涯發展途徑，對大多數新博士而言已成爲不可能的事實。

有些人認爲學術研究的就業市場已漸有起色，但事實不然。未來五年內聯邦政府對研究經費的可能削減，將危及美國碩博士教育的品質。針對這項隱憂，許多人士主張應訓練博士生能從事多種職業，不可只侷限在大學或工業界的研究工作。

## 2. 改變博士課程內涵

大部分人士同意學術研究仍爲博士課程之核心，但是博士生應被訓練得更爲博學多能，相關建議包括：規定博士生應完成學術機構之外的實習、避免課程過度專精、仿照法律科系模式讓學生獲得學位後未必從事研究等。但是不少人質疑這些改革將窒礙難行，因爲博士生訓練方式和大學教師升等模式很難配合改變。教授們需要博士生爲他們做研究，不可能鼓勵他們嘗試其他工作。

## 3. 使博士生獲得直接的經費支助

很多人建議聯邦單位應直接支助博士生，以幫助他們更有效掌握自己的教育而不是仰仗教授的雇用。不過有些人士不願等待聯邦政策的改變，已經開始推動其他的協助方案，例如阿拉巴馬大學（University of Alabama at Birmingham）的一位生化學博士生James F. Reddoch即舉辦活動，邀請在非學術研究單位工作的博士們分享經驗，匹茲堡大學（University of Pittsburgh）教授Michael J. Zigmond也辦理多場研討會教導博士生「生存技巧」，例如如何找工作。

（資料來源：Magner, D.K. (1996). Survival skills for young scientists. 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June 28.；教育部駐舊金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提供）

註：關於本文所述全國博士階段教育論壇的建言可於數月之後查全球資訊網路（World Wide Web）首頁位址<http://www.nas.edu>。

# 國外教育訊息

編者按：本期國外教育訊息，承駐休士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駐芝加哥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駐加拿大代表處文化組、駐德國代表處文化組、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駐波士頓文化組等提供，謹此致謝，敬請參考。

教育資料組 熊宗樺 編輯

## 美國

### 教育行政

駐休士頓文化組提供

#### 一、德州一九九六年教育績效評鑑

劉慶仁撰

教育績效評鑑系統 (Accountability System) 為德州的教育特色之一，自從一九九三年開始，德州教育廳與公立學校等密切合作，擬訂統整的教育績效評鑑系統，這項評鑑係基於以下幾項準則：1. 學生成就：評鑑以改善學生成就為第一要務。2. 多元化認知：評鑑是公正的，且考慮到學校及學生的多元性。3. 穩定性：評鑑系統是穩定的，且提出具體可行的評量實施、資料蒐集、人員講習及完成報告的時間表。4. 適當公佈結果：評鑑系統確定合理的標準，挑選並公開表揚成績表現好或成績進步較大的學校，並找出成績不及格的學校給予協助。5. 依法行事：評鑑系統遵照州的教育法令規定。6. 賦予地方彈性：評鑑系統提供學區或學校彈性，俾設計配合學生個別需要的教學。7. 地方的責任：州有賴於地方學區擬訂並實施地方評鑑計畫，以補足州的評鑑系統。8. 民衆知的權力：評鑑系統支持民衆對學區及學校表現，有知的權力。德州教育績效評鑑系統含括學區認可狀況、學校優劣評定、成績優良學區暨學校之表揚以及學校、學區、州的評鑑報告等，而學業優良指標系統 (Academic Excellence Indicator System, 簡稱AEIS) 則為績效評定、獎勵、及評鑑報告之依據。

德州教育廳於最近公佈績效評鑑手冊 (1995-1996 Accountability Manual)，提供各學區、學校參照實施。今年度依評鑑成績將學區分為模範 (Exemplary)、優良 (Recognized)、合格 (Academically Acceptable) 及不合格 (Academically Unacceptable) 四個等級，同樣地學校依成績高低分為模範、優良、合格及不合格四個等級。今年度用以評定等級之三項基本指標 (Indicators) 為德州學業評量測驗 (Texas Assessment of Academic Skills簡TAAS, 含讀、寫、數學)、輟學率 (Dropout Rate) 及上

學率 (Attendance Rate)，請參閱附表。此外，學區及學校可以因其他指標的良好表現 (非基本指標) 而獲得表揚，只要學區或學校在上述基本指標上達到合格的標準。由於TAAS測驗在春末舉行，AEIS報告一律於秋季 (十月十五日) 公佈。另一項法定報告是學校成績單 (School Report Card)，由德州教育廳於十一月十五日提供給每一學校，學校必須將這份成績單分送學生家長參考。有關獎勵措施，新頒佈實施的德州教育法 (Texas Education Code) 明訂校長獎勵辦法 (Principal Incentive Program)，成績優良或進步之學校，其校長可獲獎金及表揚，表現最優的學區、學校，可以免受州明細的教育法令規定之約束，至於以往實施的德州績優學校獎之措施 (Texas Successful Schools Award System) 仍列於德州教育法中，惟不再提供經費上的獎勵。(資料來源：Texas Education Code- chapter 39, May 1995 & 1995-1996 Accountability Manual, Texas Education Agency, March 1996)

德州一九九六年教育績效評鑑標準 (節錄)

	模範學區／ 學校	優良學區／ 學校	及格學區／ 學校	不及格學區／ 學校
基本指標				
96' TASS 測驗 · 讀 · 寫 · 數學	至少90%的 學生通過每 一科	至少70%的 學生通過每 一科	至少30%的 學生通過每 一科	低於30%的 學生通過每 一科
1994-95 輟學率	1.0%或少於	3.5%或少於	6.0%或少於	6.0%以上
1994-95 上學率	至少 94% (1-12年級)	至少 94% (1-12年級)	至少 94% (1-12年級)	至少 94% (1-12年級)

## 二、美國科技智能挑戰計畫

劉慶仁撰

克林頓總統今年二月十五日宣佈一項為期五年，二十億美元的科技智能挑戰補助計畫 (Technology Literacy Challenge Fund)，這項補助將協助州、地方及私人企業致力於確保全國中小學提供所有學生較好的機會，以學習二十一世紀所需的技能。克林頓總統於元月廿三日發表國情咨文時表示：在我們的學校裡，每一教室必須以電腦、好的軟體及受過訓練的老師，與資訊高速公路連結，我將要求國會支持這項教育科技計畫，以確定這項全國夥伴關係順利成功。

克林頓總統已著手籌組一個全國性委員會，致力於使所有學生在二十一世紀揭開序幕時，具備基本通訊、數學、科學及批判性思考的能力。為達此目的，它敦促私人機構、學校、老師、父母、學生、社區團體、地方、州及聯邦政府，從以下四個具體目標努力：1. 提供所有老師所需之訓練與協助，去幫助學生透過電腦及資訊高速公路學習。2.

發展有效的軟體及線上學習資源，以成為學校課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3. 提供所有老師、學生接觸使用現代化電腦的機會。4. 將美國每一所學校、每一間教室，連結資訊高速公路。

各州於提出達成上述四個具體目標的策略時，被賦予最大的彈性，為了獲得是項補助，州只須符合以下三項規定即可：1. 州的策略：每一州擬訂達成上述四個目標的策略，需確保城市、郊區及鄉村的學區與學校能完全參與，各州之策略須明訂達成四項目標的程度水準、時間表，聯邦政府不做任何規定。2. 私人機構合夥關係及相對基金：州策略應包含相當之私人機構參與及允諾贊助去達成上述之目標，贊助金額至少與聯邦補助款相等，此項相對基金可以用志願服務，減低連結網路之費用及其他方式抵付。3. 公開之年度報告：為了確保負起績效責任，每一州不但要明訂程度水準，也要於年度結束時向社區民衆報告實施現況及如何有效達成其策略目標。州被鼓勵提出全州科技挑戰策略的同時，州可選擇讓地方社區公開申請依比例分配的補助經費。如果州無法提出全州性的策略時，地方社區或地方社區暨私人企業聯合會可以提出地方性計畫，申請所謂的地方改革挑戰經費（Local Innovation Challenge Fund），這項經費係由增加年度科技學習挑戰補助經費而來的（按由每年一千萬元增加為五千萬元），這項變通方案可進一步確保每人均能參與此項教育科技改造運動。

科技智能挑戰補助費將在未來五年，撥款二十億元，總統承諾於其平衡預算案中，縱使聯邦預算經大幅刪減，教育預算仍將逐年成長以配合國家教育需要，為了在教育預算下，籌措未來五年之二十億元，將可能暫緩或刪減非優先教育計畫，各州獲得是項補助經費之多寡，完全依其學生人數而定。五年之後，科技智能挑戰補助費受限於日落條款，屆時將對該項補助之成效加以檢討，並重新評估是否仍須該項補助計畫及所需之經費如何。

克林頓總統於今年二月八日簽署具歷史性的電信法案（Telecommunications Act），規定網際網路服務業以優待價錢提供通訊服務給學校及圖書館，以幫助學校及學生能夠上網路並取得進一步的資訊服務，如此將可大幅降低學校與教室連結資訊高速公路所需之需用。美國科技智能挑戰計畫下一步將利用這項新法案，以支援此項全國性夥伴關係，即達成讓所有學生具備二十一世紀所需基本智能的國家任務。（資料來源：America's Technology Literacy Challenge, White House, February 15, 1996）

## 高等教育

駐洛杉磯文化組提供

### 一、大學開放性入學政策極為成功

（紐約時報85.5.7，張水金摘要）

一項大規模的長期研究顯示，紐約市立大學於二十五年前開始採取讓所有高中生都能入學的「開放性入學政策」，事實上比以前的研究所顯示的還要成功。

此一研究發現，在開放性入學政策下入學的學生，有半數以上最後會得到學士學位（有些人費時超過十年），並且因而取得待遇更好的工作。這些學生如依據一九七〇年的「選擇性入學政策」，將被拒於大學校門外。以前的研究認為，只有約三分之一的開放性入學政策入學的學生（或四分之一的少數族裔學生）實際得到學位。

雖然有很多人批評開放性入學降低了水準，也未能提供良好的教育。負責此一研究市大教授David E Lavin等人認為這種雄心勃勃，旨在改善入學機會的努力，益處多多。他說，如無此一政策，許多人將來處境會比現況更為困難。

一九七〇年通過的入學政策，允許高中畢業生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分數在全班前半段者，進入大學內的四年制學院。平均七十分以上的學生，則可直接進入二年制學院。一九七〇年此一政策初次生效時，有三萬五千新生湧入市立大學，而前一年則只有二萬新生。以前的研究發現，「開放性入學」學生輟學率較高。但是現在的研究則發現，給他們足夠時間，很多人還是會完成學位。那是因為這些學生通常較其他學生窮，需要全時工作，因此至少要讀四年以上。據估計，還有五千人以上繼續完成碩士學位呢！

## 二、亞裔歷史及文化課程在美大專院校漸受重視

駐芝加哥文化組提供

依據康乃爾大學亞美研究班1995年調查報告顯示，全美有26所大學提供亞裔歷史及文化方面之課程，其中7所是於1990年以後方有此類課程。報告公布後不久，南加大亦宣布設立亞裔課程。

學者指出，大量的亞裔新生使校園的亞裔研究漸受重視：名校如史丹福大學有21%是亞裔、哥倫比亞大學的大學部新生有19%、普林斯頓大學則有近11%為亞裔。

各校課程均已不再重提亞裔是歷史犧牲者的過去式，而著重探討近代亞裔政、經、移民等課題，或將亞裔經驗與拉丁語裔及非裔做比較。

最早設立此類課程，也較有學術地位之院校幾全集中於擁有最多亞裔人口的西岸，如柏克萊加大的亞裔課程成立於1969年，可供大學部學生做為主修或副修。

西岸許多院校的課程內容無疑的是以加州一地為中心：如過去的尋金熱：1992年洛杉磯暴動中亞裔及黑人間的衝突。相較之下，東岸的課程較晚設立，出發點也較具國際觀。

亞裔課程之籌設方興未艾，其系所定位卻頗富爭議：大部分學校將此類課程列在美國研究之下，部分卻認為應屬於族裔研究。此外，師資延聘也是一大問題：資深教授難尋，初出茅廬者又無法勝任繁雜的行政工作，因此各校輪流聘用一位資深教授的情形並不足為奇。

## 加拿大

### 教育行政

轉載自駐加拿大代表處文化組編印之  
「加拿大文教輯要」(85年5月份)(王蘭菁編輯)

回應當前教育需求和尋求最佳教育品質，第二屆全國教育廳長諮詢會議以「負責任的教育」為主題

「全加教育廳長委員會」(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of Education, 簡稱：CMEC)於今年五月中旬，在加國中部的亞伯達省愛蒙頓市(Edmonton)舉行為期四天的第二屆全國教育廳長諮詢會議，以「負責任的加國教育」為主題。來自全國各地代表各

級政府、學生（含特殊教育學生）、原住民、行政人員、家長、教育人士、學校教育委員、教育機構、專上學院、商業、勞工界等約三百多人，參與這個為期四天的大型諮商會議，向教育廳長做出提議。

「諮詢」活動，是本次全國教育會議的主要重心，討論的主題有：(一)價值、期望和需要—加拿大人希望從加國教育得到些什麼？(二)加國教育的回應—加拿大人從教育中得到了他們想要的嗎？(三)當今最佳的教育品質之實施與作法—我們可以學到些什麼？(四)全國教育品質的責任—如何廣泛推行最佳的實施與作法？

透過演講、專題研討、小組討論等方式，各項主題和副題均被充分討論。教育品質為何、如何向各界報告所達成的教育品質等問題，是大部分與會人士的看法。會後作出多項行動提案，提供各省教育廳長參考。以下為結論摘要：

- (一)發展出一套全國十省二區均可以共享的教育。
- (二)在考慮變遷中的社會和經濟環境內容的情境之下，增加諸如最佳施政及策略計劃等推動教育改革之資訊流通。
- (三)在考慮文化、語言、學生的特殊需要的情境之下，推行活動以提昇均等、負擔得起的各級教育。
- (四)在兩年一次的全國教育諮詢會議之間，增加教育夥伴單位與教育廳長之間的對話及諮商機會。

參考資料：Alberta Education (May 1996) & Alberta Advanced Education and Career Development (May 1996)

## 高等教育

### 加國各大學面臨的挑戰：提供高等教育或工作訓練？

在加國學術重地安大略省，各大學到底應該是提供高等教育或是提供工作訓練？各界不斷發出「高等教育」(Higher education)或是「雇用教育」(Hire education)的疑慮。這項大學角色定位的爭議，據多倫多星報的報導，認為有達到空前未有的輿論高潮現象。目前各大學面臨著雙重挑戰：校方既要為甫畢業的學生尋找就業機會，又必須警告將入學的新生有關未來工作發展取向。今年春天，越來越多跡象顯示，某些大學的科系或課程畢業生人數，遠超過目前社會的需要。今年，約五千名教師學院甫畢業的準老師，進入教師就業市場爭奪約僅一半數量的工作職位。法律方面的職位，也變得不保，致令「加拿大法律學會」於近期展開一項提議辯論，希望限制進這項專業的人數，最終提議被否決。

以安省為例，各大學正努力回應就業市場的改變，由以下數例，可見端倪：

- 約克大學開始把其教師學院畢業生的履歷表，放到國際網絡(Internet)，同時也開辦暑期課程，特別訓練教師在韓國尋求工作機會。
- 安省的五所大學的醫學院，於向安省保健廳諮詢求教後，志願減少新招生人數12%；其中大部份減收新生人數，會由多倫多大學醫學院招生數負責減去。
- 先前曾經考慮關閉新聞學系的西安大略大學，目前正進一步考慮也關去其教育學系。
- 安省的十六所大學正計劃與聯邦政府及安省政府的訓練和工作預測單位，組成一個集團，以向入學申請人提供詳細的職業資訊。

參考資料：Toronto Star (May 19, 1996)

## 德國

### 高等教育

駐德國代表處文化組提供

#### 德東地區大學校院之「革新研究機構 (Innovationskollegs)」被譽為成功典範

德國聯邦教育、學術及研究部部長Jurgen Ruttgers與德國研究協會 (Deutsche Forschungsgemeinschaft) 主席Wolfgang Fruhwald共同讚譽德東地區設立之「革新研究機構」為德東地區大學校院研究設施之成功典範。Ruttgers四月二十五日在Bonn對該研究機構之第一次總結評估中表示，此一研究機構結合了基礎研究及應用研究於一體，並使經濟及學術成功地結合在一起，實堪稱一成功典範。此一機構應有助於使德東地區大學校院之研究設施在重新建構之始便樂於創新改革。Fruhwald表示，兩德統一後，德東地區之革新機構便成為德東地區之國際性及跨科系學門之研究設施。此一研究設施應協助該地區大學校院在研究方面贏得特色並獲得明確之方向，且特別適合發掘新生代之人材。此一研究設施為期五年，由德國研究協會提供經費聘任教授。由於該機構係以專題而非以學門科系予以界定，故應以專題取向之大學校院跨學門科系共同合作之方式設立。除另有國際合作方面之經費外，據Fruhwald表示，為促進研究工作，亦將接受與非大學校院之機構合作。自1994年六月起計共在Berlin, Chemnitz, Cottbus, Dresden, Frankfurt, Halle, Jena, Leipzig, Magdeburg, Postdam, Rostock及Zwickau等地設立21個此類研究機構。聯邦政府共計提供一億四千萬馬克之經費。此項資助以五年為限，其後各邦政府應有義務接管並繼續支持。(德通社文化政策報導五月六日)。

## 日本

### 教育行政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提供

#### 第十五屆中央教育審議會 (簡稱中教審) 報告案要旨

於八十五年六月六日公布之中教審報告案共分三部，其要旨如下所述。

第一部今後教育上應具之形態：

今後學童所需培養的資質及能力乃為「生存之力」。所謂「生存之力」可解釋為訓練學童在激烈的社會變化之中，培養獨立自主的思考和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眾人一心，互助互協的體諒精神。

至於培育「生存之力」一事則須著重學校、家庭、社區社會三體合一的教育合作，同時也必需確保生活上之寬裕。

第二部學校、家庭、社區社會之任務及合作上應具之形態：

##### 1. 今後學校教育上應具之形態

欲將偏重知識獲得的填鴨式教育轉換成培育「生存之力」的教育，編製有「寬裕」的教學課程極其重要。因此，必須嚴格選定教育內容及徹底實行基礎，基本教育科目。

至於涉及任何有關國際理解教育、資訊教育及環境教育等內容的教育，為了推行橫

斷性指導，有必要設置固定授業時間（綜合學習時間）。

#### 2. 今後家庭教育上應具之形態

學童的教育及人格形成之終極責任者乃是家庭、各個家庭必需自覺及肩負起自己應盡的責任。尤其要促進父親參與家庭教育並呼籲企業界共同協助。

#### 3. 今後社區社會教育上應具之形態

爲了培育「生存之力」，有必要累積社會上各種生活、社會及自然之體驗。當前之急務乃在提供能夠讓青少年隨心所欲地參加義工活動之機會。

#### 4. 學校、家庭、社區社會教育之合作

平衡學校、家庭、社區社會的教育極爲重要。家庭及社區社會應肩負起日常生活上之教養，同時指導校外巡迴輔導。

#### 5. 有關實施週上課五日制乙事

由於週上課五日制是改善學校、家庭、社區社會之教育均衡化及實現今後教育上應具之形態的有效途徑，因此，應予完全實施。

於完全實施之際，應予留意的事項乃是緩和升學考試競爭之壓力。一方面期望全國統一實施考試，同時也希望國、公、私立學校的步調一致。至於「學力」的評價並非依恃知識量的多寡，而是要以是否培育之「生存之力」來判斷。

第三部因應國際化、資訊化、科學技術發展等社會變遷之教育上應具之形態

#### 1. 因應社會變化現象，教育上應具之形態

因應國際化、資訊化、科學技術發展、環境問題等社會變化現象，科目之間的連繫、配合，乃至於跨越科目界限的橫斷性教育活動，是有其必要性及效果。

#### 2. 國際化與教育

現今中學、高中之外國語文教育，有著重英語的一邊倒現象；今後應顧及其他外國語之授課機會。小學校的外國語教學科目則不採取單一化方法。而以於綜合學習時間內，安排使其有接觸英語會話機會爲妥當。

#### 3. 資訊化與教育

在小、中、高各級學校中有系統地加以充實，使所有學校之間作好「網際網路」聯線，至於屬於資訊化「陰影」部分之淡化的人際關係，則由學校、家庭及社區社會的連繫予以配合。

#### 4. 科學技術發展與教育

爲培育學童在科學上之涵養，不能僅依賴學校，更重要的是在各社區社會上，提供有關科學知識的學習環境。

#### 5. 環境問題與教育

不僅在學校，亦需在各社區社會上，提供各式各樣的學習環境。

## 高等教育

### 一、一九九六年招收留學生之推薦要點

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提供

日本國際教育協會根據一九九六年度文部省預算案中之推展短期留學生制度項目發表了招收留學生之推薦要點，其內容如下：

#### 1. 目的

日本之大學（含研究所）與海外大學簽訂學生交流協定，根據該協定招收學生來日本做短期留學。藉支援該等留學生來提高相互間之教育，研究水準並增進各國之相互理解與友好親善。

## 2. 短期留學生之種類

(1)所謂「短期留學生」係日本之大學根據與海外之大學所簽訂之學生交流協定，招收其在校學生來日本做一年以內之留學者，且該協會對於招收短期留學生之大學之研究教育給予支援者。

(2)所謂「和平友好交流短期留學生」係來自亞洲太平洋地區之國家與地區之大學之短期留學生，在日本留學期間除讀書外，特別對增進該大學及地區友好交流活動有助益者。

## 3. 支援人數（預定）

短期留學生六四〇人，和平友好交流短期留學生一〇六〇人

## 4. 留學期間

六個月以上一年以內。

## 5. 支援內容

分別對一般短期留學生及和平友好交流短期留學生給予以下之援助。

一般短期留學生：①獎學金每月八萬圓（十二個月以內）②普通艙往返機票③來日本之補助費五萬圓（以一次為限）。和平友好交流短期留學生：①獎學金每月十萬圓②普通艙往返機票③來日本之補助費五萬圓（以一次為限）。

## 6. 來日本日期

由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五日止。

## 7. 推薦方法

擬招收留學生之大學校長依短期留學生及和平友好交流短期留學生之類別，將申請書、校長名義之邀請函及兩大學之學生交流協定書（日本及日文譯本）之影本在推薦期限內向日本國際教育協會理事長推薦。

## 8. 推薦截止日期

一九九六年度推薦截止日期如下：①第一次推薦截止日為二月十五日②第二次推薦截止日為五月十五日③第三次推薦至九月十三日止。短期留學生預定四、五月前來日本者，需於第一次推薦截止日以前推薦，預定九、十月前來日本者需於五月十五日以前推薦。

9. 獎學金等之支付方法。透過招收之大學支付給該留學生。

## 二、一九九五年度日本教育白皮書：追求新的大學形象

文部省於本年二月十六日發表了針對大學改革而特別編集之一九九五年度教育白皮書「我國（日本）之文教措施」。「追求新的大學形象：進展中之高等教育改革」為其之小標題，也為第一部之標題。第二部敘述「文教政策之動向與展開」。該書以第一部為主，第一章敘述「大學改革之背景與制度之大幅改革」，第二章「各大學等之配合狀況」，第三章「高等教育之財政組織與現況」，第四章「今後大學改革之方向」，另也記載了一九八七年九月設立之大學審議會接受各種諮詢後之制度改革，及大學、研究所、短期大學、高等專門學校之各階段之多樣改革，其中，例如大學部之學習計劃改革實施狀況、研究所之社會人士入學人數等均給予各大學重要之參考價值。另，也說明了如何掌握高等教育之大眾化為今後之課題。

駐波士頓文化組提供

郭秋義組長撰

本文係哈佛大學校長魯丁斯坦 (Neil L. Rudenstine) 於本年二月初在大學監事長會議中提出之學術性報告摘要。

### 一、探討多元性

高等教育的多元性理念，常被拿來與六十年代民權運動相提並論。R校長這篇長達六十多頁的學術性報告，自十九世紀中期開始回溯哈佛大學多元性的理念，結尾中R校長對多元性的未來也作了一番評論。此篇報告呼籲大學部和研究生入學申請應一如往昔的來支持入學的多元化，為達到充分實行多元化的目的，曾引起了全國性的爭辯及政治性的爭論。

R校長認為：

- (1) 高等教育多元性重要的價值，在於它能藉著接觸平常體驗不到的各種事物，如觀念和背景等，來擴大並加強學生心理建設。欲達此一目的，僅讓學生瞭解他人的觀點是不夠的。他們必須如哈佛大學前校長密爾 (John Stuart Mill) 所說：「傾聽那些值得信服的言論，也唯有他們才會執著自己的信念，並且竭盡自己所能為之。」
- (2) 大學新生入學多元化最基本的目的，不是要達到一個抽象的目標，或彌補過去社會上歧視的模式。它今天所代表，與十九世紀中期一樣，是個正面教育價值觀，為大學校院主要任務的一個基礎。

負責入學許可和獎助學金的費茲西蒙斯 (William Fitzsimmons) 院長針對校長的報告指出：

- (1) 哈佛大學所採用的多元性是一個考慮到學生經驗，藉以達成其教育的方式之一。
- (2) R校長的報告很清楚的說明了各種不同背景的學生，提升了大學教育的品質，它不單在教室裡，而且在宿舍或餐廳和課外活動中到處都有。
- (3) 美國人口在未來的幾十年中將逐漸轉變為多民族、多族裔的型態，因此，持續招收具有各種不同背景的學生，繼續接受良好教育，以期未來領導美國，這項使命對哈佛大學是極其重要的。

### 二、多元性：觀念的變遷 (The History of An Idea)

- (1) R校長將高等教育多元化概念追溯到歷任校長，如：米爾頓 (John Milton)、密爾和紐曼 (John Henry Newman) 等，以及最高法院的判決案例意見中。據他觀察，多元性一直被公認為是教育一個重要的部份，但也從來就是爭議不休的議題。
- (2) 美國對多元性的處理成功與否，只能由整個歷史來衡斷。如果缺乏這個長期的歷史觀，毫無疑問的，我們將低估目前已有的成果，甚至會試圖渲染其間的偶發事件，誤為危機或失敗的證據，進而引起的震盪不安，實際上，這些事件不過是在我們這種錯綜複雜的民生社會中，面對懸而未決問題的壓力時，一些無可避免的現象。
- (3) R校長的報告著重高等教育多元性所扮演的歷史角色，對哈佛大學的影響更是顯而易見的。這些章節指出，學校以致力於讓學生能夠與不同族群的同儕相處，來擴展視野為目標。這些年來，有所改變的不是這個哲理或信念，而是在運用它時所造成事實的程度。
- (4) R校長發現最早的哈佛大學校長論著裡，視多元性為一種正面的教育力量者是在費爾頓 (Cornelius Conway Felton) (一八六〇—六二) 任內。他在美國內戰的前夕，力主招收全美各地的學生。他主張：「必須極力祛除偏見，透過將學生們帶入互相友善的關係裡。……這種影響力，在當今攸關社會大眾，有關公共事務迭遭災變

的情況下，尤其需要。」F校長盼以緩和國內意識形態緊張的壓力，用哈佛大學多元性的傳統，來倡導全國高等教育的多元性，使學生彼此之間達到友善的關係，其範圍也應擴及學生的入學申請。

- (5)R校長報告中提及一個最為人稱道的前校長是艾黎歐氏 (Charles William Eliot) (一八九一—一九〇九)，他不僅是哈佛大學由學院改制成為大學的任內校長，而且其理念認為哈佛大學的教育，應普及至社會各階層的「貧與富」、「受過教育與未受過教育」之社會大眾的子女。在E校長長年任內的末期，他對哈佛大學當時學生入學的制度，已經開放給「每一教派，如(羅馬)天主教、猶太教以至日本佛教」等信徒的學生與教授們，表示感到滿意。E校長除設獎助學金政策以幫助哈佛大學清寒學生之外，並成功地創造了一個更具多元性的學生主體。在他擔任校長期間，天主教學生由百分之一增至百分之九，猶太教學生由百分之一增至百分之七，而黑人學生雖然其數目仍極有限，但已開始進入哈佛大學就讀。
- (6)R校長列舉廿世紀的校長對多元性的貢獻。柯能達 (James B. Conant) 校長主張自不同畛域和不同社會經濟背景來招募學生，設哈佛大學全國獎學金 (Harvard National Scholarships Program) 提供給這些學生。浦賽 (Nathan M. Pusey) 和鮑克 (Derek Bok) 兩位校長繼續朝向更開放及較寬廣的錄取學生的政策，注重申請入學候選學生為一整體的概念，待之以人性化，而不以標準測驗成績做為錄取標準。在這段期間，哈佛大學增收了許多少數族裔和女性學生註冊入學。

### 三、多元性的挑戰 (Challenge & Diversity)

- (1)論及高等教育如何有效達成多元化，R校長採最高法院一九七八年貝克 (Bake) 案的判決，這是當今法院對各種族、各族裔和大學入學招生的政策，做為最明確的陳述。他指出鮑爾 (Powell) 法官對貝克案中的主要意見，雖然駁回加州大學戴維斯校區醫學院採用保障名額的制度，但以權衡許多不同因素，以達平衡的錄取過程中，可視種族或族裔為考量入學的兩個因素。鮑爾法官寫道：「在這樣保障名額的招生制度下，有種放或族裔背景的學生，可被視為一個「有利入學因素 (Plus)」，然而它並不妨礙到學生個別與所有其他競爭錄取名額學生來互相比較。
- (2)R校長指出P法官的意見書中，提及哈佛大學在甄選錄取新生的過程，可做為各大學在錄取各族裔學生的一個主要領導模式的參考。P法官在結論時強調，支持各個族裔在錄取學生的考量是極有必要的，他認為多元化的學生與的發展息息相關，因為與多元的同儕團體交互影響，是學習的一個重要部份。

### 四、多元性的將來 (The Future of Diversity)

R校長贊成持續以上述原則做為錄取學生的政策根據，強調「大學院校首要負責的對象，是它選擇錄取的學生，而且一定要嘗試為學生們創造最優良的教育環境。」為了創造這樣的一個良好的環境，負責錄取新生的行政人員必需要有一個宏觀的處理態度。錄取的決定不能視為「隔離的、偏狹的事件」，而應該是「每一個決定都要根據其相關背景」。這個攸關學習品質模式，對學生的多元性有重大的意義。

總而言之，R校長強調教育的多元性前景，可能荊棘但不宜忽視。它是學習過程和一個健全的民主社會所不可或缺的。多元性本身不是目的，也不是一個花俏但可有可無的附帶品。實質上，它是許多人們的學習、理解和智慧的源起。它提供了一個最有力的方法之一，來創造知性的活力和強健的精神，進而獲得高深的知識，並持續我們社會絕對必要容忍和相互的尊重。